

股票代號：143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年度年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編製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http://www.ft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明堂

職稱：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電話：(05)5573966

電子郵件信箱：u002851@f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振南

職稱：財務部代行經理

電話：(02)87701688

電子郵件信箱：u010656@ftc.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317 號

電話：(05)5573966

辦事處：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1F

電話：(02)8770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後棟壹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建宏、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ftc.com.tw>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b>貳、公司簡介</b>	
一、登記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1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一)本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9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訂定酬金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2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4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53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5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58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9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9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5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6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79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7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8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	87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88
(二)股東結構-----	88
(三)股權分散情形-----	89
(四)主要股東名單-----	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3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3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3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93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3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93
(二)執行情形-----	93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94
(二)產業概況-----	95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98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9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01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05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7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例	108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1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11
三、從業員工	1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2
五、勞資關係	114
六、重要契約	116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3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2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33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3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36
六、風險事項	1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9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9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50
<b>玖、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b>	15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3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428 億 7,257 萬元，較 103 年度 481 億 9,111 萬元，減少 53 億 1,854 萬元，衰退 11%。104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37 億 6,130 萬元，較 103 年度 41 億 7,197 萬元，減少 4 億 1,067 萬元，減少 9.8%。

回顧 104 年度的經營歷程，深受國際財經大環境影響，主要包括油價全年走跌，原物料商品價格下滑，寬鬆的貨幣在股票、期貨、債券等資本市場造成局部的泡沫，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未如往年，以及非美元的貨幣競貶等因素，跌宕起伏，本公司 104 年營業額減少 53 億 1,854 萬元，衰退 11%，主要影響是油價下跌造成福懋加油站營業額減少 33 億元，其次是原物料下跌造成各類產品的售價不易提升。

然而，104 年美歐先進國家對機能性運動衣著的需求明顯增加，帶動流行趨勢，可望 105 年延續；國際油價續跌空間有限；中國大陸的鋼鐵、水泥、煤碳等重工業「去產能化」，可望帶動原物料止跌回穩；105 年審慎期待景氣的小幅升溫，帶動需求，以達成 105 年的經營目標。

##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長纖織染加工布：

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為四大項：戶外機能服(outdoor performance)、運動服飾(sportswear)、時尚休閒服飾(casual)及雨傘(umbrella)等，本公司各類紡織品掌握多元發展趨勢，並擴大機能性和差別化產品如輕量細丹尼織物、彈性布、防水透濕貼合及塗層織物等研發及銷售，以提高其量價的比重；推動海內外各織染廠的製程改善、降低成本、能源節約，結合 SOP 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等，104 年已達成多項績效評核指標。

長纖織物在產銷上積極開發新品牌客戶，持續深化現有品牌策略夥伴供應鏈的緊密合作，投入品牌客戶各季節新產品的規劃與設計等，與品牌客戶指定的供應鏈廠商結盟，共同從素材到成衣全線的設計開發推廣，掌握產品流向的主導權，提高市佔率；在經營上整合台灣、大陸與越南等三地五廠的個別優勢與產能調配，擴大綜效。大陸內貿市場運動服及戶外休閒服品牌客戶策略合作夥伴 104 年持續成長，展現動能，部份產品轉型已具成果，至於合作外銷及羽絨時尚服的市場，因北半球高緯度地區氣候酷寒而需求增加。越南廠區完成新增濕式防水透濕及紙轉印設備，強化產品線差別化，可望增加策略合作客戶的商機；越南廠區紡織品享有多國關稅減免優惠，加上出口日本線成衣零關稅，特別是差別化含機能性的布種符合日本運動服與時尚服的平價品牌需求，數量與附加價值同步成長。

展望 105 年，在紡織服飾銷售上擴大成衣供應鏈的策略合作，致力於新品牌客戶開發，加上產品創新研發，深耕品牌廠商的合作互惠關係等，則全球機能性紡織品仍具成長趨

勢，預估業績優於 104 年，並帶動 105 年的成長。

## 2. 輪胎簾布：

台灣廠近年來產品出口處於關稅弱勢、同業的產能擴建未止、價格競爭及亞洲地區產能大於需求等不利影響，部份訂單流失或轉由越南廠生產。新建越南廠年產能 12,000 噸的設備於 103 年第四季全部到位，產品先以大宗粗丹尼為主，就近銷售越南當地、東協、韓國及中國等市場，104 年銷售量占產能 80%，營業額成長，並縮減虧損。104 年台灣廠與越南廠面臨諸多的挑戰均努力因應並克服，由於國際簾紗價及簾布價同跌，104 年比 103 年營業額小幅衰退，但利益額大幅成長，主要因素是新台幣貶值及細丹尼、差別化規格等產品組合有利。

展望 105 年，在越南廠第一期全能生產及東協市場互貿零關稅下，加上第二期擴建年產能 12,000 噸將於 7 月起逐步投產，藉由經濟規模擴大，可機動調配更多元靈活的產品組合，提高產品競爭力，以因應市場之變化；此外，未來 TPP 實施後，越南產品出口至美國及亞太地區多國關稅減免優惠將擴大版圖，可再提高越南廠之產品出口競爭力；至於台灣本廠則須深化爭取全球 30 大品牌輪胎廠客源，並加強產品組合，提高差別化產品的訂單量，105 年利益額可望再成長。

## 3. 棉紗：

棉紡廠 104 年持續供應國內主要發熱衣之市場通路，例如 7-11、CORPO-X 網站、皮爾卡登、Crocodile 及部分大賣場等，在既有產品市場竹炭紗、遠紅外線、負離子、中空纖維、鍍元素、竹纖維、吸濕排汗纖維等穩定供應，並陸續拓展了高單價的海藻纖維、氧化鋅纖維以及銀纖維等，均已量產，提供世界知名運動品牌採用，可望 105 年擴量，提升整體產值。

展望 105 年，原先長期與原料商的策略聯盟，以及上、中、下游供應鏈的合作等，可望發酵成長，雖然 105 年國內棉紗市場的大環境欠佳，預期仍有小幅度的成長。

## 4. 特殊織物：

特殊織物廠 104 年抗靜電布已拓展抗菌無菌衣用布於歐洲市場；低階抗靜電布將分批轉由越南廠生產，並採用有競爭力的聚酯紗以因應關稅及價格競爭；防火布因石化作業服需求減緩及低階防火布價格競爭，則以混紡防火布及抗電弧多功能用布因應市場需求。此外，推廣軍、警、消防市場，如飛行服、坦克服、輪機服、鎮暴服、智慧消防衣等標案市場，期能增加能見度及銷售機會。產業用紡織品推動現有的複合材料、音響喇叭用布、防刺用布、工業用布等產品，再開發功能性工作服，如摩托車服、耐磨布、橡膠貼合基布、過濾基布、寢具用布及醫療用布等新市場。

展望 105 年，部分差別化的產品可望成長。

## 5. 碳纖複合材料：

主要產品有 3K 和 12K 碳纖布、12K 加固補強材、12K 和 24K 單向預浸布及 3K 雙向預浸布等，已銷售國內自行車零件廠、運動器材廠和建築補強業等，至於日本市場以 12K 單

向預浸布和 3K、12K 碳纖布為主。104 年開發的多軸層布和開纖布，已和日本多家汽車及國內自行車碳纖零件廠洽議合作，小訂單試作發展中。

展望 105 年，開發日本建築補強材料市場，將再增加 12K 加固補強材料的銷售，再佈局歐洲和東南亞碳纖市場，爭取在東協市場穩定立足。

#### 6. 塑膠袋：

高密度聚乙烯塑膠袋銷售量日本佔 79%、美洲佔 19%、內銷佔 2%，背心袋穩定成長，但在點斷袋方面因市場競爭激烈，銷售量較 103 年衰退。104 年營業額雖然衰退，但利益額成長一倍，主要原因是原料隨油價下跌、掌握日本便利商店的店鋪數成長需求。

展望 105 年，可望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追求銷售量成長。

#### 7. 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 104 年底有 105 站，名列全台灣五大通路之一，由於國際油價 104 年全年下跌，福懋加油站 104 年營業額雖然衰退 23.1%，但利益額成長 47.8%。福懋加油站長年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站址與租期等總體評估，汰弱留強，多年來獲利穩定，近 2 年來國際油價漲跌差異大，須特別加強油槽庫位的機動控管。自 102 年 1 月起實施自助加油優惠以來，到 105 年上半年將擴大到約 85 站，視效益而逐步增設。此外，擴大爭取月結算契約型的用戶量，包括企業、農機、工程機械等，並加強專利洗車機的經營，運用 B to C 消費者通路，促銷休閒生活用品與車用副產品，以全方位的服務與零售，滿足顧客多元的需求。福懋加油站持續推動 SOP、5 S、TPM 等站務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優質服務與 SOP 標準化管理。

展望 105 年，預估獲利將隨發油量小幅成長而增加，但營業額仍視國際油價的起伏而定。

展望 105 年，大環境在亞洲貨幣競貶、國際原物料供給過剩、油價低檔徘徊下，仍有景氣通縮的隱憂，難以樂觀看待，加上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不如往年、國際大品牌供應鏈的多元動態變化及台灣產品出口居關稅劣勢等，使企業的經營增添了難度與挑戰。本公司秉承王創辦人昆仲「追根究底、止於至善」的崇高訓勉，推動各項改善專案，力求標準化與合理化，多年有成；同時，運用兩岸 ECFA 與東協 10 加 1 的國際區域形勢，整合大陸與越南各廠，以台灣母廠為平台，投入新增產能與創新技術，規劃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集中生產，特別要消除失敗成本與資源浪費，追求產品高值化、標準一致化、品牌精緻化，營造並擴大綜效。本公司制定「104/105 經營政策」，即「革心、創新、追求價值」，在思維、工作、組織及產品等四大面向力求革心創新，堅持品質與企圖心，在 105 年的挑戰中實現績效目標，為股東締造有成長的投資報酬與願景，並贏得供應鏈夥伴們的合作共榮、客戶的永續及社會的敬重。



# 貳、公司簡介

## 一、登記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初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暨企業界名士共同斥資創設，1973年（民國62年）4月19日成立織造、染整及印花等長纖尼龍與聚酯多富達布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1月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成立伊始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歷年盈餘轉增資後走向多角化經營，主要產品有聚胺、聚酯等染整加工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複合機能加工布、短纖紗、輪胎簾布、PE. 塑膠袋、防彈布、防刺安全布、防火與消防等防護布、加油站、碳纖維物及其複合材料等，已成為世界長纖尼龍、聚酯多富達布產量與品質並優的主要大廠，特別在運動衣料領域及戶外活動機能性布料上，與潮流時尚及國際品牌同步發展，其成長的沿革摘述如下：

- 1972年 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賴樹旺先生、王永在先生、謝式銘先生等成立籌備處，覓地斥資，籌設生產長纖尼龍、聚酯多富達的織布、染整、印花等廠。
- 1973年 4月奉經濟部核准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賴樹旺先生任董事長，謝式銘董事任總經理，11月全面建廠。
- 1974年 9月正式試車運轉。
- 1975年 1月正式營業。
- 1977年 擴充印花廠，生產平版及圓版印花傘布。
- 1978年 擴充織布一廠機械設備，含整經機、漿經機、併經機及織布機使成為一貫作業織布廠。
- 1979年 1月核准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充織布廠、染整二廠與新建傘槽骨廠，使多富達布之產量倍增。新建傘槽骨廠為公司步入多角化之始。
- 1980年 興建月產600噸之輪胎簾布廠，進一步多角化。
- 1981年 增設輪胎簾布廠至年產能14,400噸，並擴充傘骨廠機械設備。
- 1982年 增設染整廠自動化設備及產能。
- 1983年 增建織二廠，衣料用胚布年產能6,000萬碼。
- 1984年 增建染三廠與PE. 塑膠袋加工廠。
- 1985年 2月按功能別首次成立生產一部（長纖織物）、業務部及生產二部（含輪胎簾布、傘槽骨及PE. 袋）。擴編總經理室組織，由精簡的稽核、統計等工作進入常態性功能別經營管理工作。增建第一套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

- 備。12月24日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承銷價每股19.5元，公司的發展進入公眾化新里程。
- 1986年 7月成立財務部。投資新建短纖一貫作業之棉紡廠、棉織廠、棉染廠等，跳躍式大幅開拓長短纖織物混合的多樣化領域。擴充生產一部染二廠印花與織二廠設備。
- 1987年 5月生產各部與營業部「功能分部」改制為第一、二、三事業部，推動各事業部利潤中心制，生產與行銷績效合歸事業部經理負責。擴增特殊加工機械設備，並增建成品倉庫。
- 1988年 增建第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及擴充簾布廠機械設備。5月防水透溼布商標「Abletex」註冊，開啟由單元廠牌進入多元品牌的行銷新里程。
- 1989年 增建第二套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及增設棉染廠PVA漿料回收系統。4月轉投資成立香港子公司，九月改名為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700萬港幣，首度在海外設置銷售服務據點，強化外貿、轉口市場接訂，部分港澳市場代理業務逐步收回自營，並為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設廠做預備。
- 1990年 增建第一套白胚自動倉庫設備及8樓宿舍。9月轉投資成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跨入電子業領域，資本額2億元，生產陰極電源零件及鉬片；9月轉投資成立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斗六市，資本額1億元，從事土地重劃開發。
- 1991年 增建特殊織物設備、擴充傘骨廠設備及增設染五廠設備。香港子公司設立廈門代表處，首度在中國大陸設置據點，直接服務福建區傘業台商。積極協助台塑關係企業在雲林麥寮地區取得「六輕」石化廠區用地，包括淺海養殖區等。
- 1992年 4月台塑石化公司成立後，公司投資付息認股近5%。成立內林段第二廠區擴建委員會及擴建簾布廠二區1,300噸/月產能，並增建織二廠PVA漿料回收系統。10月於義大利COMO市成立福義有限公司，資本額10億里拉，駐點從事歐洲地區布匹銷售貿易。12月轉投資首度成立大陸子公司三家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為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計劃生產輪胎簾布；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生產織染化纖布；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生產傘槽骨，三家子公司原始註冊資本分別為\$1,120、\$1,120及\$210萬美元。
- 1993年 成立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萬美元，其前身香港子公司廈門辦事處撤銷，從事印花傘布圖、PE.袋圖版繪製及布匹貿易。
- 1994年 傘骨廠改名為鋼品加工廠。因應政府解禁，大陸中山三家子公司變更其登記投資者為香港子公司並整地，中山輕工子公司現金增資\$147萬美元建

- 廠，12月後段試產。8月成立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萬美元。與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ISO輔導計劃，推動ISO認證。
- 1995年 2月成立紡織產業發展中心，整合各廠處相關研發人員，加強研發新布種及與營業人員的聯合促銷行動。3月南亞科技公司成立後，公司付息認股近15%，多年後漸稀釋到1%以下。染三廠、染六廠、簾布廠取得ISO9002認證通過。大陸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143萬美元，未建廠；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475萬美元建廠；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建廠完成並現金增資兩次共\$225萬美元，改名為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先量產傘槽骨後段流程。
- 1996年 內林段織一廠三區 903台噴水織布機及相關設備擴建。福懋科技子公司遷址斗六市，興建IC半導體後段的封裝、測試一貫化代工廠，經減資再現金增資後，資本額增至10億元。中山紡織子公司染整廠量產後段絲花布、傘布等。8月中山輕工子公司傘槽骨全段量產，年產能7,200噸。
- 1997年 增建第二套白胚自動倉庫及染色機擴建，年產能增加5,232萬碼。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併入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後註銷，註冊資本\$57萬美元。
- 1998年 2月創辦人賴董事長樹旺先生九秩高齡逝世，2月董事會通過王文淵先生接任董事長。加工廠年產能5,880萬碼擴建完成。增建簾布廠三區年產能13,200噸。成立「油品事業籌備處」。中山紡織子公司全段生產尼龍布、聚酯布，織布機600台，織染印花作業一貫化，發電機組2套裝機。4月銅品加工廠剩餘設備全部遷移中山輕工子公司，年產能增至14,400噸，台灣母公司仍保留部分銷售與服務業務3年。
- 1999年 2月購併經營瑞圓纖維公司越南褲料廠，6月改組成立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隆安省，生產褲料布及化纖織染布匹，註冊資本\$2,500萬美元。成立油品事業部，初設彰益、快官、吉祥等加油站，首度進入台灣「B to C」零售業市場。
- 2000年 4月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突破企業名稱應有行業別的限制，為跨行業合併做預備。6月股東常會通過股利政策：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提撥、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等分配後，至少配發50%，且現金股利須不低於股票股利。
- 2001年 9月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合資設立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3%。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量產電磁波遮蔽用導電布製造廠。增設北環

- 路等 21 座加油站。5 月中山興業子公司現金增資\$1,2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05 台織布機及染整設備。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4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32 台織布機及整漿併經、染整、水處理等設備。
- 2002 年 增設社頭等 17 座加油站。公司與台化、南亞、金車等公司合資成立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10%，並擴大開發其周邊仁澤工業區所需廠地與設施。
- 2003 年 為擴展品牌服裝布訂單來源，1 月認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 500 萬股，金額\$8,500 萬元，持股 24.49%。公司榮獲日本之外亞洲第一家受邀參加巴黎「第一視覺」(Premiere Vision) 國際布料大展。增設南亞等 14 座加油站。中山興業子公司增設上海辦事處。10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擴建 12 吋封裝廠及模組生產線。
- 2004 年 2 月設置長纖海外總部，統合大陸與越南廠區。增設南崁等 22 座加油站。6 月投資成立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同奈省仁澤工業區，註冊資本\$1,200 萬美元。8 月擴建簾布廠防擦簾布設備，年產能 3,240 噸。12 月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併入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後辦理註銷，吸收合併後，註冊資本合計\$4,640 萬美元。
- 2005 年 1 月注資同奈子公司織布機 504 台。2 月第三事業部撤銷，其棉織與棉染廠納入第一事業部。4 月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5 月成立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生產化纖染整布，註冊資本\$1,800 萬美元。增設簾布廠五區，年產能 13,200 噸。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2,5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320 台、吹結整經機及自動打色監控系統設備等。福義子公司停業，繼續申辦註銷手續。
- 2006 年 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120 台及空壓機等設備，染整廠年產能 4,800 萬碼，累計註冊資本為\$7,400 萬美元。宏懋開發子公司增資 2,100 萬元，資本額達 1.61 億元。10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300 萬美元，增加織布機 125 台。加油站數 87 站。
- 2007 年 6 月重組成立第三事業部，含棉紡廠、特殊織物廠、及新設的碳纖複合材料廠。長纖海外總部撤銷，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歸母公司第一事業部統轄。5 月中山子公司上海辦事處撤銷，福懋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7 月 20 日於上海市原址成立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 萬美元。7 月下旬美國次級房貸市場證券泡沫化，股市期市崩跌，全球政府救市下修利率，另有油價節節上升至每桶過百元，帶動能源物價糧價上揚，運輸業與製造業毛利下跌，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停滯。11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進入公眾化新里程，資本額增至 44.22 億餘元。合併財

報營業額及獲利額仍連續第四年創新高。

- 2008 年 1 月第一事業部染三廠、染五廠、加工廠併入染一廠及染二廠。3 月總經理室品質保證組改名為標準組。4 月福懋科技公司擴建第三廠逐步完工啟用，8 月 DDR 3 70 nm 製程新產品量產，11 月跨入 LED 晶粒研磨、切割、點測及分類等量產。8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新建染整廠，使織染作業一貫化，年產能 2,400 萬碼，年底試車。國際油價飆升到 7 月每桶\$147 美元峰頂後崩跌，物價先漲後跌，9 月華爾街金融業危機，殃及各製造業，全球利率下修至接近零，經濟負成長。10 月 15 日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考察台塑美國紐澤西州廠區後，於當地家宅安睡中辭世，各項事業經營皆承繼王創辦人平素所囑及既定方針執行。11 月台北股市加權指數跌破 4,000 點及國際油價跌破每桶\$40 美元落底。12 月簾布廠五區擴建年產能 13,200 噸完成，總年產能達 56,400 噸。年底資訊中心執行資源整合之國內 ERP 大主機設備及管理系統改版升級完成。
- 2009 年 1 月組織重整，新設第一事業群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研發中心及海外織染廠區等；第二事業群轄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原第三事業部及塑膠加工廠）、油品事業部及工務部等；而原總經理室、財務部、資材處、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等，合成管理總部。全球多項經貿指數首季重挫至歷史新低點後落底。4 月香港子公司及 6 月常熟子公司先後現金增資\$900 萬美元。福義子公司清算完成。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因應全球金融大海嘯及出口衰退等嚴峻情況，加強擰節開銷與能耗，降低成本、費用與備料，節制人力等管理措施。
- 2010 年 3 月同奈子公司新建染整廠年產能 2,400 萬碼完成，為因應東協 6 加 1 生效之形勢，4 月現金增資\$1,100 萬美元新建尼龍輪胎簾布廠（年產能 12,000 噸）及\$37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首次出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4.963%。合併營收創新高。
- 2011 年 北非中東茉莉花革命及南北韓等局部戰爭，影響原物料上漲，特別是金、棉花、CPL 等，4 月國際原油一度升過每桶\$120 美元。短纖的棉織廠轉型為生產長纖布的織三廠，擴增織布機 524 台，含平織 269 台，多臂 177 台，空氣式 66 台及劍軌式 12 台等。5 月黃皓堅協理退休，晉職於董監事會。越南同奈子公司織二廠織布機 297 台分批安裝。新台幣兌美元一度升破 28.4 比 1。8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9 月福懋上海貿易子公司註銷完成。12 月越南同奈子公司新建簾布廠後段浸漬機安裝完成。選定 2007 為基準年，依循 ISO14064-1：2006 規範，12 月 8 日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的查

證，取得台灣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IAF）交互承認的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盤查總排放量 686,177 公噸二氧化碳，合理保證等級，視為本公司執行環排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台灣紡織產業的殊榮。加油站 102 站，首度過百。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全年營收 362 億元再創新高，合併財報營收額首度突破 500 億元，達 532 億元，再創新高。

2012 年 1 月起依照台塑全企業模式更改專員及高級專員職稱，任命副總經理。規劃籌建一座綠能染整廠。24 項梭織機能加工布陸續完成 PAS 2050 碳足跡查證，12 月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來訪。越南同奈輪胎簾布廠浸漬、織撚的設備安裝第一批完成。第一事業群機能加工布的組織強化。

2013 年 1 月起按金融監督管委會規定，採國際會計準則報導（IFRSs）正體中文版編製財務報表，以合併財報為主。2 月制定深耕全球市場及消除重工浪費等年度六大政策，特別針對失敗成本專案防治。籌建無水染色製程。8 月發刊「綠色永續發展報告 2012」分發國際相關網站轉發、品牌客戶及主要的利害關係人等閱覽。10 月越南同奈廠增設 Nomex 防火布生產線織布機 12 台裝機。先前 2011 年投資興建第一期越南同奈子公司尼龍輪胎簾布廠年產能 12,000 噸於年底完工投產。加油站增設自助加油優惠，增設的站數逐步擴大。

2014 年 1 月越南政府核准越南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 \$1,530 萬美元，子公司另籌資 \$2,254 萬美元，擴建輪胎簾布廠第二期年產能 12,000 噸及防火布年產能 58 萬碼生產線。2 月美西舊金山辦事處暫停營業。福懋香港子公司貿易業務併入台北營業處。4 月台灣廠引進無水染色機裝機。5 月越南隆安子公司自行籌款 \$640 萬美元增建加工廠，強化機能布後加工段，年產能 2,142 萬碼。5 月 14 日越南廠因民眾排中示威安全顧慮，停工 2 天後恢復正常產銷運作。6 月股東常會首次選任獨立董事三席，公司治理進入新里程。原直接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決議新設開曼投資公司，調整為間接投資，持股不變。首次委託外界專業超然公司信用評等，中華信評公司評鑑為 twa-，10 月調升為 twa+。7 月依循國際紡織成品組織的倡議，導入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零排放（ZDHC）專案，其中無氟撥水劑及生質性吸濕劑導入產品上市。8 月聚酯長纖回收紗布獲 Cradle to Cradle 產品創新機構 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MBDC）認證，生產全程原料無毒、能源清潔、節水減碳、循環再生，命名 BOOMETEX® Recycled Polyester，國際品牌認同。申辦對香港子公司及轉投資大陸常熟子公司現

金增資\$1,500 萬美元，改善財務結構，其中\$300 萬美元用於興建出租廠房，9月大陸官方批准。11月27日創辦人之一王永在先生病逝，其平素所囑訓勉及既定經營方針均秉承力行。12月設置完成印染排水24小時偵測及質量分析，與政府環保局連線，及時因應異常。福懋香港及福懋瑞業兩子公司由11樓5室遷16樓6室。

2015 年 1月起推動經營政策：革心、創新、追求價值。3月大陸官方批准常熟子公司存續分立為原公司及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者資產分出9,206平方米住宅地，註冊資本減記\$90萬美元。研發精進環保製程，導入無水電漿撥水技術與設備，此外，加強 Fancy yarn 織物開發及商品化。12月按政府規定首次編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公開發佈。12月通過全公司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認證。國際油價自2014年6月起下跌迄今未止，牽動全球財經，包括原物料下跌、貨幣寬鬆、低利率及亞幣貶值等，全公司含海外廠購料及耗能成本也降低。油價重挫使加油站營收衰退，但加油站獲利額比去年大幅成長50%。福懋加油站共105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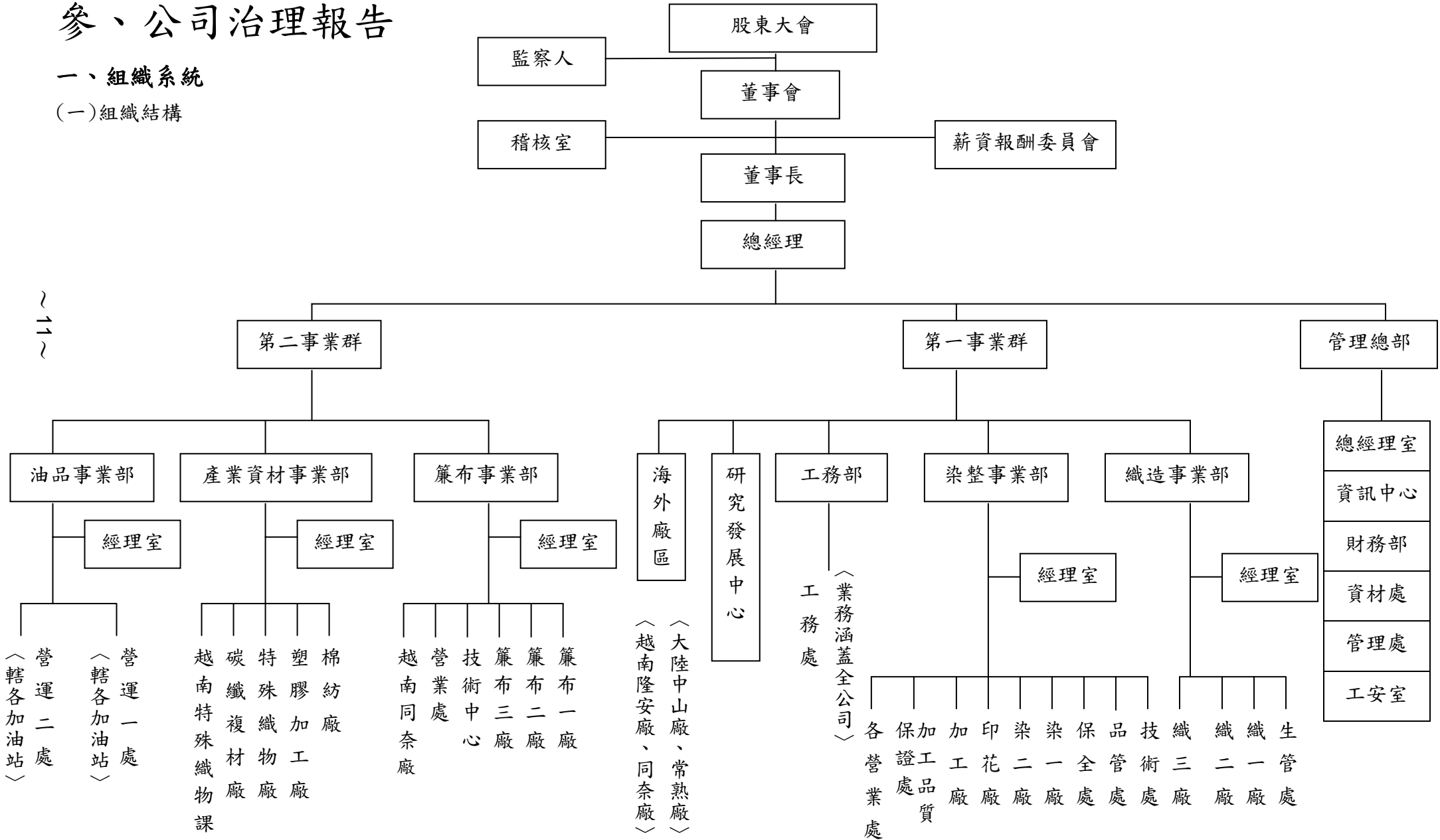
2016 年 1月謝總經理宣示持續2015年經營政策：革心、創新、追求價值，推動工業自動化4.0及削減失敗成本等。2月與英國Gore馳名品牌企業簽約合作生產高階防水透濕貼合及無氟撥水等環保素材布，啟動「大黃蜂計劃」施工中，年內可投產。5月董事會通過常熟福順企業管理子公司併入常熟裕源置業公司，持有存續方股權40.78%，利益分配協議按土地面積比例占58%。證交所評鑑2015年度公司治理全台灣上市公司成績前5%共41家，紡織業僅福懋興業本公司1家獲列，將於6月頒獎。6月委託第三方例辦年度信用評等。越南同奈子公司擴建第二期輪胎簾布廠將於7月完工並逐批投產。6月將公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5」，加油站納入查證範圍，自2014版起皆委託第三方查證。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事業部門所營業務

1. 第一事業群：從事化學長纖紗的織布、染整、印花、後機能加工，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大陸中山廠、大陸常熟廠、越南隆安廠、越南同奈廠及台北、香港、廈門、胡志明市、紐澤西州等各營業處。主要產品為聚胺織物、聚酯織物、國際名牌運動服布料、高機能性布料及傘槽骨等。
2.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輪胎簾布、輸送帶基布、輪胎防擦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兼轄越南同奈簾布廠。
3. 第二事業群產業資材事業部：純棉紗、混紡紗、渦流紗(MVS)、遠紅外線紗、負離子纖維、甲殼素纖維、鍍元素纖維、細丹尼柔感微纖、中空保溫纖維、抗起毛纖維、機能性纖維、舒適性纖維、環保性纖維、防護性纖維、防火布、軍警消防防護布、防彈布、防刺布、碳纖織物、預浸布(筆記型電腦與手機之機殼材、自行車材、球桿材)、汽車用碳纖布、管路補強夾套、PE 塑料袋等。
4. 第二事業群油品事業部：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機油、各加油站附帶零售品及洗車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0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王文淵	103.6.2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 工程所碩士	台化公司及福 懋科技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81.9.17	0	0	0	0	8,777	0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鎧福興業代表 謝式銘	103.6.26	三年	97.6.27	113,000	0.01	113,000	0.01	0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結業	福懋科技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謝明德	父子
					62.3.16	143,000	0.01	143,000	0.01	15,000	0	0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 優	103.6.26	三年	103.6.26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台塑石化、福懋科技 及達能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 弓	103.6.26	三年	103.6.26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 台灣化學纖維、佳世達 科技及福懋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家琦	104.6.26	二年	104.6.26	3,000	0	3,00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畢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福懋科技及至興精機 (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洪福源	103.6.2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副董 事長	無	無	無
					94.6.17	0	0	0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黃棟騰	103.6.2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總經 理	無	無	無
					103.6.26	0	0	0	5,00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蔡天玄	103.6.2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 理	無	無	無
					97.6.27	75,000	0	75,000	0	48,968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 李敏章	103.6.2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廣越企業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91.6.14	281,538	0.02	281,538	0.02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明堂	103.6.26	三年	97.6.27	145,747	0.01	145,747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化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 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謝明德	103.6.26	三年	100.6.28	15,548,068	0.92	15,548,068	0.92	4,769,969	0.28	0	0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	裕源紡織董事 長	常 務 董 事	謝式銘	父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峰星投資代表 呂勝夫	103.6.26	三年	100.6.28	916,880	0.05	916,880	0.05	0	0	0	0	淡水工商會計畢	台化公司總經 理室顧問	無	無	無
					81.9.17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樹旺基金會 代表 李滿春	103.6.26	三年	79.5.4	4,151,942	0.25	4,151,942	0.25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李滿春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87.3.31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皓堅	103.6.26	三年	100.6.28	138,365	0.01	138,365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	豐泰企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1) 謝式銘先生於 62 年 3 月 16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97 年 6 月 27 日由法人董事鎧福興業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2) 洪福源先生於 94 年 6 月 17 日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 95 年 9 月 26 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3) 蔡天玄先生於 97 年 6 月 27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4) 李敏章先生於 91 年 6 月 14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 (5) 呂勝夫先生原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於81年9月17日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再於100年6月28日由法人監察人峰星投資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
- (6) 李滿春先生原由法人董事賴樹旺基金會於87年3月31日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改當選法人監察人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
- (7) 黃皓堅先生於88年6月3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再於100年6月28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王永在(7.37%)、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0%)、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9%)、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25%)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正芳(1.67%)、謝秀黎(1.67%)、謝秀峯(1.67%)、謝明德(10%)、謝明達(1.67%)、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83.32%)
峰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正芳(95.02%)、楊仁亞(4.98%)
財團法人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賴敏雄、賴敏聰、陳伊麗、陳淑真、林倍源、蔡維侖、陳淑珠、許義男、李滿春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04月26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專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王永在(4.4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1%)、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1.6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9.88%)、王永在(5.41%)、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公司(2.26%)、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1.8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5%)、匯豐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1.24%)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10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戶	投資專戶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14.16%)、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公司(0.28%)、潤泰租賃(股)公司(0.15%)、郭文德(0.11%)、吉品投資(股)公司(0.11%)、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06%)、寶志投資(股)公司(0.05%)、寶意投資(股)公司(0.05%)、寶暉投資(股)公司(0.05%)、寶煌投資(股)公司(0.05%)
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	Keyford Industrial Fund(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相關科系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	√	√		0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		0
獨立董事 鄭優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王弓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	√	√	√	√	√	√	√	2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	√		0
台化公司 黃棟騰			√			√	√			√	√	√		0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	√	√		0
台化公司 李敏章			√			√	√	√		√	√	√		0
黃明堂			√			√	√	√		√	√	√	√	0
謝明德			√	√	√					√		√	√	0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			√	√			√	√	√		0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	√	√	√	√	√	√		0
黃皓堅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獨立董事鄭優先生兼任台塑石化、福懋科技及達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兼任台灣化學纖維、福懋科技及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郭家琦小姐兼任福懋科技及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黃皓堅兼任豐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式銘	63.04.01	143,000	0.01	15,000	-	-	-	臺北科技大學結業	福懋科技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章	81.02.01	281,538	0.02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廣越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堂	98.01.01	145,747	0.01	-	-	-	-	中興大學化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天玄	101.07.01	75,000	-	48,968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振南	98.04.01	18	-	406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鄭宏寧	102.07.01	-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染整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國益	98.01.01	47,041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織造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蕭南生	98.01.01	-	-	-	-	-	-	明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中心 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芳榮	102.08.01	-	-	-	-	-	-	南亞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油品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龍溪	96.11.26	-	-	26	-	-	-	空軍防空學校專修班畢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樛	96.06.01	-	-	22,651	-	-	-	台北工專電機科畢	無	無	無	無
簾布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春發	98.01.01	2,791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產業資材事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焜源	103.12.01	-	-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註 14)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12)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文淵、謝式銘 鄭 優、王 弓 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蔡天玄 李敏章、黃明堂 謝明德、台化公司 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謝式銘 鄭 優、王 弓 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蔡天玄 李敏章、黃明堂 謝明德、台化公司 鎧福興業公司	王文淵、鄭 優 王 弓、郭家琦 洪福源、黃棟騰 謝明德、台化公司 鎧福興業公司	郭家琦、謝明德 台化公司、 鎧福興業公司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蔡天玄、黃明堂	蔡天玄、黃明堂 鄭 優、王 弓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謝式銘、李敏章	謝式銘、李敏章 黃棟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王文淵、洪福源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3	13	13	13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

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 14：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11 人，因董事酬勞中法人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0	0	703	703	180	180	0.031%	0.031%	4,140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監察人	黃皓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註 10)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D
低於 2,000,000 元	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峰星投資公司、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黃皓堅、峰星投資公司、賴樹旺基金會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呂勝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0：本公司監察人共3人，監事酬勞中法人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6)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式銘	4,948	4,948	0	0	14,144	14,144	5	0	5	0	0.518	0.518	0	0	0	0	310
副總經理	李敏章																	
副總經理	黃明堂																	
副總經理	蔡天玄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10)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黃明堂、蔡天玄	黃明堂、蔡天玄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謝式銘、李敏章	謝式銘、李敏章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式銘	0	7	7	0.00025
	副總經理	李敏章				
	副總經理	黃明堂				
	副總經理	蔡天玄				
	財務部 代行經理	林振南				
	會計處 處長	鄭宏寧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備註
董事會配發之董監酬勞總額	3,048	4,040	(992)	
配發董事酬金之報酬總額	2,900	2,650	250	
車馬費	1,170	1,160	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9,092	18,216	876	
合計	26,210	26,066	144	
個體財報稅後純益	2,828,679	3,518,374	(689,695)	
占稅後純益%	0.9266	0.7409	0.1857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個體財報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減少 19.60%，104 年度稅後純益按盈餘分配表擬案，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104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3 年增加 0.185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與董事、監察人等職稱差異予以適當調整後，計算董監事酬勞總金額。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6	0	100	
常 務 董 事	鎧福興業 謝式銘	5	1	83.33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鄭優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王弓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郭家琦	4	0	100	1040626 股東常會 補選獨立董事 1 名 新任
董 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黃棟騰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6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6	0	100	
董 事	黃明堂	6	0	100	
董 事	謝明德	5	0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郭家琦。

(2) 議案內容：委任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應利益迴避原因：因上述獨立董事係當事人，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照政府證券主管部會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提昇董事會議事效率，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擴增 3 名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於 103 年 11 月 7 日通過公司治理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歷年來董事會常態性關注於將法令規範及經營需要轉化為公司政策，形諸規章，上行下效，包括薪資酬勞調整、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借貸他人及背書保證、股東會及其選舉議事規則、內部稽核等。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對所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評鑑。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



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將於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峰星投資 呂勝夫	6	100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6	100	
監察人	黃皓堅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由股東推派，於股東會選任，任期與董事相同，人數由董事會依有關規定核定。監察人的核心權責在稽核、糾舉等，其職責已列載於公司法、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等，法源及位階崇高，舉凡對公司人員操守、重大交易合約、關係人往來、財帳勾稽、適法性等，範圍廣泛。

二、監察人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 3 席監察人資質素具產業專業，且往來多年，熟悉本公司部門運作與相關業務主管，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財務部、總經理室等主管諮詢深入，切中要旨，與員工、股東溝通，歷年來運作順暢，均有助於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能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之進行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又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閱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可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103年11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守則61條，於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網頁公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1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公佈利害關係人聯絡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方式，便利於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各提議並受理之。 1.2本公司部門人員就相關業務書面答覆外界，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發言人核定。 1.3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專章第4至13條詳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另由總經理室、財務部人員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了解並檢討後，提報口頭或書面答覆，力求股東滿意。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1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之持股有增減、抵押或變動等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名單，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年報、網頁等公開揭露。 2.2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者名單，除外資或專業投信法人的持股者與數量之變更較快較大外，其他的持股法人均於年報或公開網站中查詢，以感恩的心，尊重持有人的隱私權及有關權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p>3.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為個別企業法人，其管理、損益及風險自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均嚴謹且明確劃分，無非常規交易及經理級互相兼任情形，至於承擔投資風險則不可避免。。</p> <p>3.2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p> <p>3.3對各關係企業之業務往來作綜合風險考量，並查核各項業務往來之授信額度及應收款、應付款情形，以降低損失風險或提升發展機會。</p> <p>3.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控管，包括「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另，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二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第14至19條詳載。</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9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4.一切違法行為向為政府、各企業及國人所禁止，包括而不限於股市內線交易。本公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明文禁止內部人員有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之行為。</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p>	V		<p>1.本公司各董事具備多元專業、產業背景及長期經營管理經驗，各董事主要經學歷詳本年報，本屆成員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8位董事，其中一位獨立董事因病辭世於103.11.24解任，已於104.06.26股東常會補選郭家琦女士接任獨立董事。</p> <p>2.1本公司經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預計</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V	<p>於106年股東常會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視經營環境之需要而考量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範已列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p> <p>2.2董事會之下以常態設置稽核室及稽核主管,依其工作職掌施行。</p> <p>3.1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有效管理經理人團隊。</p> <p>3.2本公司董事會之議程優先以「報告事項」報告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最近季度財務業務報告、最近季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年度受理股東提案於股東常會執行情形等,對重大之非討論事項採全面無漏之監督,績效顯著。</p> <p>3.3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第20條列示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八項能力,門檻非低。</p> <p>3.4董事由股東推派選任,無可替代。本公司董事會自評項目有出席率、進修、學經歷等,俱具專業人選,按制度設計,經營績效的主要執行權責人乃經理人團隊,董事會每年6次均已評估各季營運績效並思考調適經營決策。</p> <p>3.5本公司於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改用累積投票制。</p>	<p>則」第28-1條規定。</p> <p>尚未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4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4.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評估，已提105年3月16日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4.1利害關係人廣泛，公司各部門人員就業務職掌常態性接洽，並辦理有關事務，必要時以加印書信正式回覆，均按工作程序及層級辦理，管道多元暢通。 4.2本公司網站列示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電子信箱專區，由專人負責辦理，包含但不限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各議題，擴大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與公司進行溝通之管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2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5.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向來親自辦理，以求完善，惟共同性或例行性事務則委請台塑集團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等熟稔股務之專業部門，依規定嚴謹規劃審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舉行，並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1.2 本公司網址為：www.ftc.com.tw。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V		2.1 本公司財務部、環安部門、資訊中心、總經理室等指定專人對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政府主管機構等之諮詢。 2.2 本公司治理守則第55至58條已規範資訊公開、蒐集、發言人制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網站、法說會，並執行之。</p> <p>2.3 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企業雜誌等資訊均已於網站揭露。</p>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2012(GSD)、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及福懋人期刊等資訊均已發行紙本或於網站，全冊公開，前者含國外網站，刊行百餘國家之法人機構。</p> <p>2. 員工權益：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異常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理及保護制度。此外，產業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p> <p>3.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擴大增加篩選項目，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關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用油、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按衛生健康相關規範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p> <p>4. 相關勞資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其他記載。</p> <p>5.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及社會建言，說明疑</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慮，並有財務部、股務室及總經理室人員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了解檢討後，據實答覆。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	
			<p>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p> <p>6.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為營造公平競爭的平台，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工程或服務，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6.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供應商可透過網路、郵寄、傳真等方式標價，所有資訊都依憑證嚴格管制，確保隱密性，所有採購、發包案件均以報價最適、品質、交期、環安等皆能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廠商為優先合作對象。</p> <p>6.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定期評鑑、不定期查核等，並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開發新的優良廠商，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p> <p>7.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妥善照顧的責任。須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色產業及優先採購綠色節能原料/用品，重視各項社會議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增進企業社會責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文淵	104/11/20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課程	3.0
常務董事	謝式銘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鄭優	104/07/17 104/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藍圖及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0
獨立董事	王弓				
董事	洪福源、黃棟騰、蔡天玄、李敏章、黃明堂 謝明德				
監察人	李滿春、呂勝夫、黃皓堅	104/11/2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104/07/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年稅務新頒修訂最新資訊解析	6.0
		104/0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員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04/10/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年度盈餘、公積配股轉增資、股利分配及員工酬勞實務解析	3.0

註: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補任董事進修時數12小時，其他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時數均為6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新台幣2.3億元，投保期間自104年2月1日至105年8月1日。</p> <p>10.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0.1 風險管理政策：</p> <p>本公司以紡織製造業為主，只針對經營本業產品的進出口需要而從事極少項目而且有必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外幣，由於有進口原物料或設備，也有出口成品，不可避免外幣往來部位的常備需求，然而，本公司只致力於優質產品銷售所帶來合理而穩定的利益成長，不追求與經營本業產品之產銷低相關的、高風險的、高槓桿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帶來的金融市場價差型利益，例如連動債、由理專間接代理操作的海內外投資商品、棉紗以外的其他與本公司所需進口的商品低相關的期貨等。本公司經營政策向來保守穩健，從事極少數而且必要的長短期外匯之主要目的在於避險，尋求產品外銷出口報價的穩定性，不在於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的交易差價利益。</p> <p>10.2 風險管理機制：</p> <p>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作業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須依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方式及直接與相應的法人所屬之交易對手交易；一旦發現交易價格或明細表不符等異常，須立即採取對策改善。</p> <p>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室，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追蹤改善。</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0.3交易策略擬訂： 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避險策略與選擇適切之金融商品，包括不過度擴張自需以外的數量、不擴大信用額度、確保在可承受的損失程度內，並設定停損基準等。</p> <p>10.4操作策略：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外匯部位之匯率風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餘絀部分及外幣長期負債，均於市場匯率相對有利時賣出或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因應，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10.5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財務部每月二次，按市價評估各遠期外匯合約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經營階層核簽，以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匯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11.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生存與持續之基石，迅速地滿足客戶所需產品與服務，做到誠信穩定、互利共榮。</p> <p>11.1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有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追求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經營主題。本公司著眼於產業的長期發展，配合客戶國際化之行銷，在與客戶長久且良好的合作下，均展現誠信交易、訂價合理、童叟無欺、穩定供需、長期合作、互惠共榮。</p> <p>11.2提升中下游客戶競爭力： 唯有與中下游客戶共享成長利益，企業方能永續經營。公司之研發中心於新產品開發前，與中下游品牌客戶溝通研擬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我雙贏之市場策略，促進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廣順利，亦增強客戶之競爭力。</p> <p>11.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網站系統、客戶線上服務系統、網路行銷系統等，提升客戶服務，連線的客戶可隨時隨地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訂單生產進度、檢驗報告、繳庫與交運狀況等即時資料；另於系統後端建立專案客戶績效評核機制、客戶訂單預估與追蹤系統、產品檢驗測試系統等，以提升對客戶服務水準與滿意度，也降低作業疏失及成本。</p> <p>11.4 落實K.P.I 效益 客戶重視而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本公司連續多年列入年度經營政策中，積極執行，包括一次成功率、準時交貨率等。</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本公司原擬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惟自103年度起已直接參與證交所主辦的第一屆及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並先對各項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自評，經證交所複評105年4月公佈104年度評鑑得分94.13分，較第一屆大幅進步7.43分，名列台灣受評股票公開上市公司的前5%(共41家)，更是紡織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此外，包括公司治理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4年起每年檢視各項管理方針(DMA)執行績效及彙編年度報告書，委託並取得第三方認證書公佈。本公司持續秉持善盡社會責任義務，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的精神，強化公司治理的績效及風險控管。</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自評規定)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鄭 優			√	√	√	√	√	√	√	√	√	√	3	
獨立 董事	王 弓	√		√	√	√	√	√	√	√	√	√	√	3	
獨立 董事	郭家琦		√	√	√	√	√	√	√	√	√	√	√	2	
其他	賴五郎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 優	3	0	100	
委員	王 弓	3	0	100	
委員	郭家琦	2	0	66	104.6.26 董事會改委任
委員	賴五郎	1	0	33	103.12.19 董事會新委任。104.6.26 董事會解任。

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104.06.26 董事會改委任郭家琦為委員，另賴五郎委員解任。

三、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p>	V		<p>1.1本公司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董事會於104年8月7日討論通過，內容31條包含目的、政策及規範細節，實施中。</p> <p>1.2本公司104年12月參照GRI 4.0版公開發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CSR)，通過第三方SGS公司查證，105年2月編印成冊，贈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參閱賜教。</p> <p>1.3本公司總經理室、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工務部等各分項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推動各項CSR政策、制度及實務作業標準與措施，定期查檢，財務部、研發中心、資材處等就CSR相關事項也投入執行，藉統計年度數據而檢討實施成效，據實公開公佈，力求持續改善精進。</p> <p>1.4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5版將於105年6月30前公告及公開發行，年度實施數據檢討改善中，海外四廠及加油站事業納入報告書，並補強環境面多項措施，年年改善精進。</p> <p>2.1上述1相關職掌人員不定期赴外界參加講習或受訓。</p> <p>2.2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課程。</p> <p>2.3本公司委請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105年3月來廠3天授課18小時，專對CSR課程，全公司百人參加</p> <p>3.1上述1都是按專業分工的有效執行部門，並按職掌與工作需求運作。</p> <p>3.2本公司104年3月6日成立CSR專案委員會，由常務董事兼總</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7~8、10~1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經理任主任委員，下設經濟、環境、社會等三組執行各議題事務，重大事項依序向董事、常務董事、董事長報告或請示，年度CSR報告書公開或出刊前須列入董事會報告事項或討論議案中，議決後執行。</p> <p>4.1本公司屬中型勞力密集的中游織染產業，員工約4,500人上下浮動，面對來自市場的產品與智慧勞工之競爭激烈，完整、合理而透明的薪資制度是必備的，並且接受市場的挑戰而因應修適，薪酬結構與政策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吸引力才能有效營運。</p> <p>4.2本公司定期辦理相關課程或教育訓練，其中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每月及年度的考核表評分結構已包含工作規範、工作績效及改善創新等事項。</p> <p>4.3每年多次的獎懲會、董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參與的重大會議，包含但不限於CSR、工安、環保及教育訓練事項，均予摘述轉發各部門。每月的主管會報宣導並發出會議紀錄予各部門告示。</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1.1 103年4月進口世界罕見的無水染色機1台已投產，進一步規劃無水製程，未來將向下工程整理段進行全程無水零排放流程，進而籌建改造一座綠能染整廠，使效益擴大。</p> <p>1.2依循國際紡織成品組織的倡議，103年7月導入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零排放(ZDHC)專案，其中無氟撥水劑及生質性吸濕劑導入產品上市。104年再引進無水撥水設備及技術。</p>	<p>1. 本公司作業與「企業責任實務守則」一致，實務執行面向、事項可望超過一般同業水平及「守則」之規範。</p> <p>2.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p> <p>3. 本公司在資源、環境、用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p>1.3 聚酯長纖回收紗布103年8月獲Cradle to Cradle產品創新機構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 (MBDC) 認證，生產全程原料無毒、能源清潔、節水減碳、循環再生，獲國際品牌認同。</p> <p>1.4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水及節能減碳、污染防治改善、辦公室環保、資源回收、綠採購、綠包裝及綠建築等工作。</p> <p>2.1 眾知企業賴創新才能圖存，紡織產業的創新著落於機能性與環保性的綜效發揮，本公司深入改善，從依循世界性組織的倡議與政策執行，到節水、節電、減排的裝置與更新，乃至於垃圾的分類等，均力求精進，凡是具有環保效益的，從建築廠房、機器、設施、外包裝、材料、投產到消費者人身的使用上，皆優先選購，突破傳統的價格與品質之評比，把環境面及社會責任面溶入企業如何永續立足並經營發展的結構矩陣中，也是企業競爭力不可斷鏈之一環，若不如此，則不能永續。</p> <p>2.2 積極開發無毒染料的環保健康布料，加強與Bluesign綠色認證機構合作開發。</p> <p>2.3 104年度查核小組持續推動節能政策，節省水、電、油、蒸氣、煤碳等能源耗用，並配合國際大品牌的環境政策力行。</p> <p>2.4 推動辦公室節能環保與垃圾分類，宣導員工及家屬共同維護地球資源。</p> <p>2.5 已建置環保規章制度及電腦作業，以掌握企業環境相關資訊。在各年度六大經營政策中，100年列入「厲行節能減</p>

排放、研發、投產、及綠色健康產品的消費者使用上，力求綠進、綠用、綠產、綠排、綠回收等5綠原則，跟進世界著名大品牌倡議，於2015年停用若干含毒化工品，在台灣及國際標準組織屢獲殊榮，超越我國政府公訂產業實務守則的一般規定，本公司持續向普世價值與歐美產業檢測之較高標準努力邁進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碳」，101年列入「加強綠廠節益」，102年列入「綠色永續品牌」，103年列入「整合資源綜效，綠色永續企業」，104及105年綜合各項列入「革心、創新、追求價值」均屬於執行重點。</p> <p>2.6於103年底完成設置廢水場放流水24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質量分析設備，並與縣環保局連線受檢，用以快速因應異常。</p> <p>2.7於103年完成本廠及第二廠區多條雨污分流水渠工程。</p> <p>3.1極端氣候變遷的主要影響是產品外銷淡旺季更明顯、因而產能與人力調配的彈性擴大、能源耗用增加及水資源限配等，均長期存在並因應之。</p> <p>3.2 100年1月在紡織綜合所碳足跡輔導團隊輔導下，通過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Taiwan (BSI)查證，取得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 (IAF) 交互承認的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依ISO 14064-1：2006標準盤查，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 (MRV) 及合理保證等級，展現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的決心，並將具有國際公信力的碳排放量回應於品牌供應鏈客戶上，也為日後碳權交易、企業碳資產管理、碳中合 (Carbon Neutral)、溫室氣體減量法規通過後的要求預作準備。</p> <p>3.3 100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推行委員會」，以跨部門的管理機制維護節能減碳的既定政策，屬於每一員工的職責，範圍含蓋全公司，並向上下游供應鏈延伸。</p> <p>3.4 100年12月完成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錄作業，101年24項梭織機能加工布完成PAS 2050之碳足跡查證。</p> <p>3.5 102年完成節能減碳36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6,752噸。 103年完成節能減碳52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11,616噸。 104年完成節能減碳39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7,795噸。</p> <p>3.6自104年出版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起，有關環境面必列每年追蹤統計耗能、節能、減碳的數據，並檢討改善。</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p>	V		<p>1.1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尊重國際社會普世勞動人權原則及國際品牌客戶推動的勞工權益價值等，制定或修適人事規章制度，提供相對穩定薪資（不採取計件式薪酬）、食宿、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等，以提升員工安穩與發展多能工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p> <p>1.2 視高勞力高危險低意願之艱苦工作適當雇用外勞，可用外勞配額長期不足上限額之半數遴雇，並聘任舍監、翻譯等專人照料外勞的生活、文康活動及雙向溝通等。</p> <p>2. 設意見箱、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等，直通總經理室，隨時收函處理，管道暢通，即便每2個月1次的獎懲討論會由董事或副總經理級主持公評，處分后如有不服，公告7天內可再申訴，公開透明。</p> <p>3.1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與「作業危險提醒卡」，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檢查，提醒及改善員工作業安全，降低工安工傷的損害與風險。</p> <p>3.2 歷年長期配置圖書室、運動休閒器材及籃排球場、文康社團活動、醫護室、哺乳室等供員工使用。</p> <p>4. 公司人數數千人，難以全體定期集會溝通，但各單位課組班的溝通每日存在，特別是科技化互聯工具及年輕族群。</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p>			<p>相關主管參加工會定期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暢通管道，溝通意見，消弭集體罷工、怠工之動機或賽局成本。</p> <p>5. 各部門有常態性輪調及公司內部人員增補招考等，職工均有機會視本身專長興趣而參加應試，而主管視員工專長也刻意培訓輪調，先求適才適所，再發揮其所長，並協助員工進行職涯規劃，或擴大管理扇幅。</p> <p>6.1銷售營業人員及各級主管均為顧客投訴管道，申請程序可藉由「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折讓或賠償。網站亦提供產品銷售服務專線，俾消費者反應意見。各加油站所直屬的油品事業部再提供客訴專線電話。</p> <p>6.2紡織染印的布匹產品屬中游半成品及B2B交易模式，質量再三議妥才成交，待下游客戶再加工，沒有B2C面對消費者，但珍視使用者的品質意見反映。</p> <p>6.3塑料袋屬最終產品，免再後續加工，但營業額占全公司只約1%，B2B，且只6%內銷，用後即棄，幾乎沒有user投訴。</p> <p>6.4只有加油站B2C，但屬零售服務業，無加工，汽柴油的品質全槽一致性高，無個別疵品可議。</p> <p>7. 99%皆半成品；外銷按客戶需求及異國海關之要求從實標示，已屬SOP作業；屬B2B大筆交易，不是千元有找的便利店購物，也不是終端免加工的民生用品，買方對質量要求嚴格，尚須儀器檢測品質，非一般消費品單憑外觀標示可言；B2C零售品僅加油站，標示皆SOP化。</p> <p>8.1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共同塑造更好的交易環境，並積極推動綠色採購，以身作則，帶動「高回收、低污染、減資源、可分解」之環保理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促請供應商採用無毒綠包裝及開發綠料品，外包裝追求重複使用率高的材料，降低美觀需求及單次用後即棄的包裝耗材與耗量。</p> <p>8.2 凡具較優環保條件者優先列入評審選購名單，有負面記錄者提防其公害影響性，仍有疑慮時暫停交易。</p> <p>9.1 供應商或工程承包商入貨入廠須符合公司工安及環境規範，煙火檳榔交出保管，危險高空作業須配備措施維安，訂有違規罰款或解約之契約，多年執行中，遇有承包商及其個別員工的零星抱怨或抗議也要堅持執行，使日久生習及內化為優勢之一。</p> <p>9.2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日」等多項活動，並參與地方公益活動，以關懷社區及保持良好互動關係。</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1.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按政府規定及公司之需求公開重大訊息，包括而不限於CSR。</p> <p>2.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行企業年報，內容含及社會責任多頁次，包括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與數據，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各項有關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p> <p>3. 公司102年刊印專冊「綠色永續經營報告書」(GSD)，104年刊印社會責任報告書，發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自評自勵，經由全球專業網站已轉發百餘國家相關網站以供閱參。自104年起每年例行中，成為常態工項。</p> <p>4. 組織型溫室氣題體查證，對24項機能加工梭織布的碳足跡揭露盤查與登錄。</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份內容包括CSR，104年3月6日成立CSR專案委員會，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擔任主委，</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動CSR工作中，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有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並持續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殆無差異，公司力求實務及績效超越文字規範及同業標準，實際作出公司-客戶-社會-環境-國際等多面互利的綜效，並使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成為每日例行常態的工作，非僅止於觀念，迎向全面化、角落化、普世化、個人化、實務化、精進化、友善化等。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從事社會責任及公益情形如下：</p> <p>(一) 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p> <p>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內化為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p> <p>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防範避免的；依循高標的普世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的工作績效達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了解和參與，提供宣導與教育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實務數據的精進改善。</p> <p>(二) 本廠區廢水口放流的質量偵測分析儀每15秒換頁，24小時與縣政府連線，共同防治異常止災；其他自主性環保等執行事項包括節能減廢、綠材採購、資源回收、無毒化工品採用、降低包裝材料等，持續走向綠廠化。</p> <p>(三) 新增設備及汰舊換新優先採用先進而兼顧環保節能的設備，大至新廠房整套機器與設施，小至省電燈管與節量水龍頭，追求節能、減耗、減排、回收、循環或重複使用，無毒害、可分解消化等用品用料與設備，力行單廠內所有機器設備追求同時段全開或全停休，以同時段較高的開台率集中生產，節能減耗，體現長期降低成本的效益在於環境改善與節約資源。</p> <p>(四)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廠區永續相鄰於鄉土周邊，成為「好厝邊」，與居民友善溝通並提供多項協助，共同維護社區公共環境，投入多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使廠區及社區的情感與互需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例如周邊3里的「道路認養」清掃活動等，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共同建立祥和社區社會。</p> <p>(五) 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本著「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和諧、創新、服務、奉獻」的經營理念推行，包括誠信納稅、重視環安、員工關懷等，並因應社會觀感，珍惜企業形象信譽，回饋社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問題，並採納先進國家馳名品牌產業倡行的作業標準來改善進步，以身作則、從自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維護公司資產。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p> <p>(七) 謝總經理102年5月簽署永續發展宣言，在經濟、社會、環境等三大面向發展綜效。102年7月各部門主管聚集研討，大幅修改公司願景、共同價值、增列永續展政策、策略與十年發展矩陣等，明示專業與環保的綜效、綠色創新及利害關係人等重要敘述。103年3月成立CSR專案委員會，104年8月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守則」。104年10月增修共同價值之敘述，增列依循普世價值的倡議而營運。</p> <p>公司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教育、產學界及若干社會公益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59年代至89年，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公司與「達德商工高職」建教合作，協助解決地區性貧困學子就學兼顧就業的難題，造就大量企業留任、升任各階層主管或往大專進修學業的人才，迄98年後才因校方需求減弱而停辦。公司長期辦理幼兒園教學，迄今數十年，學費寬減，造福員工及鄰里子女來廠就讀，敦親睦鄰。</li> <li>2. 公司支持員工自主成立的19個社團發展相關有益身心與社會的活動。</li> <li>3. 其他社會公益：各年度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鄰近鄰、里宮寺廟會節慶法會活動。</li> <li>(2) 鄰近鄰、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自強活動、慶生。</li> <li>(3) 鄰近鄰、里民防義警顧問團、社區守望相助隊團務。</li> <li>(4) 社團（財團）法人弱勢團體事務活動等。</li> <li>(5) 鄰近鄰、里急難救助：貧戶緊急事故，按承里長來函審核辦理。</li> <li>(6) 鄰近學校、機構之特定公益事項、活動之捐助。</li> <li>(7) 其他鄰近地方之特定環保活動、事項之贊助。</li> <li>(8) 海外廠區村里鄉鎮慈善公益活動：人道關懷無國界，增進海外廠在地企業和諧發展，永續經營。</li> </ol> </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說明：1. 公司102年刊印「綠色永續發展報告書2012」(GSD)專冊已公佈予利害關係人及全球百餘國家相關的網站。公司104年12月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按GRI 4.0版，含英文版，已公開發佈，委託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查證，屬中度保證。105年7月將刊發CSR2015版，已擴大邊界及增加AA1000保證項目，難度與挑戰增加。</p> <p>2. 近期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並取得環保製程與產品認證證書如下：            Certificates of Eco Products &amp; Production Processes of Formosa Taffeta Co.Ltd as belo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4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ISO 14001)</li>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07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OHSAS 18001)</li> <li>●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8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li> <li>●Oeko-Tex® Standard 100 標準認證</li> <li>●GOTS，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li> <li>●OE，有機棉認證 Organic Cotton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li> <li>●GRS Polyester Recycle Standards 聚酯全球回收標準認證(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li> <li>●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CNS 15506：2011)</li> <li>●藍色標誌標準認證 bluesign® Standard Certificate</li> <li>●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聲明書 Greenhouse Gases Emissions Cert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ISO 14064-1)，2012</li> <li>●機能加工梭織布 24 項碳足跡查證與登錄 PAS 2050 完成，2012</li> <li>●聚酯長纖回收紗布獲Cradle to Cradle產品創新機構認證，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 (MBDC)，2014年8月</li> <li>●2015年12月通過一全公司能源管理系統認證2011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ISO 50001)</li> </ul>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已登企業網站及官網。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誠實無偽的法令，並秉持台塑集團「勤勞樸實」企業文化，以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管理基本要素，制定各項道德規範與政策，建立良善之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之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1.2 本公司信守合約，含交易條件、付款、付息等，產品出售誠信標示料別、數量等，本公司開立的支票被供應商譽為「鐵票」，如期兌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2.1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作業之規範，並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ftc.com.tw/doc/FTC_d9.pdf">http://www.ftc.com.tw/doc/FTC_d9.pdf</a>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2.2 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	V		3.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1 本公司因商業交易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徵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2.1 由財務部、資材處、工務部、各營業處等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向董事及常務董事報告，必要時信任司法解決。 2.2 本公司監察人及稽核室業務獨立超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如下述5.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1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並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表決權。 3.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3 本公司已明確要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另依員工申訴管道，提供員工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	V		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區分多層面，第一層面由監察人獨立超然執行；第二層面由董事會下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三層面則由母公司台化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稽核；第四層面由總經理室例行稽查；第五層面全公司各部門自查；第六層面有賴於內外部的檢舉或投訴機制與追蹤；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五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制度至公司各個部門及角落、個人。</p> <p>5.1 前述公司各部門自主執行及查檢外，公司監察人及稽核室須提供年度內監督或查核之計劃項目範圍、案件報告與聲明書；簽註之會計師除單證勾稽查核外，對關係人交易科目必然常態性之揭露明細；對董事的競業禁止規定須董事會諒解通過才能解除限制。</p> <p>5.2 本公司不定期於相關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p> <p>5.3 專門針對誠信經營文化、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三面向，104年5月21委由資誠永續發展公司朱董事長來廠教育訓練，公司130人參訓，包括工程、發包、營業、財會、資訊、倉儲、總務、人事等人員。</p>	<p>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公開公佈員工或外界檢舉任何違法或不當處分之投訴與申訴管道，受理並保障當事人的隱密權益。公司於「工作規則」針對員工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要點如下： 1.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於人員刷卡上下班出入口處設置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1.2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困擾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指定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搜集，更新，由資訊中心指定專人放置公開。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發言人指定財務部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3. 自104年起股東常會的議事手冊增列英文版，便利外資、投信等機構及外國投資人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實務推行，如上述各節，與政府版本殆無差異，但本公司守則基於切身生存發展的需要，其綱領性及統合性更強化，以護航於誠信經營之遂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doc/ftc\\_govern\\_provision.pdf](http://www.ftc.com.tw/doc/ftc_govern_provision.pdf)。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詳見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第六項)

本公司將於 105 年 6 月底前出版最近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5」，  
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doc/2015\\_FTC\\_CSR\\_Report.pdf](http://www.ftc.com.tw/doc/2015_FTC_CSR_Report.pdf)。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6日

-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無人持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謝式銘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

列席股東常會之董事及監察人：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洪福源、黃棟騰、李敏章、黃明堂、蔡天玄、謝明德（以上為董事）、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以上為監察人）。

#### (1)重要決議

##### 承認事項

案由：為依法提出103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367,308,938 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 1,282,777,8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917,04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3.8%；反對 16,3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395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4,514,6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514,65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案由：為依法提出103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367,308,938 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 1,282,778,4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917,62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3.8%；反對 15,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80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4,514,6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514,65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討論事項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前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前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第七條	<p>(前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p>	<p>(前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u>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前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以下略)</p>	<p>(前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前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u></p>	<p>(前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因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同時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李舒明為監票員，黃美華、郭銘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367,308,938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282,770,59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909,74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3.8%；反對 19,3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95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4,518,9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518,95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u> ，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367,308,938 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 1,276,525,7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5,664,89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3.3%；反對 699,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9,247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90,083,9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083,95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選舉事項

案由：為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名，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選舉結果：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367,308,938 股，經主席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黃美華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當場宣布，當選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姓名	當選權數
郭家琦	1,183,164,103

④臨時動議：無。

#### (2)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4 元正，經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4 年 8 月 4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8 月 2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 2. 104 年 3 月 20 日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 10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4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3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35 億 1,837 萬 4,074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 47 頁），並擬依法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定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定於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28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至八），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股東常會議決；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名，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名，其中盧銘偉董事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因病辭世，茲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補選獨立董事 1 名。

二、另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3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認購該公司增資新股 51 萬 7,008 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150 元，總計繳納股款新台幣 7,755 萬 1,200 元，認購後累積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計 1,616 萬 9,872 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發行股數 8,020 萬 3,428 股之 20.16%，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 3. 104 年 5 月 5 日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於 104 年 4 月 1 日公告受理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 億 3,002 萬 2,43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40%)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郭家琦	台灣大學會計系	1、曾任中央、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2、現任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000

二、提名股東並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學經歷及取得證照情形等文件(詳如附件三)，敬請 審查。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擬調整投資結構，請 公決案。

說明：一、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為有效運用並開發其所有 9,206 平方米住宅地，擬先辦理分割、再與具有房產建設與銷售等資質之企業辦理吸收合併。

二、上述土地以帳面價值 90 萬美元作價，分割予新設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福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分割後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原註冊資本由 4,200 萬美元減記為 4,110 萬美元。

三、新設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完成後，擬另尋具有房產建設與銷售等資質之企業並與其辦理吸收合併。合併後福懋(香港)有限公司之持股將繼續參與經營。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4 月 7 日保結稽字第 10400070012 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104 年 6 月 26 日 104 年第 3 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業經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4 元正，茲擬定 104 年 8 月 4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21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改委任獨立董事郭家琦小姐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

二、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原通過委任賴五郎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茲為遵照前述規定，擬自即日起改委任獨立董事郭家琦小姐擔任委員，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郭家琦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郭家琦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詳如附件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104 年 8 月 7 日 104 年第 4 次董事會

案由：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確立本企業社會責任範疇，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相關規範，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度 1~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1	102	103
調薪幅度	2.5%	0.0%	2.5%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4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3.0%，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104年11月6日104年第5次董事會

案由：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9月18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292號函公告之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有價證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7. 104年12月24日104年第6次董事會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條新增)	三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增訂提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規定。
三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卅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	配合增訂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內容並調整條次。

<p>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p> <p>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p> <p>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百分之一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0.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p>		<p>餘公積。</p> <p>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p> <p>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p>	
--	--	---	--

註：原條文第卅一條至卅四條依序調整條次為第卅二條至卅五條，內容不變。

（本案由秘書處補充報告，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本文，關於提撥員工及董

事監察人酬勞之比例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案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 7 至 12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8. 105 年 3 月 16 日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依新修正章程第 30 條規定，按 104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609 萬 6,167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04 萬 8,083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之分派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 104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5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4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8 億 2,867 萬 9,046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並擬依法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26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再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增訂提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前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第三十條至卅五條，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擬增設副董事長職務，並遵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 106 年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後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再配合修正章程第十八條、二十條至廿三條、廿五條、廿七條至三十條及卅五條條文如附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十八	<p>本公司董事十一人<u>監察人</u>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p>	第四章 十八	<p>本公司<u>設</u>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u></p>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u>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二十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二十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廿一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廿一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u>副董事長一人</u>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增設副董事長職務。
廿二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	廿二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 <u>擔任</u> 主席，董事長 <u>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u>	配合增設副董事長職務，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內容。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u>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之。</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u>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廿三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u>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p>	廿三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廿五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廿五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文。
第五章	<u>經理及職員</u>		經理人	
廿七	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廿七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刪除本條文。
廿八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廿八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刪除本條文。
廿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廿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三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	三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之五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u>卅四</u>	(略)	<u>卅五</u>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及施行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u>選任董事時</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同時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u>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第五條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u>董事、監察人</u>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u>董事、監察人</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u>董事之</u>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u>監察人</u>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第九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 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並持有其 3.847%股權，現為支應台塑河靜開曼之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設備款、償還其他借款債務及一般營運週轉需求，擬向銀行團申請 5 年期授信額度；另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資本支出及償還台塑河靜開曼既有到期負債，擬向銀行團申請 7 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一)擬向以三井住友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14 億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及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5 年期授信案」)。

(二)擬向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

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21億元整之7年期聯合授信案及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7年期授信案」）。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擔任本5年期及7年期授信案（下合稱「本案」）之保證人，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保證台塑河靜開曼屆期應付債務總額之3.847%，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用印，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謹檢附本案保證條款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六）。

四、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4日保結稽字第10500014882號公告修正「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服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詳如說明，請追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為進行20奈米製程技術轉換，於104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訂定認股基準日、發行價格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7日認購前項增資股147萬546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36.5元，認購總金額新台幣5,367萬4,929元。認購後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南亞科股份1,542萬1,010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27億4,856萬5,810股之0.56%，敬請 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 9.105年5月6日105年第2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擬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下稱「常熟裕源置業」）辦理吸收合併，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增進常熟福順企業管理土地資產效益，擬規劃以常熟裕源置業為存續

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為消滅公司，共同向江蘇省常熟市政府主管機構申辦吸收合併。

- 二、本案經委請當地資產評估事務所分別對雙方持有之相鄰土地評估，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持有住地 9,206 平方米，評估金額為人民幣 3,950 萬 2,900 元；常熟裕源置業持有住地 6,667 平方米，評估金額為人民幣 2,860 萬 8,000 元。雙方土地使用權評估金額所占比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為 58%，常熟裕源置業為 42%。
- 三、經徵詢常熟市政府主管機構意見，其表示不宜使用單一資產(如：土地、廠房、設備...等)做為雙方股權比例，且資產評估價格屬未實現部分，金額容易被操控，恐傷害其他股東權益。故本案採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報告及雙方實收資本做為股權比例依據始具可靠性。另股東雙方可依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34 條簽署協議，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紅利。茲檢附資產評估報告、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三)。
- 四、常熟福順企業管理將以住地 9,206 平方米資產作價，按當地會計師以帳列價值人民幣 554 萬 2,920 元為註冊資本，占吸收合併後存續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359 萬 2,920 元之 40.78% 股權；常熟裕源置業以實收資本人民幣 805 萬元為註冊資本，占存續公司 59.22% 股權。
- 五、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原間接持有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 100% 股權，將於合併完成後降低為占存續公司常熟裕源置業 40.78% 股權。
- 六、伺本案決議通過辦理吸收合併後，即須依法規公告並揭露，另存續公司常熟裕源置業股東雙方間擬簽署協議，公司利益分配按雙方持有土地面積比例，股東 GOLD REG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土地 6,667 平方米占 42%，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土地 9,206 平方米占 58%。
- 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謝式銘及董事謝明德等 2 人因為利害關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阮呂曼玉	103.01.01-103.12.31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職務調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阮呂曼玉	104.01.0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3,875	150	4,025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3,615	0	0	0	150	150	103.01.01	內部職務調整
	阮呂曼玉							103.12.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3,875	0	0	0	150	150	104.01.01	內部職務調整
	阮呂曼玉							104.12.31	

說明:非審計公費係104年度會計師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說明:不適用。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8.22 及 104.3.20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p>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	104.3.2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職稱(註1)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鄭優	-	-	-	-
獨立董事	王弓	-	-	-	-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黃棟騰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	-	-	-
董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	-	-	-
董事	黃明堂	-	-	-	-
董事	謝明德	-	-	-	-
監察人	峰星投資公司 呂勝夫	-	-	-	-
監察人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	-	-	-
監察人	黃皓堅	-	-	-	-
總經理	謝式銘	-	-	-	-
副總經理	李敏章	-	-	-	-
副總經理	黃明堂	-	-	-	-
副總經理	蔡天玄	-	-	-	-
財務部 主管	林振南	-	-	-	-
會計部 主管	鄭宏寧	-	-	-	-
大股東	台化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04月26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化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630,022,431	37.40%	-	-	-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董事長為二親等親，長庚醫療財團董事長為二親等親	-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宏圖	89,778,000	5.33%	-	-	-	-	-	-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李寶珠	86,575,254	5.14%	-	-	-	-	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長庚志科及台	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長庚志科及台	-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明德	43,005,328	2.55%	-	-	-	-	-	-	-
賴敏雄	41,640,277	2.47%	6,739,828	0.40%	-	-	賴敏智	兄弟	-
長庚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7,130,116	2.20%	-	-	-	-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與長庚大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文德	36,356,000	2.16%	-	-	-	-	-	-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5,812,944	2.13%	-	-	-	-	長庚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長庚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與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董事長為同一人	-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代表人： 楊定一	31,427,255	1.87%	-	-	-	-	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與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董事長為同一人	-
賴敏智	25,945,714	1.54%	1,553,809	0.09%	-	-	賴敏雄	兄弟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4.12.31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公司	290,464,472	65.68	5,822,064	1.32	296,286,536	67.00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00	100.00	-	-	16,100,000	100.00
廣越企業(股)公司	18,595,352	20.16	256,014	0.28	18,851,366	20.44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43.00	-	5.00	-	48.0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	-	42.50	-	5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註2)	-	100.00	-	-	-	100.0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孫公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7	10	1,684,664,637	16,846,646,370	同左	同左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94 年度盈餘轉增資 330,326,4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9 號函核准在案。

105.4.26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記名)	1,684,664,637	—	1,684,664,637	—

註：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26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4	12	177	45,485	417
持 有 股 數	10,468,217	167,707,171	944,332,361	283,232,039	278,924,849	1,684,664,637
持 股 比 例	0.621%	9.955%	56.055%	16.812%	16.55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04月2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4,388	5,908,400	0.35%
1,000 至 5,000	14,628	33,244,661	1.97%
5,001 至 10,000	3,285	24,663,672	1.46%
10,001 至 15,000	1,129	14,079,552	0.84%
15,001 至 20,000	680	12,224,371	0.73%
20,001 至 30,000	607	15,121,330	0.90%
30,001 至 50,000	455	17,805,113	1.06%
50,001 至 100,000	378	27,295,667	1.62%
100,001 至 200,000	242	34,461,910	2.05%
200,001 至 400,000	119	32,530,038	1.93%
400,001 至 600,000	46	22,559,380	1.34%
600,001 至 800,000	28	19,776,166	1.17%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867,146	0.6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98	1,414,127,231	83.94%
合 計	46,095	1,684,664,637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778,000	5.3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6,575,254	5.14%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3,005,328	2.55%
賴敏雄	41,640,277	2.47%
長庚大學	37,130,116	2.2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356,000	2.16%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5,812,944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31,427,255	1.87%
賴敏智	25,945,714	1.54%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6.00	38.00	32.65	
	最 低	27.75	26.00	27.00	
	平 均	31.61	31.91	30.06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1.00	33.28	36.58	
	分 配 後	29.60	32.08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84,664,637	1,684,664,637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2.09	1.68	0.38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1.4	1.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15.12	18.99	-
	本利比 (註 6)		22.58	26.5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4.43	3.76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 1.2 元，股票股利 0 元，須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為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1.20 元。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並將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提案討論相關公司章程修正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6,096,167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及董監酬勞 3,048,083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080,062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4,040,031 元。

(2) 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 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09 元。

(4) 以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2) 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3) 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4) 傳統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織布、...
- (5) 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6) 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7) 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8) 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9) 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10) 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11) 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2.104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品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
油 品	公秉	501,844	11,013,204	25.69
耐 隆 布	仟碼	276,156	13,130,569	30.63
輪 胎 簾 布	公噸	50,924	7,659,906	17.87
構 裝	仟顆	932,826	5,138,352	11.99
測 試	仟顆	905,778	3,216,649	7.5
特 織 布	仟碼	3,951	850,278	1.98
PE 塑 膠 袋	公噸	5,911	421,525	0.98
紗 支	件	26,079	565,422	1.32
模 組	仟條	2,486	405,788	0.95
棉 布	仟碼	2,014	191,239	0.45
槽 骨	公噸	6,854	186,078	0.43
土 地 開 發		-	48,360	0.11
招 商 收 入		-	29,220	0.07
佣 金 收 入			15,980	0.03
合 計		-	42,872,570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聚胺織物、聚酯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輪胎簾布、塑膠袋、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紗、特殊防護紗及織物、防彈布、碳纖維、複合材料織物等自產品及加油站零售之油品、洗車、副產品等。

###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紡織品之環保素材、生醫衛材、高齡化適性織物、奈米級材料開發與應用、bluesign®聚醯胺織物等開發及研究等，碳纖維物於3C與車材之應用，及聚酯高階輪胎簾布等。

## (二) 產業概況

### 1. 尼龍/聚酯長纖織染織物：

104年在美國帶領仍能維持和緩復甦力道，整體紡織業市場基本上仍處於供過於求之產業環境。運動品牌商針織布持續蠶食梭織布市場，成衣服飾業仍為高度飽和之市場競爭。104年掌握品牌客戶需求開發新素材，發展差別化及機能性高階產品，提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差異化產品的銷售比重，並持續在運動及戶外機能布

推展，銷售紡織成品布，105 年持續跟進擴展。

105 年全球經濟因美國升息放緩，中國維持緩增長，歐、日等多國持續採行貨幣量化寬鬆，再加上較低油電能源價，增加家庭可支配所得，可望提升消費力道。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消費者專求健康樂活之觀念興起，歐美景氣復甦對機能性戶外服飾產品需求暢旺，帶動機能性紡織品成為成衣市場高速成長產品，本公司豐富的機能性布料開發經驗，在國際市場享有盛名，機能性服飾成長性高，也已是歐美國際品牌重要的供應鏈之一。Outdoor 市場戶外機能服飾布銷售預期有兩位數之成長，因應國際品牌商短交期需求，加強與成衣廠客戶結盟合作，並整合三地五廠供應鏈調度綜效，製程 SOP 標準化及 KPI 管理落實，推廣主力輕量細丹尼布、伸縮彈性布、防水透濕塗層及貼合加工等機能性布，有助於利益額提升，往精緻化產品及特殊化利基產品開發，朝製造業服務化發展。在銷售策略上努力擴大現有品牌客戶滿購率，大陸廠持續深耕羽絨服及內貿市場；越南廠區優惠關稅優勢，增加策略廠商合作之機會。面對全球市場需求面的求新求變，以及韓國、中國大陸等紡織產品競爭，憑藉多樣化機能性纖維的技術優勢，積極朝向具有調節機能性的特用客製化領域，建立更多競爭優勢，105 年銷售量目標之達成具相當挑戰性。

## 2. 棉紡紗：

近年來棉紡廠專注在產業鍊的垂直整合陸續展現成效，從竹炭纖維到吸濕發熱纖維、海藻纖維及銀纖維，都是與上游原料廠策略聯盟延伸到終端品牌客戶合作開發，將棉紡廠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能力徹底發揮，獲利屢創佳績。

展望 105 年，依循多年來的成功模式，配合多種新纖維的開發，如火山岩快熱纖維、CLIMA 恆溫纖維等，期望能再掀話題，提昇獲利。

## 3. 特殊織物、碳纖製品：

### 3.1 特殊織物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產業用紡織品尚無新的材質出現，現大都在開發不同市場之應用，歐美呈現小幅衰退，但亞太地區則成長較為快速。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上游產業用纖維大都來自歐、美、日，現大陸、韓國亦能提供但品質不佳，現本公司原料大都來自杜邦及美國 BARNET、歐洲 Lenzing，本公司屬中游作紡紗、織布、染整加工，再售予下游成衣廠或彈波廠製作成品。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抗靜電布已成功開發抗菌無菌衣用布外銷歐洲市場，低階靜電布將轉移越南生產及採有競爭力聚酯紗以因應關稅及低價產品之競爭；防火布因石油服需求減緩及低價防火布競爭，將開發中低階混紡防火及抗電弧多功能用布以因應市場競爭，並積極推廣軍、警、消防市場，如空軍飛行服、坦克服、輪機服、鎮暴服、新型智慧消防衣等標案

市場期能增加銷售量；產業用紡織品除原有複合材料、喇叭用布、防刺用布、工業用布外，將再積極開發功能性工作服、摩托車服、耐磨布、橡膠貼合基布、過濾基布、寢具用布及醫療用布等新市場期能達成年度目標。

### 3.2. 碳纖製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主要供應平織、斜紋織物、環氧樹脂預浸布及多軸層織銷售對象為國內自行車架廠及運動器材廠，少量外銷到日本及東南亞。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碳纖織物及預浸布屬於二次加工，上游為台塑台麗朗碳纖廠，下游則有 3C 產品、自行車廠、運動器材、船舶、產業器材、汽車廠等。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目前碳纖二次加工產品完整，涵蓋 1.5K、3K、12K 平織、斜紋織物、環氧樹脂預浸布及多軸層織物，適用於熱固及熱塑成型。除了自有銷售外，也結合上、下游產業，共同開發 3C 產品外殼、汽車零組件，以延伸產品線、創造利基，增加產品競爭力。主要競爭對手為日本東麗、三菱及 Toho 等三大廠。

### 4. 輪胎簾布：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本公司台灣廠及越南廠目前產能合計約 5,000 噸/月，供應台灣各輪胎製造廠約佔 20%，外銷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歐等約佔 80%。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本公司簾布係輪胎產品中間材料，上游國內原絲供應商有台化及南亞，下游配合輪胎製造廠需求，提供簾布產品予輪胎廠。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簾布產品近年因同業生產線劇增，簾布供應量與輪胎廠需求量的缺口擴大，105 年仍呈供過於求狀態，且為爭取訂單，各競爭同業紛採低價策略搶單。
- (4) 近期石油及簾布原物料價低檔，有利本公司購入成本；但市場上，也使輪胎廠客戶持觀望態度，延緩下單意願。
- (5) 本公司簾布外銷佔比約 80%，近年來美元強勢對外銷的匯價有利。

5. 塑膠袋：本公司產製之 PE 袋，其原料 HDPE(高密度聚乙烯)粒，係來自原油所提煉之乙烯聚合而成，PE 粒經本公司吹膜、印刷、製袋等工藝產製，主要做為超市、量販店、便利商店等零售業者提供顧客購物用之背心袋、點斷袋；產品 95%外銷，以日本及南美洲為主，內銷 5%。在外銷市場雖遭逢來自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競爭，但品質取勝，確保市場訂單需求量，並伴隨客戶店鋪數增加而成長。

#### 6. 加油站：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地區加油站至 104 年底有 2,493 站（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比去年底的 2504 站略減，其中以中油直營站 620 站最多，餘為企業集團、加盟及個體經營之民營加油站，全台總營運站數續減中。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在台灣上游之煉油供油廠有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家，本公司油品 100% 來源為台塑石化，加油站乃油品市場之末端通路，各項油品直接銷售予消費者。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台塑石化推出 95Plus 汽油可讓行車更平穩、更省油、馬力強及加速快，有效減少引擎積碳與污染排放，105 年全台灣汽油約占七成，柴油約占三成。
- (4) 國際油價於 103 年 6 月下滑，104 年持續下滑到 105 年第一季初步落底，全台灣各加油站 105 年營收額仍將維持基期，但利益額原只佔營業額 1% 上下，影響不大。
- (5) 國際油價跌幅已深，105 年預期底部小幅起伏或逐步上揚，對庫存油量計價有利。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年度	研究費用支出 (元)	成 果
104 年	294,723,4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D 細丹尼 Nylon 織物開發</li> <li>2. 超臨界二氧化碳無水染色技術提昇</li> <li>3. 節水製程開發專案</li> <li>4. 水性塗佈(透濕防水)技術升級與開發(續)</li> <li>5. 雕輪機能性加工工藝開發</li> <li>6. 抗近紅外線偵測迷彩印花加工技術研究與升級(續)</li> <li>7. 無水撥水加工技術研究與產品開發(續)</li> <li>8. 複合機能加工(4 in 1)產品開發(續)</li> <li>9. 導電織物技術升級與產品提昇研究案</li> <li>10. 機能性素材織物開發</li> <li>11. 產學研技術合作案</li> <li>12. 2015/2016 流行資訊/服飾設計合作案</li> <li>13. 聚酯輪胎簾布加工技術優化改善耐疲勞及耐熱老化黏著力</li> <li>14. 高級自行車胎防刺布 KX, K7, K8 &amp; K9 開發</li> <li>15. 多軸向多層織物用於遊艇之開發</li> </ol>
105 年 第一季	69,093,9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透濕/高透氣鏤空織物開發</li> <li>2. 新型締髮加工絲織物開發</li> <li>3. 環保無水撥水產品開發(續)</li> </ol>

		<p>4. 高級自行車胎防刺布新增 KA, KB, KC &amp; KD 等布種</p> <p>5. 多軸向多層織物用於遊艇及腳踏車之開發</p>
--	--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尼龍/聚酯長纖織染織物：

###### 1.1 短期

- (1)擴大差別化產品，輕量細丹/伸縮彈性/防水透濕/組織外觀等核心產品
- (2)持續深耕 Outdoor 市場並積極開發新市場客源。
- (3)大陸廠內貿及合作外銷客戶單源爭取，新品牌客戶開發。
- (4)拓展越南廠日本市場客源及訂單成長。

###### 1.2. 長期

- (1)發揮台灣、大陸與越南三地的生產基地整合功能，消除重工浪費：充分調配各地織布染整產能做最有利經營配置，建構研發、生產、行銷等之統合管理平台，提升服務績效，加速產品的價值提升與品牌產品轉移海外生產。
- (2)終端市場戶外服飾/運動機能/平價休閒/雨傘等四大類項，多元分散，積極爭取新興國家客戶列為市場拓展之重點。
- (3)充分掌握客戶對開發的需求並創新產品價值，縮短開發時程，適時提供新產品給客戶做為開發促銷之用。
- (4)落實 KPI 效益，快速且準確的交貨時效是爭取訂單穩固客戶的必要條件，工廠必須再強化交貨準確率，以滿足個別客戶的要求。
- (5)強化市場資訊蒐集，深化與各品牌策略夥伴關係，維繫供應鏈緊密合作，提高市占率。
- (6)與品牌指定成衣供應商結盟，從素材/成衣設計共同開發推廣，掌握產品主導權。

##### 2. 棉紡紗：

- 短期：(1)配合品牌客戶，開發導入氧化鋅及涼感維複合紗，使用於男性貼身之運動服飾，還有近年開發使用於知名品牌運動服的銀纖維也陸續開發出不同用途的布種，使用量與日遽增，增加產值貢獻。
- (2)和更多上游原料商策略聯盟，提昇新產品吸引力，並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

長期：持續引進國內外日新月異的高科技紡織原料，配合趨勢多樣化及功能複合化的終端客戶需求，以客製化、差異化之產品開發為原則，連續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期望成為亞太地區功能性短纖紡織品供應鏈的樞紐。



### 3. 特殊織物：

短期：靜電布已開發促銷歐洲低電阻布料、抗菌無塵衣及高透氣噴漆服用布，銷售量應可逐年增加。低階抗靜電布因外國低價競爭及關稅不利，將轉越南廠生產以供應東協市場。台灣及大陸市場主推食品、製藥、醫療等高階抗靜電布加撥水產品，市場應可小幅增加。防彈布積極推廣台灣、大陸、東協、俄羅斯等防彈加防刺產品；另防彈頭盔加強推廣雙面預浸布產品開發。高階高彈力及智慧型消防用布，另加強中低階及防電弧用布之促銷，以取代國外相似競爭品及後處理棉布之市場，以自我品牌 BLAZOUT 行銷歐、美、日、紐澳、亞太地區、印度及中國等市場，成長應可預期。展望 105 年，在杜邦代工量持平，在靜電布及防火布自售應可小幅成長，再加強複合材料之開發，應可增加銷售量。

長期：持續加強台灣高階及差異化產品之開發，配合下游廠商共同推廣成品於終端客戶之使用；另擴展高科技及產業用紡織品其他應用領域及產品種類，成為亞太地區高科技紡織品的生產廠及服務廠。

### 4. 輪胎簾布：

短期：(1)台灣耐隆 6 簾布：針對近來台幣若貶值對進口不利，爭取內銷客戶增加向我方下訂。另，105 年台灣廠仍針對最大市場印度運用各種銷售策略爭取穩定下訂量；此外，再積極爭取高級自行車之細丹尼訂單；胚布方面則再積極爭取 BS 日本廠及其他海外廠訂單。部份客戶受價格競者，部分將改用當地原絲以降低成本及爭取訂單。

(2)台灣耐隆 66 簾布：配合現有客戶在幅射層輪胎市場之成長，搭配 PET 簾布使用在 cap ply，在台灣、美國、伊朗、印尼等地區及大陸與東南亞之台商輪胎廠客戶爭取擴大市場。

(3)聚酯簾布成品布：對現有客戶爭取保持穩定的接訂，再加速進行品質認證，爭取全球前 30 大輪胎廠集團聚酯簾布認證。

(4)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配合 HYBRID 簾布(KEVLAR+N66 混紡)取代 N66 簾布趨勢，努力爭取台灣及韓國客戶之 HYBRID KEVLAR 簾布訂單，並提高防擦布接訂量及開發更具競爭力之細丹尼高獲利之簾布產品，如 100~630D/1 予生產高級腳踏車胎之客戶。

(5)越南廠：105 年上半年預計可達到 1,000 噸/月全產能全產銷，擴建後 105 年下半年每月增加 1,000 噸產能，將持續開發新客源訂單，爭取外銷大陸與泰國地區輪胎廠客戶的新規格試作，及運用東協會員國之優惠關稅，拓展越南當地、東協國家、中國大陸、韓國等地區之客戶訂單，在 105 年內達到全產能全產銷。此外，

運用越南廠出口至東協國家有零關稅之利基，台灣廠也將調整設備產能，統籌產品組合，調配生產供應。

長期：第二期產能 1,000 噸/月之擴建將在 105 年第二季完成並分批逐次投入生產，可藉由擴大經濟規模，增加高模低縮聚酯簾布等，重視更完整更有效益之產品組合，以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與競爭。未來 TPP 簽署後，越南出口至美國及其他多國可享關稅優惠，將進一步提高越南廠之競爭力。台灣本廠則須積極拓展全球 30 大品牌輪胎廠市占率，加強爭取差別化高附加價值產品訂單。

#### 5. 塑膠袋：

短期：業務發展在於既有客源訂單的確保及新客源的開發，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依原料價格漲跌適度調節原料及成品庫存，做好成本控管。

長期：關注包裝資材產品的未來發展走向，開發相關新產品，如碳纖複合材料產品及碳纖後段加工製品等，謀求轉型與永續經營。

#### 6. 加油站：

##### 6.1 短期

(1)廣招合約、農機、工業等大宗用油客戶，穩定提升發油量。

(2)加強洗車精緻化、服務品質再提升，增加洗車收益。

(3)積極多角化經營、開發多元商品，導入複合式商店經營。

##### 6.2 長期

(1)加油站汰弱留強，增進個別加油站體的經營效益。

(2)因應自助加油發展趨勢，全面增設自助加油設備，擴大不同消費客群。

(3)持續聯名卡與會員卡推廣，提升油外收益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4)善用集團資源整合優勢，提供更多元支付工具服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生產銷售的紡織品等概屬於民生用品，非如電子業之寡佔市場，全球同業以百家千家計，坊間缺乏各國客觀總需求量數據，任一企業的產銷量佔全球的比例均極低且不準確，市場佔有率的意義不大，唯本公司注重於生產與銷售量的實質成長，並拓展新興國家市場版圖。

#### (1)尼龍/聚酯長纖織染織物：

福懋紡織製品的終端市場主要區分四大項：戶外機能 (Outdoor) 比重佔 41.6%、運動 (Sports) 比重佔 33.1%、平價休閒 (Casual) 比重佔 14.6%及雨傘 (Umbrella) 比重佔 10.7%。主要客戶以全球國際知名品牌為主，並互為策略夥伴關係，與品牌/成衣廠客戶形成緊密的供應鏈 (Supply-Chain) 從產品設計開始，共同開發素材，

織物設計、染整加工到成衣應用，因此成品布銷售地區以大陸、香港、東北亞（韓國、日本）、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遼國、緬甸）、南亞（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等為主，而市場佔有率亦可隨品牌客戶業績成長而穩定提升。

(2)棉紡紗：

①銷售地區：棉紡廠 104 年總金額為\$30,102 仟美元，內銷占總金額 85%，外銷占總金額 15%，其中外銷銷售比例及地區如下表所示：

地區別	台灣	東南亞	南美洲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85	10	3	2	100
說明	本表按 104 年度總銷售額\$30,102 仟美元為 100%統計。				

- ②棉紡廠目前傳統紗銷售數量約占 67.8%，機能性紗種約占 32.2%。傳統紗銷售金額約占 38.9%，機能性紗銷售金額約占 61.1%。發展機能性紗種有較大效益。
- ③國內棉紡業在工資與物價上漲等因素下，墊升生產成本，營運更為艱辛。
- ④加強功能性紗支的研發，朝向少量多樣化，配合上、下游的研發，以生產機能性紗支為主軸，提昇市場競爭力。
- ⑤配合下游布廠、成衣廠的需求，以策略聯盟加速研發差異化產品，減少市場競爭，進而提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3)特殊織物：

①台灣廠區銷售地區：

地區別	台灣	歐美	亞太	合計
銷售比例(%)	65	17	18	100
說明	本表按 104 年度總銷售額\$23,989 美元為 100%統計。			

- ②成品布：抗靜電布因台灣及東南亞低階布料部份訂單流失，將加強推廣歐美客戶補足缺口。複合材料增加 KEVLAR 複合材料之推廣。NOMEX 開發不同材質及低階防火布料推廣新市場，增加銷售額。
- ③防火紗：推廣 NOMEX 拉鍊、縫線、針織等爭取全球防火料訂單，並推廣台化阻燃性螺縲(FR-RAYON)、台麗朗壓克力等，主要銷售東南亞、中東、印度及中國大陸等。
- ④杜邦代工：東南亞訂單因關稅不利將逐漸移往越南廠生產，另開發新產品與新興國家市場因應。

(4)輪胎簾布：

台灣廠區銷售地區：

地區別	台灣	印度	東南亞	東北亞	大陸	美國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21	27	20	13	8	6	5	100
說明	本表按 104 年度總銷售額\$ 209,032,339 美元為 100%統計。							

本公司台灣廠及越南廠目前產能合計約 5,000 噸/月，供應台灣各輪胎製造廠外，亦外銷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日本、韓國、東歐等，外銷約佔 80%。在銷售方面，以台灣廠及越南廠之有利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降低大環境變

化之衝擊；在生產方面，持續節能減碳之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成本，做好品質、交期之管理，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提高附加價值及營收。

(5) 塑膠袋：

本公司塑膠袋的銷售日本76%、美洲地區19%、國內5%。104年持續設備之汰換，以配合日本便利商店店鋪數成長及南美洲點斷袋銷售量增加。在銷售方面，在既有的有利基礎上，積極開發新客源以及碳纖複合材料市場的拓展；在生產方面，將陸續汰換新設備以致力於生產成本的降低和差異化產品的開發，以改善產品組合，提昇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6) 油品事業部

①市場佔有率：100%內銷。福懋加油站 104 年度共有 105 站，發油量略低於同業平均，約佔整體市場之 4.2%。台灣之加油站產業約可略分為三個集團，第一集團為中油直營站（620 站，佔 24.9%），第二集團為福懋、台亞、全國、統一、台糖、山隆等次集團（均約在 70-130 站），第三集團為小型連鎖或個體經營之加油站。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目前油品市場為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強競爭的情況，在油品供給上無虞，國際油價在 104 年持續大幅下滑，預估 105 年應可止跌回穩。

③競爭發展與因應對策：加油站市場競爭激烈，包括刷卡優惠、降價、贈品、洗車等促銷優惠多元化，須透過集團或連鎖經營才有發展與生存空間，福懋加油站為台塑集團直屬經營，具有集團經營之品牌、品質、財務、制度化、服務、贈品、刷卡優惠、及後勤支援等優勢，並享有中南部廣泛民眾的口碑與信賴度，面對成熟期競爭超激烈的油品通路市場，福懋加油站持續以聯名卡提供顧客較高之降價優惠、加強服務、人員訓練、推動 TPM 管理等，並加強專業洗車與副產品促銷等多元化經營，全面提升競爭力與發展。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各類產品別情況已如前述，另請參見本冊[伍]營運概況各節及[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等的說明。

3. 市場競爭地位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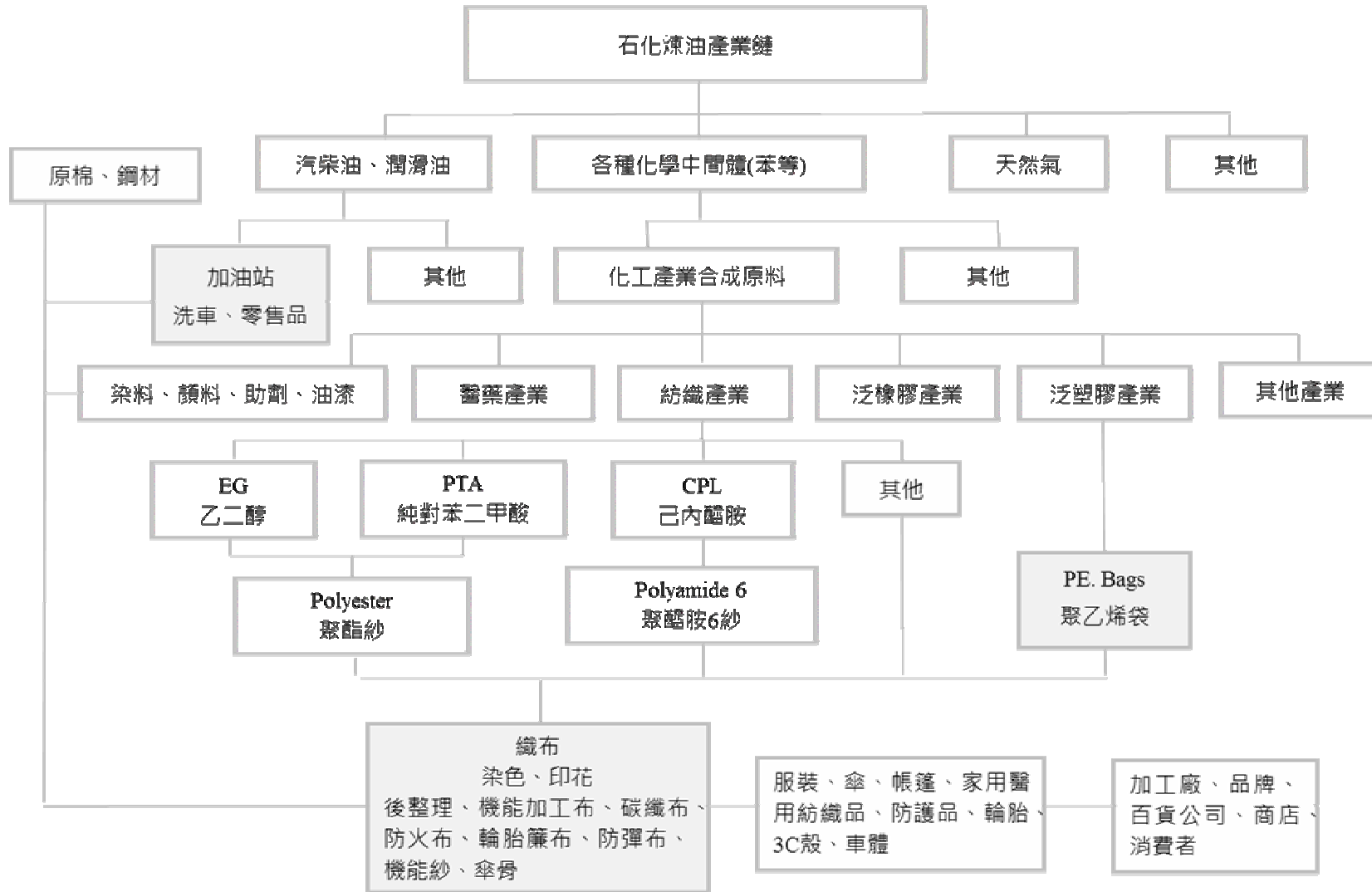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產品除加油站 B2C 外，餘皆為 B2B 產品，擁有長期往來客戶及國際品牌 final byer 的信賴與口碑，惟因前有強敵、後有追兵的市場競爭情況下，價格戰激烈，本公司持續開拓新材料、新機能、差別化、綠創新、新興市場等努力，堅持品質，擺脫追兵，尋訪藍海型之市場、產品與客戶，並對較具優勢的品項加強發揮綜效。

4. 供應鏈關聯性：

本公司多年來約 60%原物料向台塑集團企業採購，彼此長期合作，無慮信用交易問題，末端 60%為長期往來及品牌信賴型客戶，經營穩定。

本公司上、中、下游原物料及產品之供應鏈關聯性如下圖：

台灣紡織產業鏈 Taiwanese Textile Industries Ch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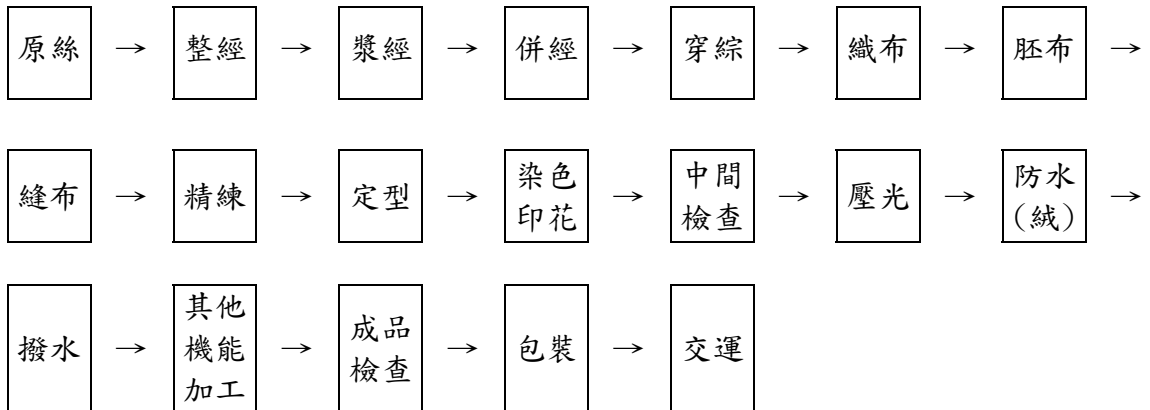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胺織物	睡袋、風帆、成衣、羽絨衣、運動服、夾克、獵裝、帽、營帳、空氣床、高爾夫傘、海灘傘、濕式透氣防水雨衣、防水透氣雪衣、夾克、手套、抗電磁波遮避物等用布。
聚酯織物	窗簾、超細纖維服裝、運動休閒裝等用布。
純棉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	成衣、夾克、襯衫、傘、背包、醫療保健等用布。
輪胎簾布	各種輪胎簾布及胎唇防擦基布、輸送帶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高壓橡皮管簾紗等。
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點斷袋、清潔袋。
精梳棉紗、混紡紗	適用於各式平織與針織衣著用紗、純棉及混紡織物用紗、長短纖交織布用紗、先染格子布等用紗。
新機能性紗	依照各紗種之機能特性，可個別應用於各類衣著、寢具、健康用品、運動休閒服飾、衣帽、外套、陽（雨）傘，及特殊加工用途等用布。各種平織與針織布用紗。
防護性紡織品	耐燃防火布、空軍飛行服、坦克服、特勤服、消防衣、電弧衣、摩托車服等用布。
特殊用紡織品	電子、食品、製藥無塵無菌衣、醫療手術衣、包布、石油服、抗電弧衣、軍警用制服、防彈防刺衣、頭盔、盾牌、喇叭用鼓紙、音響彈波用布。
碳纖維複合材織物	運動器材、腳踏車、摩托車、汽車、航太工業、3C 產品、工業機械手臂及機件結構、建築補強、風力發電葉片等用材。
超級柴油 九八、九五 Plus、 九二無鉛汽油 各類機油 洗車	車輛燃油、發電機用油、潤滑品及保養、清潔。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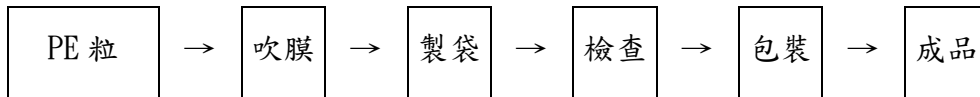
### (1) 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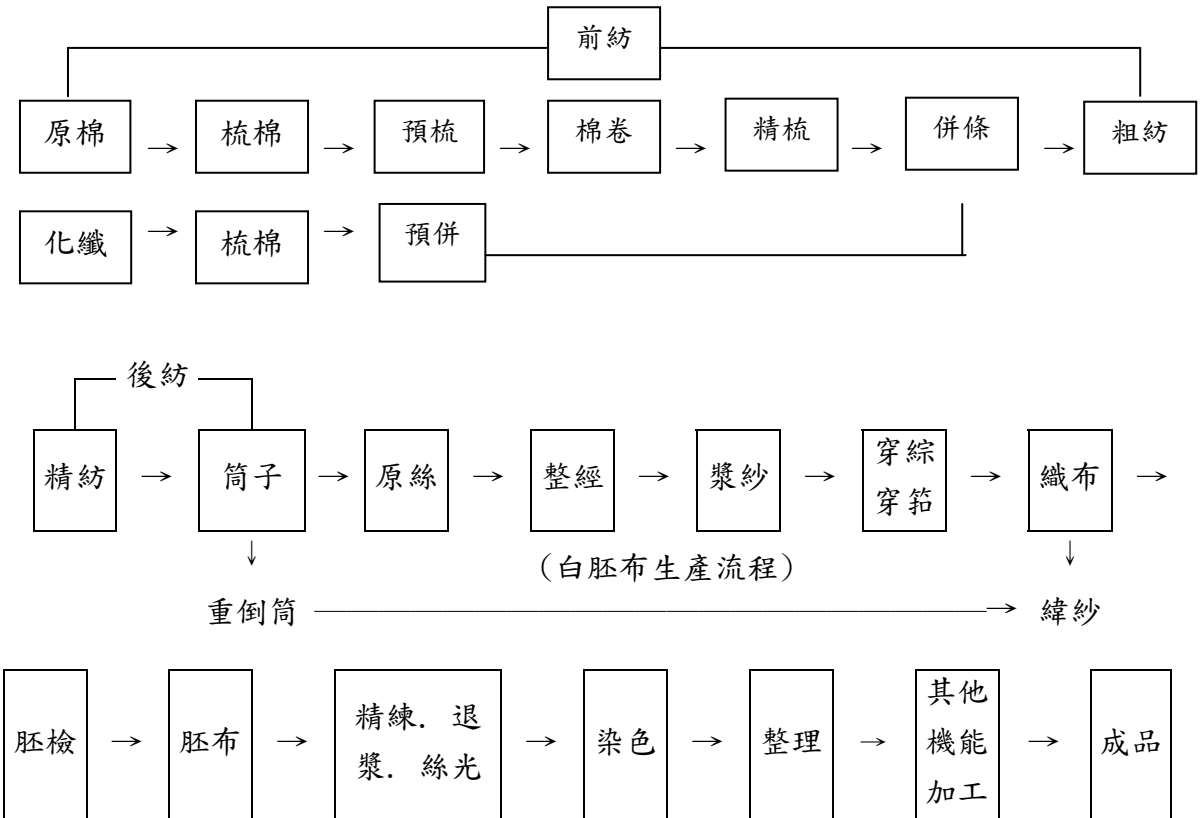
### (2) 簾布：



### (3) PE 袋：



### (4) 短纖織物：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簾布絲	公噸	29,534	2,683,431	台化公司、神馬、KORDSA、潤寅
耐隆原絲	公噸	16,033	1,638,684	台化公司、台灣興業
特多隆原絲	公噸	11,850	1,102,029	南亞公司、新光
助劑	公噸	23,222	1,451,031	遠巧、台灣傑希優、德亞、贊勝
基板	仟顆	659,619	990,789	長華電材、Simmtech
POLYESTER 簾布絲	公噸	6,519	357,219	南亞、新光、尤夫-易京揚
IC	仟顆	3,917	103,459	憶正、點序、大眾電腦
金線	仟公尺	62,033	381,092	TANAKA、日茂新
原棉、聚酯棉	公噸	5,149	170,264	南亞、TOYO、互盛興、聯成
染料	公噸	1,058	521,142	金皇、泰鋒、協京、中美聯合
導線架	仟顆	176,233	172,522	SHINKO、長華電材
胚布	仟碼	11,569	207,563	勤佳商、蘇州新金晟、茂成紡織
台塑烯	公噸	5,600	215,995	台塑公司
PCB板	仟顆	1,997	66,959	健鼎科技、欣強科技
漿料	公噸	5,315	151,851	立松、晉盟、穩好、炬合
樹脂	公斤	287,467	129,836	台灣日立化成
硬鋼線材	公噸	8,572	103,556	廣東銘飛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油品事業部積極佈建油品通路並持續拓展加油站，同時因應客戶端需求而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13,651,099	41.55	關係人	台塑石化	10,263,967	34.51	關係人	台塑石化	2,068,358	30.17	關係人
2	其他	19,204,720	58.45	-	其他	18,955,690	65.49	-	其他	4,786,702	69.83	其他
3	-			-	-			-	-			-
												-
	進貨淨額	32,855,819	100	-	進貨淨額	29,740,067	100	-	進貨淨額	6,855,06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為因應分散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科技	5,463,106	11.34	關係人-	南亞科技	6,122,921	14.28	關係人	南亞科技	1,489,217	14.28	關係人
2	其他	42,728,006	88.66	-	其他	36,749,649	85.72	-	其他	8,940,378	85.72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48,191,112	100	-	銷貨淨額	42,872,570	100	-	銷貨淨額	10,429,595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 要 商 品 生 產 量 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耐隆布	372,000 仟碼	322,682 仟碼	14,056,743	367,362 仟碼	315,484 仟碼	12,990,544
輪胎簾布	62,000 公噸	54,827 公噸	8,195,570	63,600 公噸	54,454 公噸	8,372,329
PE 袋	8,040 公噸	5,867 公噸	418,339	8,040 公噸	6,109 公噸	398,820
紗支	26,400 件	24,432 件	631,303	26,400 件	21,276 件	482,228
棉布	6,000 仟碼	4,533 仟碼	442,499	6,000 仟碼	4,709 仟碼	422,375
特織布	3,271 仟碼	2,754 仟碼	613,665	2,045 仟碼	2,052 仟碼	145,141
油品	-	502,351 公秉	11,013,204	-	471,951 公秉	14,320,713
槽骨	6,000 公噸	6,868 公噸	177,404	6,000 公噸	7,055 公噸	200,262
構裝	1,040,250 仟顆	950,010 仟顆	5,354,836	1,055,453 仟顆	971,738 仟顆	5,832,284
測試	1,121,610 仟顆	915,221 仟顆	3,343,248	1,128,723 仟顆	860,651 仟顆	3,302,674
模組	4,775 仟顆	2,488 仟顆	404,110	6,671 仟顆	2,733 仟顆	561,714
合計	-	-	44,650,921	-	-	47,029,08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年 主銷 要售 商量 品值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耐隆布	50,168 仟碼	1,963,381	225,988 仟碼	11,167,188	62,128 仟碼	2,504,090	228,976 仟碼	11,388,271
輪胎簾布	7,618 公噸	1,343,944	43,306 公噸	6,315,962	7,882 公噸	1,423,249	46,580 公噸	6,948,482
PE 袋	1,109 公噸	62,638	4,802 公噸	358,887	1,487 公噸	91,595	5,207 公噸	405,466
紗支	25,621 件	555,347	458 件	10,075	20,920 件	475,187	504 件	10,395
棉布	1,310 仟碼	125,665	704 仟碼	65,574	1,931 仟碼	167,562	809 仟碼	78,203
特織布	2,677 仟碼	638,948	1,274 仟碼	211,330	5,340 仟碼	717,224	514 仟碼	125,148
油品	501,844 公秉	11,013,204	-	0	471,601 公秉	14,310,093	-	-
槽骨	-	0	6,854 公噸	186,078	-	0	7,009 公噸	206,934
構裝	918,849 仟顆	4,985,027	13,977 仟顆	153,325	888,146 仟顆	5,135,823	44,846 仟顆	346,965
測試	905,318 仟顆	3,206,641	460 仟顆	10,008	834,939 仟顆	3,168,254	763 仟顆	11,358
模組	2,486 仟條	405,788	-	-	2,491 仟條	420,269	126 仟條	121,715
土地開發	-	48,360	-	-	-	89,560	-	-
招商收入	-	-	-	29,220	-	0	-	26,948
佣金收入	-	-	-	15,980	-	-	-	18,321
合計	-	24,348,943	-	18,523,627	-	28,502,906	-	19,688,206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2,253	2,215	2,194
	女	1,056	1,039	1,021
	合 計	3,309	3,254	3,215
平 均 年 歲		38.70	38.95	39.1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70	14.78	14.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0.81	0.93	1.32
	大 專	30.45	33.41	34.78
	高 中	59.42	56.34	55.71
	高中以下	9.32	9.32	8.19
備註	1. 103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315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22 人。 2. 104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509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17 人。 3.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另僱用外籍員工 473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22 人。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36,000 元	0
其他損失	0	0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二年內購置及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 或支出內容	1. 本廠區廢水自動連續偵測設備 1 套。 2. 本廠區燃油蒸汽鍋爐洗滌塔設備 3 套。 3. 本廠廢水廠冷卻水塔更新。	汽電廠增設脫硝設備及廢水污泥脫水機更新 1 台及設置織機水回收。
預計改善情形	1. 配合環保法規辦理。 2. 降低燃油鍋爐煙氣粉塵濃度。 3. 降低廢水溫度，提高生物處理效率。	降低氮氧化物及污泥含水率及回收織機廢水再利用。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22,000 仟元

## 2.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規規範進行操作及訂定內部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且執行廢水減量及必須符合廢(污)水放流管制標準，降低廢水排放污染物數量。

依據環保法規，已於 2015.1.31 前完成設置廢水場放流水 24 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設備，分析水質及記錄水量，並連線環保機關網站。

### (1) 廢水源頭管理：

針對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範，以落實廢水質與廢水量的源頭管理，包括：

- A.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B.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C.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
- D. 各股廢水之水質及水量監測。
- E. 採購生產制程，採購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率之尖端技術生產設備。
- F. 研發綠色品牌產品。
- G. 改善制程，降低原水用量，提高回收水使用率。

### (2) 廢水處理設施管理：

#### A. 廢水水質及水量之管理：

- a. 成立廢水處理設施管理專責單位。
- b. 廢水排放許可之申請與定期申報。
- c. 內、外部稽核部門之設立。
- d. 委外機構之協辦各式文件申請及進行水質檢測。
- e. 廢水放流水 CEMS 自動連續水質監測系統設置。
- f. 加強雨、污分流之管控作業及不明管線限期拆除。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

- a. 廢水處理操作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操作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與定期申報。
- d. 水汙費申報。
- e. 污泥處理作業。
- f. 異常報備作業。
- g. 廢水放流監測與連線作業。

#### C. 雨水管理措施：雨水排放管、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等。

並陸續完成多條本、二廠區之雨污分流水渠工程。

### 3.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改善措施:

由專責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逐步完成產品碳足跡認證及配合各推動節能減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以因應未來之國際環保發展趨勢。104 年完成節能減碳 62 件，CO<sup>2</sup> 減排量 7,795 噸/年。

### 4.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 (1) 執行鍋爐及製程設備之 Sox、Nox、VOC 及粉塵等污染物質之降低，採用新而有效之防治回收設備，提高各項去除污染物質之效率。
- (2) 在鍋爐及製程上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靜電集塵器、濕式排煙脫硫塔、SCR 排煙脫氮、活性碳及凝核技術回收吸附塔等。
- (3) 自動連續偵測設施之定期檢測比對與空污費申報。

###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力求資源回收再利用, 須管制廢棄物清理作業, 對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及分類為主, 其次委外合法處置。有關管理措施如下:

####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 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分類後, 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後, 並統計數量依法登錄及申報, 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 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等, 且廢棄物貯存場所依法規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等防治設施與標示。

####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各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最終處置, 管理系統包括:

- A. 依法制定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 B. 建立廢棄物承攬商資料。
- C.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 確保廢棄物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D.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 確保出廠之廢棄物品項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 為了解廢棄物流向, 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不定時抽車追蹤等外, 規定承包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 需檢附法定之上網文件, 避免廢棄物違法處置。

## 五、勞資關係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自報到服務之日起, 均依法辦理勞保、健保投保手續, 為發揮從業人員互助精神, 成立互助委員會, 並由公司定期撥款補助, 舉凡本人結婚、死亡、殘障、生育及就醫或家屬喪葬、就醫、子女教育、結婚等, 均可依互助辦法之規定領取補助金。在撫恤制度方面, 公司從業人員死亡發給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 因公死亡另一次發給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遺屬撫恤金(但應扣除勞保死亡給付及同一事故已由公司支付之費用), 因奮勇致死者, 酌加二十四個月平均工資之特別撫恤金。另員工在職身故者, 由互助委員會提撥 20 萬元喪葬補助費、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 20 萬元喪葬補助費。在特別休假方面, 公司從業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可以依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享有特別休假。另為減輕員工及其眷屬就醫時之負擔，凡從業人員及眷屬前往長庚醫院就醫者，可享公司補助，特定項目可有六至九折優待。

##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對員工的教育訓練一向很重視，並列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之一，其種類可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二種，依機能別又分為基層人員的工作訓練、基層幹部訓練、中階主管與高階主管的訓練。同時，每年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逐項辦理實施，在訓練之後，給予成效之評核，以落實教育訓練的成果。另外，還舉辦員工語文的訓練進修活動，包括英文、日語；英、日語更配合全民英檢或國內日語程度檢定之實施，使員工具備專業技能，管理知識能力及使用外語，走向世界。

## 3. 退休制度

### (1) 申請退休

- A.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B.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服務年資滿十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 (2) 命令退休

- A.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3)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A. 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B. 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給付制度員工，其適用該條例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項規定計算退休金，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新制「勞工退休金」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始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 C. 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退休金之計算按上述 A 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發給百分之二十。

##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有關主管參與產業工會的歷次會議或活動，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力求勞資合諧發展。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 1. 勞資糾紛狀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鮮少因勞資糾紛造成損失，故無法估計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4.公司因應措施：

勞工意識在人性尊重的理念下，只有增加溝通才能消除對立，有鑑於此，多年來透過各種方式及各種管道來了解員工的意見需要，從而了解可能發生的紛爭，遇有法規或政策修改，隨時與本公司企業工會理、監事溝通與協調，謀求共識。

**六、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一)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流動資產		18,334,082	17,881,381	20,817,013	22,927,207	23,134,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21,341,031	19,014,371	17,846,148	17,311,841	17,060,717
無形資產	自102	-	-	-	-	-
其他資產	年起採	37,400,453	39,722,628	36,241,819	39,816,007	45,137,575
資產總額	用國際	77,075,566	76,618,380	74,904,980	80,055,055	85,332,682
流動負債	財務報	9,498,872	9,728,805	10,523,012	10,609,001	10,121,401
	導準					
	則，97	11,188,537	11,413,470	12,881,542	12,630,599	-
非流動負債	年度至	12,859,817	12,679,490	12,155,305	13,377,324	13,593,638
	101年	22,358,689	22,408,295	22,678,317	23,986,325	23,715,039
負債總額	度財務	24,043,354	24,092,960	25,036,847	26,007,923	-
	資料，	51,650,892	51,247,392	49,017,509	52,699,135	58,130,8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請參考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股本	下表採	2,032	98,898	38,348	20,791	20,791
資本公積	用我國	9,361,778	9,806,166	11,437,719	11,710,373	12,443,965
保留盈餘	財務會	7,677,113	8,121,501	9,079,189	9,688,775	-
	計準則	25,466,924	24,519,105	20,717,519	24,143,610	28,931,732
其他權益	之財務	(26,488)	(23,423)	(22,723)	(22,285)	(22,285)
庫藏股票	資料。	3,065,985	2,962,693	3,209,154	3,369,595	3,486,794
非控制權益		54,716,877	54,210,085	52,226,663	56,068,730	61,617,643
權益總額		53,032,212	52,525,420	49,868,133	54,047,132	-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4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4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5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3：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 2. 合併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7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50,289,486	47,461,892	48,191,112	42,872,570	10,429,595	
營業毛利		4,719,790	4,569,238	5,739,762	6,139,631	1,686,294	
營業損益		2,235,841	2,018,290	2,896,575	3,332,500	982,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780	641,642	1,275,395	428,797	(32,628)	
稅前淨利		2,953,621	2,659,932	4,171,970	3,761,297	950,1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72,413	2,176,976	3,819,675	3,223,952	730,1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72,413	2,176,976	3,819,675	3,223,952	730,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84,539)	(947,539)	(3,922,525)	3,222,562	4,818,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2,126)	1,229,437	(102,850)	6,446,514	5,548,9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65,000	2,129,053	3,518,325	2,828,679	643,5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7,413	47,923	301,350	395,273	86,5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699,099)	1,181,234	(414,483)	6,057,275	5,431,7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86,973	48,203	311,633	389,239	117,199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2.09	1.68	0.38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4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損益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損益表資料。

註3：本公司因子公司將102年屬類代理性質之交易，依IAS18改以淨額表達並更正營收金額，連帶影響本公司合併營收更正為47,461,892仟元，已更正重新上傳財務電子書及IFRSs財務報表。

(二)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流動資產		10,924,612	10,029,631	9,914,603	10,052,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3,418	7,891,096	7,787,140	7,874,80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47,602,282	50,494,450	48,864,669	52,995,345
資產總額		66,630,312	68,415,177	66,566,412	70,923,0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56,227	4,830,163	5,773,826	5,292,875
	分配後(註2)	5,840,892	6,514,828	8,132,356	7,314,473
非流動負債		10,823,193	12,337,622	11,775,077	12,930,9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79,420	17,167,785	17,548,903	18,223,872
	分配後(註2)	16,664,085	18,852,450	19,907,433	20,245,470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2,032	98,898	38,348	20,7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61,778	9,806,166	11,437,719	11,710,373
	分配後(註2)	7,677,113	8,121,501	9,079,189	9,688,775
其他權益		25,466,924	24,519,105	20,717,519	24,143,610
庫藏股票		(26,488)	(23,423)	(22,723)	(22,2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650,892	51,247,392	49,017,509	52,699,135
	分配後(註2)	49,666,227	49,562,727	46,658,979	50,677,537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4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5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3: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2.個體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註1)	102 年 (註1)	103 年 (註1)	104 年 (註1)
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97年度 至101年度 財務資 料，請參考 下表採用 我國財務 會計準則 之財務資 料。	34,699,313	33,133,715	32,842,284	27,761,888	
營業毛利		3,292,487	3,503,147	3,598,189	3,282,044	
營業損益		1,319,027	1,546,217	1,475,687	1,236,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8,130	884,095	2,099,020	1,802,467	
稅前淨利		2,577,157	2,430,312	3,574,707	3,038,9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65,000	2,129,053	3,518,325	2,828,6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465,000	2,129,053	3,518,325	2,828,6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64,098)	(947,819)	(3,932,808)	3,228,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9,098)	1,181,234	(414,483)	6,057,275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2.09	1.68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4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損益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損益表資料。

## (三)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0,542,672	9,436,340	10,772,667	10,679,357	10,625,763
基金及投資		35,924,151	44,519,712	50,577,643	48,755,094	46,657,811
固定資產		9,081,040	8,325,109	8,286,342	8,185,270	7,251,188
無形資產		83,022	73,368	63,714	56,802	56,008
其他資產		1,611,935	2,131,419	1,757,776	1,638,088	1,639,012
資產總額		57,242,820	64,485,948	71,458,142	69,314,611	66,229,7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5,882	3,150,355	3,989,424	3,786,282	4,156,227
	分配後	5,902,879	4,498,087	7,358,753	5,807,879	5,840,892
長期負債		9,354,848	8,741,355	8,297,707	9,200,663	8,400,000
其他負債		932,088	1,185,854	1,379,814	2,032,542	2,153,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62,818	13,077,564	13,666,945	15,019,487	14,709,849
	分配後	16,189,815	14,425,296	17,036,274	17,041,084	16,394,514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698,691	698,507	698,507	698,507	698,5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07,097	8,471,420	11,213,832	9,922,848	10,311,007
	分配後	8,380,100	7,123,688	7,844,503	7,901,251	8,626,3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054,257	25,770,113	30,081,331	28,387,547	25,488,7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7,050	(2,382)	(644,154)	(593,496)	(839,3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7,251)	(349,432)	(378,477)	(940,440)	(959,101)
庫藏股票		(26,488)	(26,488)	(26,488)	(26,488)	(26,48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580,002	51,408,384	57,791,197	54,295,124	51,519,933
	分配後	41,053,005	50,060,652	54,421,868	52,273,527	49,835,268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8,234,790	26,872,849	32,816,551	36,235,718	34,699,313
營業毛利	2,777,591	3,476,939	3,796,152	3,909,915	3,239,158
營業損益	876,056	1,656,895	1,805,557	1,866,890	1,253,6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74,877	668,270	3,127,158	3,262,218	1,578,2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7,071	2,486,302	325,777	2,634,648	321,06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83,862	(161,137)	4,606,938	2,494,460	2,510,79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006,258	91,320	4,090,144	2,078,345	2,409,75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006,258	91,320	4,090,144	2,078,345	2,409,756
每股盈餘	1.79	0.05	2.43	1.24	1.43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周建宏、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註：1.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高文宏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2.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104 年度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吳漢期會計師更換為周建宏會計師。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註1)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分析項目(註2)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01	29.25	30.28	29.96	27.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6.65	351.78	360.76	401.15	440.8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本公司 自102 年起採 用國際 財務報 導準 則，97 年度至 101年度 財務分 析，請參 考下表 採用我 國財務 會計準 則之財 務分 析。	193.01	183.80	197.82	216.11	228.57
	速動比率(%)		114.37	106.09	118.53	132.99	144.97
	利息保障倍數(次)		12.15	13.00	20.39	19.89	20.3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9	9.01	9.20	8.02	7.77
	平均收現日數		40.60	40.51	39.67	45.51	46.98
	存貨週轉率(次)		6.09	5.93	5.54	4.66	4.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5	13.44	14.73	12.72	12.37
	平均銷貨日數		59.93	61.55	65.88	78.33	8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2.35	2.61	2.44	2.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2	0.64	0.55	0.5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5	3.07	5.27	4.36	3.72	
	權益報酬率(%)	4.58	4.00	7.18	5.95	4.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3	15.79	24.76	22.33	22.56	
	純益率(%)	5.12	4.59	7.93	7.52	7.00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2.09	1.68	1.5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15	56.38	56.07	56.58	9.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44	144.97	144.25	147.51	163.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8	3.40	3.76	3.10	0.7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22	5.17	3.81	3.32	2.96	
	財務槓桿度	1.12	1.12	1.08	1.06	1.01	
<p>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102,135 仟元，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上升。</p> <p>2.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102,135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較上期增加 3,746,035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p>							

註1:1.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4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8	25.09	26.36	25.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0.96	805.78	780.65	83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85	207.65	171.72	189.93
	速動比率(%)		156.19	118.08	94.34	95.93
	利息保障倍數(次)		23.85	21.41	26.80	23.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59	11.59	12.13	10.90
	平均收現日數		31.49	31.49	30.09	33.49
	存貨週轉率(次)	本公司自102	6.88	6.94	6.82	5.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年起採用國際	12.16	12.27	13.71	11.51
	平均銷貨日數	財務報導準	53.05	52.59	53.52	6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則，97年度至	4.28	4.20	4.22	3.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年度財務	0.52	0.48	0.49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分析，請參考	3.75	3.30	5.38	4.27
	權益報酬率(%)	下表採用我國	4.65	4.14	7.02	5.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財務會計準則	15.30	14.43	21.22	18.04
	純益率(%)	之財務分析。	7.10	6.43	10.71	10.19
	每股盈餘(元)		1.47	1.27	2.09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16	64.23	58.79	54.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00	140.76	137.71	123.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9	1.70	2.11	0.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4	3.37	5.04	5.75
	財務槓桿度		1.09	1.08	1.10	1.12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應付短期票券較上期減少 649,999 仟元及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增加 144,121 仟元，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上升。
2.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515,649 仟元，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480,951 仟元，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上升。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515,649 仟元及長期股權較上期增加 4,232,933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註 1: 1.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調整為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104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7	20.28	19.13	21.67	22.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2.92	722.51	797.56	755.73	826.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2.29	299.53	270.03	282.05	255.66	
	速動比率	174.91	165.29	149.15	140.08	149.00	
	利息保障倍數	13.58	(0.47)	57.49	26.29	23.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6	9.82	11.51	12.17	11.59	
	平均收現日數	38	37	31	30	31	
	存貨週轉率(次)	5.19	5.49	6.76	6.90	6.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5	13.46	13.15	13.29	12.18	
	平均銷貨日數	70	66	53	53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1	3.23	3.96	4.43	4.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2	0.46	0.52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1	0.28	6.12	3.07	3.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6	0.19	7.49	3.71	4.5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20	9.84	10.72	11.08	7.44
		稅前純益	19.49	(0.96)	27.35	14.81	14.90
	純益率(%)	10.65	0.34	12.46	5.74	6.94	
每股盈餘(元)	1.79	0.05	2.43	1.24	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46	141.32	97.00	123.59	109.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36	96.20	107.58	110.10	128.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5	2.45	2.96	1.56	3.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2	3.12	3.09	3.17	4.28	
	財務槓桿度	1.40	1.07	1.05	1.06	1.10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無 (因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李滿春

監察人：呂勝夫

黃皓堅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閱第152頁至235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第236頁至303頁)
-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22,927,207	20,817,013	2,110,194	10.14	-
非流動資產	57,127,848	54,087,967	3,039,881	5.62	-
<b>資產總額</b>	<b>80,055,055</b>	<b>74,904,980</b>	<b>5,150,075</b>	<b>6.88</b>	-
流動負債	10,609,001	10,523,012	85,989	0.82	-
非流動負債	13,377,324	12,155,305	1,222,019	10.05	-
<b>負債總額</b>	<b>23,986,325</b>	<b>22,678,317</b>	<b>1,308,008</b>	<b>5.77</b>	-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0	0.00	-
資本公積	20,791	38,348	(17,557)	(45.78)	(一)
保留盈餘	11,710,373	11,437,719	272,654	2.38	-
其他權益	24,143,610	20,717,519	3,426,091	16.54	-
庫藏股票	(22,285)	(22,723)	438	(1.9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699,135	49,017,509	3,681,626	7.51	-
非控制權益	3,369,595	3,209,154	160,441	5.00	-
<b>權益總計</b>	<b>56,068,730</b>	<b>52,226,663</b>	<b>3,842,067</b>	<b>7.36</b>	-

說明一、資本公積較 103 年度減少 17,557 仟元：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減少 18,615 仟元，子公司出售母公司庫藏股資本公積增加 1,058 仟元。

##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2,872,570	48,191,112	(5,318,542)	(11.04)
營業毛利	6,139,631	5,739,762	399,869	6.97
營業費用	2,807,131	2,843,187	(36,056)	(1.27)
營業損益	3,332,500	2,896,575	435,925	1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797	1,275,395	(846,598)	(66.38)
稅前淨利	3,761,297	4,171,970	(410,673)	(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22,562	(3,922,525)	7,145,0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6,514	(102,850)	6,549,36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6.97%：主要係長纖布新產品持續開發並朝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生產，其他事業部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比例亦提高，因此毛利率相對提高、另外 104 年度提升晶圓廠客戶 30 奈米新製程接訂以及追求原材料成本、用人費用、能源成本的降低。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3 年度減少 846,598 仟元：主要係股利收入減少 581,632 仟元、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149,296 仟元、處份固定資產損失增加 160,882 仟元，其他損失減少 27,927 仟元，銀行手續費減少 10,438 仟元，利息收入增加 6,973 仟元。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103 年度增加 7,145,087 仟元：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7,436,987 仟元、外幣換算兌換利益減少 193,756 仟元。

###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免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96,868	6,002,146	4,158,417	5,640,59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0.02 億元，主要係來自於營業利益 63.01 億元(不含折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應收款項增加(流出)4.69 億元、應付款項減少(流出)0.98 億元、支付所得稅費用(流出)2.18 億元、存貨減少(流入)1.22 億元、現金股利(流入)3.68 億元。
-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05 億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出)27.76 億元、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出)0.96 億元、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流入)1.34 億元、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價款(流入)1.19 億元。
- (3) 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85 億元，主要係發放 103 年現金股利(流出)25.87 億元、舉借長期借款(流入)61.68 億元、償還長期借款(流出)49.62 億元、短期借款增加(流入)7.46 億元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流出)6.50 億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40,597	6,182,210	4,574,258	7,428,549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於104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5.12.31	320,969	295,969	25,000	-	-	-	-	-	-
於105年起機器汰舊換新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6.12.31	112,196	-	95,267	16,929	-	-	-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5	購物袋	360 噸	-	21,600	1,080
	油品販售	加油站產能 3,672 公秉	-	90,670	5,009
106	紗支	12,138 件	-	655,204	67,223
	購物袋	360 噸	-	24,400	1,220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推動工業4.0改造，持續於斗六本廠進行設備汰舊換新、製程改善及污染防治設備更新，並提昇人月生產力及產品高值化，除現有舊生產設備汰換外，將新設 RTO 及甲苯回收設備，取代現有機齡老舊的設備。

轉投資方面，將配合海內外客戶及市場需要，整合強化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的全方位服務，擴大海內外生產規模，提昇新產品開發的廣度及深度，以節能、低污染、智慧化的全新生產型態，創造高質化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目前訂約總金額已占公司總負債部位之相當比率，故即使利率因不確定因素產生波動，對公司影響亦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4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0.31%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79%，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紡織相關行業、油品加油站行業，上述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實際資金貸與他人，往後如果資金外借，亦以關係企業調度為主，同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5年)

研發產品項目及新增研發設備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1. 高透濕/高透氣鏤空織物開發	10,000
2. 新型締褸加工絲織物開發	50,000
3. 保溫/涼感節能舒適機能布料	10,000
4. 環保無水撥水產品開發(續)	30,000
5. 雙層及三明治織物開發	10,000
6. 耐久性無氟(PFCs-free)撥水加工開發	10,000
7. 超輕量尼龍 6.6 織物開發(15D↓)	10,000
8. 新型態導電織物開發	30,000
9. 高性能防水透濕貼合織物開發	150,000
10. 環保型印花製程/產品開發	20,000
11. 穿戴式智能服飾布料開發	50,000
12. 紡拓會設計流行資訊合作案	6,000
13. 浸漬單紗生產可行性評估	1,000
14. 棋盤格織物之開發	1,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4年至105年2月28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將配合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提報修正公司章程，以新制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取代原員工紅利規定，前述修正對公司營運成本無重大影響。
2.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1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民國 139 年較民國 94 年低 50%，環保署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惟因各權責機關相關推動方案尚未確定，目前無法判斷相關方案通過實施後對本公司之具體影響，但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於技術成熟型產業，並無重大影響之技術改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預期效益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經評估，擴充廠房無重大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輪胎簾布絲、耐隆原絲及特多隆原絲進料來源主要來自關係企業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取得之原料來源充足，並無缺料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 104 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額分別各佔 56.79%及 43.21%，外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塑膠袋，主要客戶係簽訂銷售合約，銷售狀況穩定，銷售東南亞、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各地；內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特織布及油品，銷售情形良好。因產品銷售對象及區域甚廣，故風險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依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機能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收支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財務與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銜接、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將各機能管理報表轉化為經營分析決策之參考及發覺潛在改善的機會，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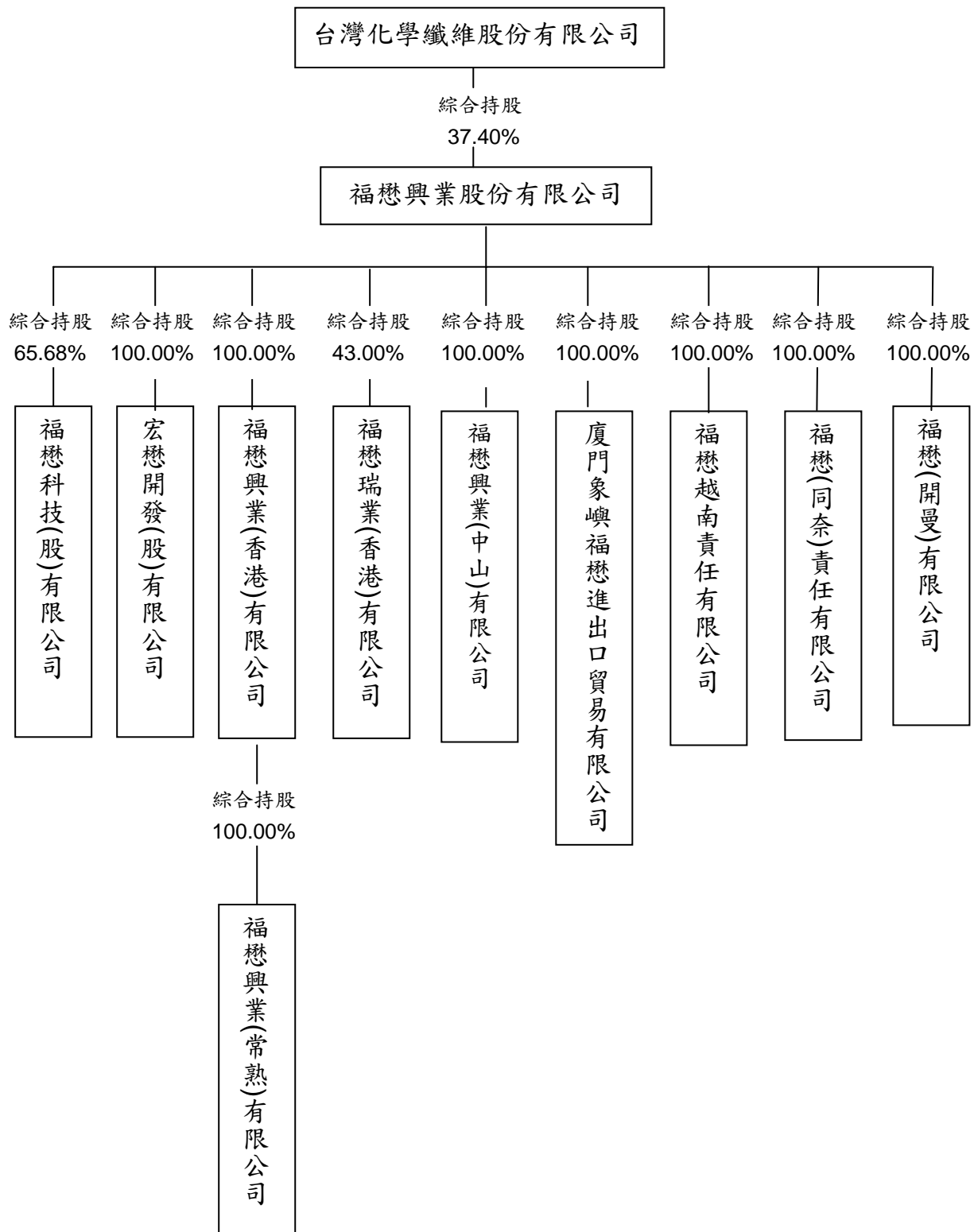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公司執照登記證)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79.9.11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29號	4,422,222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79.9.2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78.4.1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1,357,783	長短織織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81.12.3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1,402,085	1.聚胺布、聚酯布 2.傘槽骨之製造及銷售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3.8.2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8.6.16 購併改組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 NAM	2,342,353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布簾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93.6.25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3工業區 (台灣興業公司工廠分區)	2,590,434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輪胎簾布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94.4.4	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澎湖路1號	1,302,019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自有設施的出租和租賃，並提供物業服務。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103.3.12	Cassia Court, Suite 716,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Island KYI-9006	5,284,775	投資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90.10.3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6,879	紡織品貿易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略。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2) 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織織物進出口銷售為主。

(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傘槽骨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5)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8)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9)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1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以紡織品貿易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290,464,472	65.68%
	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秋銘	290,464,472	65.6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290,464,472	65.68%
	董事	張憲正	139,983	0.03%
	董事	黃俊銘	35,000	0.01%
	董事	陳文才	247,669	0.06%
	獨立董事	王弓	0	0.00%
	獨立董事	鄭優	0	0.0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0	0.00%
	監察人	楊鴻志	0	0.00%
	監察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00,851	0.36%
	監察人	謝明達	582,750	0.13%
監察人	侯伯烈	0	0.0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樛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龍溪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10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水湖	—	100.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明堂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0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Schoeller Textil AG 代表人：Hans Jurgen Hubner	702,000	45.00%
	副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670,800	43.00%
	董事	Schoeller Textil AG 代表人：Christine Jenni	702,000	45.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670,800	43.00%
	總經理	陳睿茂	—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1.王文淵董事係台化、福懋公司董事長。2.謝式銘董事係福懋公司總經理。3.洪福源董事係台化副董事長。4.陳秋銘董事係台化執行副總經理。5.李敏章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6.蔡天玄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7.黃明堂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8.黃皓堅董事係福懋公司監察人。9.林振南董事係福懋公司財務部代行經理。10.曾景斌董事係宏懋開發公司經理。11.張永樛董事係福懋公司工務部經理。12.陳龍溪董事係福懋公司油品事業部經理。13.李國益監察人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14.陳水湖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顧問。15.李建寬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代行經理。16.吳立仁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代行經理。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福懋科技(股)有限公司	4,422,222	10,916,244	1,107,220	9,809,024	8,760,789	1,438,565	1,127,081	2.55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161,000	339,667	45,950	293,717	47,831	29,246	32,460	2.0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357,783	1,061,584	23,770	1,037,814	15,980	4,702	677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870,027	1,143,998	1,726,029	1,848,860	84,574	24,086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9,668	1,413	8,255	1,990	624	-3,494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2,353	2,121,657	481,764	1,639,893	1,914,408	241,876	184,306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90,434	4,987,763	2,573,422	2,414,341	2,797,640	144,429	18,018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02,019	1,683,163	730,715	952,448	1,155,959	33,070	-2,685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284,775	5,446,692	0	5,446,692	0	-231	-231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6,879	89,966	62,746	27,220	434,895	19,613	17,320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淵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三)關係報告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8918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3月16日編製之民國104年度關係報告書，經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 建 宏

會計師：

阮 呂 曼 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 955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經營	630,022,431	37.4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洪福源 黃棟騰 蔡天玄 李敏章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08,171	0.39	31,718	一般牌告價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一般牌告價	銷售日後45-120天	-	應收帳款 3,204	-	-	-	-		
進貨	2,221,996	10.31	-	-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購貨日後15-60天	-	應付帳款 293,218 應付票據 140,382	23.15	-	-	-		

註：福懋公司與關係企業及一般客戶間交易，由於價格係受進、銷貨產品規格與特性影響，難以相同標準規格衡量。

(2)財產交易：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3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148~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	自有資金	100.00	104年度	-	股數 50,000 金額 1,856	1,058	股數:2,563,228 金額: 76,897	無	無	無
				105年第一季	-	-	-	股數:2,563,228 金額: 80,614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52
二、	目錄	153 ~ 154
三、	聲明書	15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56 ~ 15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58 ~ 15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60 ~ 16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3 ~ 16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5 ~ 223
	(一) 公司沿革	16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5 ~ 16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0 ~ 18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 ~ 206
	(七) 關係人交易	206 ~ 207
	(八) 質押之資產	20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9 ~	21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0	
(十二)	其他	210 ~	21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18	
(十四)	部門資訊	219 ~	223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明細	224 ~	23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03669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部分合併個體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7,018,162 仟元及 6,042,60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計之 9%及 8%；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294,178 仟元及 4,327,699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及 9%。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8,212 仟元及 2,909,436 仟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7,763 仟元及 230,30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40,597	7	\$ 3,796,868	5	\$ 3,064,94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655,811	1	654,499	1	1,35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824,656	2	1,709,615	2	1,422,65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2,028	-	93,100	-	101,00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236	-	2,743	-	6,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764,065	5	4,154,561	6	3,760,43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77,332	2	1,321,930	2	1,036,4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0,728	-	354,982	-	266,519	-
130X	存貨	六(六)及						
		八	7,827,720	10	7,950,289	11	7,362,831	10
1410	預付款項		991,013	1	393,671	1	197,5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8,021	1	384,755	-	660,73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927,207</u>	<u>29</u>	<u>20,817,013</u>	<u>28</u>	<u>17,881,381</u>	<u>23</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9,476,126	37	26,322,249	35	30,486,495	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5,786,109	7	5,442,727	7	353,1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158,212	4	2,909,436	4	7,551,75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17,311,841	22	17,846,148	24	19,014,371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450,573	-	516,201	1	654,6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44,987	1	1,051,206	1	692,01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7,127,848</u>	<u>71</u>	<u>54,087,967</u>	<u>72</u>	<u>58,752,433</u>	<u>7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0,055,055</u>	<u>100</u>	<u>\$ 74,904,980</u>	<u>100</u>	<u>\$ 76,633,814</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507,956	5	\$ 2,761,686	4	\$ 3,706,47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699,525	2	2,349,524	3	1,249,86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818	-	5,843	-	704	-
2150	應付票據		200,128	-	205,567	-	172,06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0,382	-	288,160	-	218,650	-
2170	應付帳款		1,602,029	2	1,169,886	2	1,032,4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1,723	1	1,186,014	2	1,491,6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813,430	2	2,047,240	3	1,309,4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81,633	1	154,960	-	307,2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81,377	-	354,132	-	240,15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609,001</u>	<u>13</u>	<u>10,523,012</u>	<u>14</u>	<u>9,728,805</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0,362,409	13	9,218,895	12	10,085,65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20,972	-	95,730	-	55,3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893,943	4	2,840,680	4	2,629,243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377,324</u>	<u>17</u>	<u>12,155,305</u>	<u>16</u>	<u>12,770,279</u>	<u>1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986,325</u>	<u>30</u>	<u>22,678,317</u>	<u>30</u>	<u>22,499,084</u>	<u>2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46,646	21	16,846,646	23	16,846,646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0,791	-	38,348	-	98,898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508,610	8	6,156,773	8	5,943,86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1,824	2	644,262	1	326,5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939	5	4,636,684	6	3,464,878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4,143,610	30	20,717,519	28	24,519,105	3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2,285)	-	(22,723)	-	(23,423)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2,699,135</u>	<u>66</u>	<u>49,017,509</u>	<u>66</u>	<u>51,176,506</u>	<u>6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369,595</u>	<u>4</u>	<u>3,209,154</u>	<u>4</u>	<u>2,958,224</u>	<u>4</u>
3XXX	<b>權益總計</b>		<u>56,068,730</u>	<u>70</u>	<u>52,226,663</u>	<u>70</u>	<u>54,134,730</u>	<u>7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0,055,055</u>	<u>100</u>	<u>\$ 74,904,980</u>	<u>100</u>	<u>\$ 76,633,81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2,872,570	100	\$ 48,191,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36,732,939)	( 86)	( 42,451,350)	( 88)
5900 營業毛利		6,139,631	14	5,739,76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36,218)	( 4)	( 1,893,970)	( 4)
6200 管理費用		( 918,716)	( 2)	( 898,891)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2,197)	-	( 50,3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07,131)	( 6)	( 2,843,187)	( 6)
6900 營業利益		3,332,500	8	2,896,5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53,564	1	1,197,1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352,197)	( 1)	59,8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90,352)	-	( 211,8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17,782	1	230,2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797	1	1,275,395	3
7900 稅前淨利		3,761,297	9	4,171,97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537,345)	( 2)	( 352,295)	( 1)
8200 本期淨利		\$ 3,223,952	7	\$ 3,819,675	8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103 年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六(二十)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7,495)	-	(\$ 132,25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933	1	464,68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8,512	7	( 4,268,475 )	( 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9,388 )	-	13,513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3,420,057	8	( 3,790,273 )	( 8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222,562	8	(\$ 3,922,525)	( 8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6,446,514	15	(\$ 102,850)	-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28,679	6	\$ 3,518,32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95,273	1	301,350	1
		\$ 3,223,952	7	\$ 3,819,675	8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57,275	14	(\$ 414,483)	( 1 )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239	1	311,633	1
		\$ 6,446,514	15	(\$ 102,850)	-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24	\$ 1.92	\$ 2.48	\$ 2.27
非控制權益淨利		( 0.43 )	( 0.24 )	( 0.35 )	( 0.18 )
9750 <b>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b>		\$ 1.81	\$ 1.68	\$ 2.13	\$ 2.09
<b>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b>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23	\$ 1.91	\$ 2.48	\$ 2.27
非控制權益淨利		( 0.43 )	( 0.23 )	( 0.36 )	( 0.18 )
<b>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b>		\$ 1.80	\$ 1.68	\$ 2.12	\$ 2.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103年度(調整後)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7,019	\$ -	\$ 2,032	\$ 89,847	\$ 5,943,868	\$ 326,534	\$ 3,464,878	( \$ 95,294 )	\$ 24,614,399	( \$ 23,423 )	\$ 51,176,506	\$ 2,958,224	\$ 54,134,73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905	-	( 212,905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08,754	( 608,754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	( 291,026 )	291,026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684,664 )	-	-	-	( 1,684,664 )	-	( 1,684,664 )	-	( 1,684,664 )
本期淨利		-	-	-	-	-	-	-	3,518,325	-	-	-	3,518,325	301,350	3,819,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	( 65,153 )	-	-	-	-	-	-	( 65,153 )	-	( 65,153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545	-	-	-	-	-	-	-	-	545	-	54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13	-	-	-	-	-	-	-	-	-	2,613	-	2,613		
處分庫藏股	六(十七)	-	1,445	-	-	-	-	-	-	-	-	700	2,145	-	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131,222 )	481,015	( 4,282,601 )	-	( 3,932,808 )	10,283	( 3,922,525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	-	-	-	-	-	-	( 60,703 )	( 60,703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1,077</u>	<u>\$ 545</u>	<u>\$ 2,032</u>	<u>\$ 24,694</u>	<u>\$ 6,156,773</u>	<u>\$ 644,262</u>	<u>\$ 4,636,684</u>	<u>\$ 385,721</u>	<u>\$ 20,331,798</u>	<u>( \$ 22,723 )</u>	<u>\$ 49,017,509</u>	<u>\$ 3,209,154</u>	<u>\$ 52,226,663</u>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1,077	\$ 545	\$ 2,032	\$ 24,694	\$ 6,156,773	\$ 644,262	\$ 4,636,684	\$ 385,721	\$ 20,331,798	( \$ 22,723 )	\$ 49,017,509	\$ 3,209,154	\$ 52,226,66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837	-	( 351,837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37,562	( 737,562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358,530 )	-	-	-	( 2,358,530 )	-	( 2,358,530 )	-	( 2,358,530 )
本期淨利		-	-	-	-	-	-	-	2,828,679	-	-	-	2,828,679	395,273	3,223,952		
處分庫藏股	六(十七)	-	1,058	-	-	-	-	-	-	-	-	438	1,496	-	1,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	( 18,615 )	-	-	-	-	-	-	( 18,615 )	-	( 18,6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197,495 )	260,455	3,165,636	-	3,228,596	( 6,034 )	3,222,562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	-	-	-	-	-	-	( 228,798 )	( 228,798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2,135</u>	<u>\$ 545</u>	<u>\$ 2,032</u>	<u>\$ 6,079</u>	<u>\$ 6,508,610</u>	<u>\$ 1,381,824</u>	<u>\$ 3,819,939</u>	<u>\$ 646,176</u>	<u>\$ 23,497,434</u>	<u>( \$ 22,285 )</u>	<u>\$ 52,699,135</u>	<u>\$ 3,369,595</u>	<u>\$ 56,068,73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調整後)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3,761,297	\$ 4,171,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五)	( 22,373 )	5,724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2,857,619	3,367,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90,352	211,8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7,750 )	( 20,77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386,084 )	( 967,71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三)	( 3,706 )	( 3,610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三)(二十三)	( 2,632 )	5,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 317,782 )	( 230,2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56,595	46,05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 36,4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99,113	38,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	( 649,537 )
應收票據淨額		23,038	7,9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493 )	4,220
應收帳款淨額		410,350	( 399,8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598	( 285,515 )
其他應收款	(	5,746 )	( 88,463 )
存貨		122,569	( 587,458 )
預付款項	(	597,342 )	( 196,144 )
其他流動資產	(	123,266 )	275,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	( 240 )
應付票據	(	5,439 )	33,4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47,778 )	69,510
應付帳款		432,143	137,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4,291 )	( 305,679 )
其他應付款	(	173,062 )	668,553
其他流動負債	(	121,920 )	102,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3,263 )	79,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09,273	5,453,674
收取之利息		27,750	20,777
收取之現金股利		386,084	967,716
支付之利息	(	202,574 )	( 216,324 )
支付之所得稅	(	218,387 )	( 325,8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2,146	5,900,011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04年 度	103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802)	(\$ 390,4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9,1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2,776,031)	( 1,893,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536	49,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374	( 422,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04,543)	( 2,775,83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46,270	( 1,101,3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649,999)	1,099,662
償還長期借款		( 4,962,052)	( 8,107,115)
舉借長期借款		6,167,902	7,2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九)	( 2,358,530)	( 1,684,664)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 228,798)	( 60,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5,207)	( 2,654,154)
匯率影響數		( 268,667)	261,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43,729	731,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96,868	3,064,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40,597	\$ 3,796,8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業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福科事業部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模組加工及研究開發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0,05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對該準則之影響評估，請詳下表彙總說明。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集團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39,217	\$ 15,434	\$ 654,651	(1)
其他資產	<u>75,979,163</u>	<u>-</u>	<u>75,979,163</u>	
資產影響總計	<u>\$76,618,380</u>	<u>\$ 15,434</u>	<u>\$76,633,81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45,595	\$ 90,789	\$ 2,536,384	(1)
其他負債	<u>19,962,700</u>	<u>-</u>	<u>19,962,700</u>	
負債影響總計	<u>22,408,295</u>	<u>90,789</u>	<u>22,499,084</u>	
未分配盈餘	3,535,764	( 70,886)	3,464,878	(1)
非控制權益	2,962,693	( 4,469)	2,958,224	(1)
其他權益	<u>47,711,628</u>	<u>-</u>	<u>47,711,628</u>	
權益影響總計	<u>54,210,085</u>	<u>( 75,355)</u>	<u>54,134,73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76,618,380</u>	<u>\$ 15,434</u>	<u>\$76,633,81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0,772	\$ 15,429	\$ 516,201	(1)
其他資產	<u>74,388,779</u>	<u>-</u>	<u>74,388,779</u>	
資產影響總計	<u>\$74,889,551</u>	<u>\$ 15,429</u>	<u>\$74,904,98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15,974	\$ 223,010	\$ 2,738,984	(1)
其他負債	<u>19,939,333</u>	<u>-</u>	<u>19,939,333</u>	
負債影響總計	<u>22,455,307</u>	<u>223,010</u>	<u>22,678,317</u>	
未分配盈餘	4,838,841	( 202,157)	4,636,684	(1)
非控制權益	3,214,578	( 5,424)	3,209,154	(1)
其他權益	<u>44,380,825</u>	<u>-</u>	<u>44,380,825</u>	
權益影響總計	<u>52,434,244</u>	<u>( 207,581)</u>	<u>52,226,663</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74,889,551</u>	<u>\$ 15,429</u>	<u>\$74,904,98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5,339	\$ 15,234	\$ 450,573	(1)
其他資產	<u>79,604,482</u>	<u>-</u>	<u>79,604,482</u>	
資產影響總計	<u>\$80,039,821</u>	<u>\$ 15,234</u>	<u>\$80,055,05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13,836	\$ 221,859	\$ 2,835,695	(1)
其他負債	<u>21,150,630</u>	<u>-</u>	<u>21,150,630</u>	
負債影響總計	<u>23,764,466</u>	<u>221,859</u>	<u>23,986,325</u>	
未分配盈餘	4,021,193	( 201,254)	3,819,939	(1)
非控制權益	3,374,966	( 5,371)	3,369,595	(1)
其他權益	<u>48,879,196</u>	<u>-</u>	<u>48,879,196</u>	
權益影響總計	<u>56,275,355</u>	<u>( 206,625)</u>	<u>56,068,73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80,039,821</u>	<u>\$ 15,234</u>	<u>\$80,055,055</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48,191,112	\$ -	\$ 48,191,112	
營業成本	( 42,451,350)	-	( 42,451,350)	
營業費用	( 2,843,218)	31	( 2,843,1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275,395</u>	<u>-</u>	<u>1,275,395</u>	
稅前淨利	4,171,939	31	4,171,970	
所得稅費用	( 352,290)	( 5)	( 352,295)	(1)
本期淨利	3,819,649	26	3,819,6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790,273)	( 132,252)	( 3,922,5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376</u>	<u>(\$ 132,226)</u>	<u>(\$ 102,850)</u>	

每股盈餘：

基本	<u>\$ 2.27</u>	<u>\$ -</u>	<u>\$ 2.27</u>
稀釋	<u>\$ 2.27</u>	<u>\$ -</u>	<u>\$ 2.27</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42,872,570	\$ -	\$ 42,872,570	
營業成本	( 36,732,939)	-	( 36,732,939)	
營業費用	( 2,808,283)	1,152	( 2,807,1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28,797</u>	<u>-</u>	<u>428,797</u>	
稅前淨利	3,760,145	1,152	3,761,297	
所得稅費用	( 537,150)	( 195)	( 537,345)	(1)
本期淨利	3,222,995	957	3,223,9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20,057</u>	<u>( 197,495)</u>	<u>3,222,562</u>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43,052</u>	<u>(\$ 196,538)</u>	<u>\$ 6,446,514</u>	

每股盈餘：

基本	<u>\$ 1.92</u>	<u>\$ -</u>	<u>\$ 1.92</u>
稀釋	<u>\$ 1.92</u>	<u>\$ -</u>	<u>\$ 1.92</u>

說明：

本集團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103年1月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0,789、\$223,010及\$221,859、遞延所得稅資產\$15,434、\$15,429及\$15,234，並調減保留盈餘\$70,886、\$202,157及\$201,254、非控制權益\$4,469、\$5,424及\$5,371。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調減營業費用\$1,152及\$31、其他綜合損益\$197,495及\$132,252，並調增所得稅費用\$195及\$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胚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3XDRY、Nanosphere、Keprotect、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43.00	註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個體內。

註 2：原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因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請詳附註六(八)8.之說明。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其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



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外，餘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3,369,595、\$3,209,154 及 \$2,958,22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 灣	\$ 3,366,457	34.32	\$ 3,192,402	34.32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3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 灣			\$ 2,953,742	34.32	

子公司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7,648,938	\$ 6,195,144	\$ 3,654,281
非流動資產	3,267,306	4,334,325	5,708,199
流動負債	( 1,041,340)	( 1,171,125)	( 703,408)
非流動負債	( 65,880)	( 56,474)	( 52,598)
淨資產總額	<u>\$ 9,809,024</u>	<u>\$ 9,301,870</u>	<u>\$ 8,606,474</u>

##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8,760,789	\$ 9,204,384
稅前淨利	1,372,824	1,071,666
所得稅費用	(245,743)	(228,022)
本期淨利	1,127,081	843,6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6)	28,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6,265	\$ 872,2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86,534	\$ 299,368

## 現金流量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177,633	\$ 2,012,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0,801)	(1,028,2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505)	(176,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1,327	807,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627	1,071,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0,954	\$ 1,879,627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7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及 IC 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827,720。

#### 2.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5,786,10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461	\$ 82,7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59,812	2,012,479
定期存款	253,658	243,371
商業本票	3,462,666	1,458,301
	<u>\$ 5,640,597</u>	<u>\$ 3,796,8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25%~2.53% 及 0.25%~1.35%。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49,854	\$ 649,854
遠期外匯合約	12	2,394
	<u>649,866</u>	<u>652,24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945	2,251
	<u>\$ 655,811</u>	<u>\$ 654,49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3,706 及\$3,61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仟元)	(名目本金)(仟元)	(名目本金)(仟元)	(名目本金)(仟元)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2,000	104.12-105.2	-	-
台北富邦銀行	-	-	JPY 240,470	103.10-104.3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12,741	\$ 1,416,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1,915	292,677
	<u>\$ 1,824,656</u>	<u>\$ 1,709,61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9,918	\$ 8,859,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229,293	20,075,416
	32,089,211	28,935,334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13,085)	( 2,613,085)
	<u>\$ 29,476,126</u>	<u>\$ 26,322,249</u>

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90%以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028	\$ 95,066
減：備抵呆帳	-	( 1,966)
	<u>\$ 72,028</u>	<u>\$ 93,100</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63,238	\$ 4,274,693
減：備抵呆帳	( 99,173)	( 120,132)
	<u>\$ 3,764,065</u>	<u>\$ 4,154,56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屬於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2,789,167	\$ 3,397,231
群組2	318,743	341,007
群組3	370,053	356,228
	<u>\$ 3,477,963</u>	<u>\$ 4,094,466</u>

註：群組 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 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 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91,503	\$ 103,464
31-90天	58,054	50,459
91-180天	16,494	7,966
181天以上	5,781	3,530
	<u>\$ 371,832</u>	<u>\$ 165,4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443 及 \$14,80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808	\$ 105,324	\$ 120,132
減損迴轉收入	( 1,365)	( 19,042)	( 20,407)
匯率影響數	-	( 552)	( 552)
12月31日	<u>\$ 13,443</u>	<u>\$ 85,730</u>	<u>\$ 99,173</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81	\$ 110,227	\$ 114,408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收入)	10,627	( 6,762)	3,865
匯率影響數	-	1,859	1,859
12月31日	<u>\$ 14,808</u>	<u>\$ 105,324</u>	<u>\$ 120,132</u>

4.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58,667	(\$ 92,182)	\$ 1,266,485
物料	210,545	( 3,100)	207,445
在製品	2,228,054	( 18,678)	2,209,376
製成品	3,758,946	( 362,013)	3,396,933
商品存貨	135,844	-	135,844
在途材料	392,966	-	392,966
託外加工料品等	166,192	-	166,192
在建房地	32,909	-	32,909
營建土地	19,570	-	19,570
	<u>\$ 8,303,693</u>	<u>(\$ 475,973)</u>	<u>\$ 7,827,72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1,663	(\$ 74,416)	\$ 1,387,247
物料	262,182	( 5,110)	257,072
在製品	2,461,667	( 9,323)	2,452,344
製成品	3,366,167	( 349,711)	3,016,456
商品存貨	195,727	-	195,727
在途材料	415,975	-	415,975
託外加工料品等	163,178	-	163,178
在建房地	15,892	-	15,892
營建土地	46,398	-	46,398
	<u>\$ 8,388,849</u>	<u>(\$ 438,560)</u>	<u>\$ 7,950,289</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724,237	\$ 42,223,582
閒置產能	11,993	158,612
存貨跌價損失	37,413	52,191
其他(註)	( 40,704)	16,965
	<u>\$ 36,732,939</u>	<u>\$ 42,451,350</u>

註：主係存貨盤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786,109</u>	<u>\$ 5,442,727</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因喪失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重大影響，故已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八)6.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2,182,277	\$ 2,065,03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527	844,400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24,408	-
	<u>\$ 3,158,212</u>	<u>\$ 2,909,436</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20.16%	20.16%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常熟裕源置業 有限公司	大陸	40.78%	-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7,604,525	\$ 9,406,229
非流動資產	23,625,804	16,432,444
流動負債	( 1,945,152)	( 5,405,736)
非流動負債	( 8,404,130)	( 683,930)
淨資產總額	<u>\$ 20,881,047</u>	<u>\$ 19,749,00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088,105	\$ 1,974,901
股權淨值差額	<u>94,172</u>	<u>90,13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182,277</u>	<u>\$ 2,065,036</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15,922	\$ 3,247,667
非流動資產	3,890,540	3,010,978
流動負債	( 1,979,919)	( 1,858,644)
非流動負債	( 223,173)	( 223,659)
淨資產總額	<u>\$ 4,703,370</u>	<u>\$ 4,176,34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51,527</u>	<u>\$ 844,400</u>
----------------------------	-------------------	-------------------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7,888
非流動資產		7,875
流動負債	(	315,910)
淨資產總額	<u>\$</u>	<u>59,85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u>	<u>24,408</u>
----------------------------	-----------	---------------

### 綜合損益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21,569,600	\$ 24,565,7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8,929</u>	<u>\$ 1,135,295</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7,014,824	\$ 6,240,9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0,495	902,8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0,418)	58,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0,077</u>	<u>\$ 961,063</u>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104年度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3,868)</u>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因而產生資本公積\$11,974。
3.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因而產生資本公積\$8,501。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7,782 及 \$ 230,208，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5. 因本集團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訂出資額轉讓合約，將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美金 173,705 仟元，因組織重組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抵繳對該公司之投資款，惟本公司於此次組織重組過程中喪失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董事席次，且亦無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董事席次，故對上開二公司均無重大影響，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將原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依 2010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投資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異計利益\$32,82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因集團控股規劃需要，將原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股票共 171,008,736 股全數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8. 本集團為有效運用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持有之 9,206 平方公尺住宅用地，於民國 104 年 3 月調整投資結構，由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及分割上述之住宅用地予新設立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之股權，該項減資、分割及新設公司案已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完成。另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40.78%之股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552,585	\$ 10,448,063	\$ 42,049,912	\$ 9,508,253	\$ 926,644	\$ 65,485,457
累計折舊	( 15,448)	( 4,980,080)	( 34,035,448)	( 8,450,604)	-	( 47,481,580)
累計減損	( 155,738)	-	( 1,991)	-	-	( 157,729)
	<u>\$ 2,381,399</u>	<u>\$ 5,467,983</u>	<u>\$ 8,012,473</u>	<u>\$ 1,057,649</u>	<u>\$ 926,644</u>	<u>\$ 17,846,148</u>
104年度						
1月1日	\$ 2,381,399	\$ 5,467,983	\$ 8,012,473	\$ 1,057,649	\$ 926,644	\$ 17,846,148
增添	13,252	-	-	302	2,713,959	2,727,513
處分淨額	( 23,082)	( 3,098)	( 286,527)	( 5,942)	-	( 318,649)
移轉數(註)	268	61,610	1,839,168	80,628	( 2,009,830)	( 28,156)
折舊費用	( 330)	( 320,464)	( 2,289,008)	( 247,817)	-	( 2,857,619)
淨兌換差額	( 54)	( 27,878)	( 28,381)	( 3,400)	2,317	( 57,396)
12月31日	<u>\$ 2,371,453</u>	<u>\$ 5,178,153</u>	<u>\$ 7,247,725</u>	<u>\$ 881,420</u>	<u>\$ 1,633,090</u>	<u>\$ 17,311,84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42,709	\$ 10,474,572	\$ 41,309,167	\$ 9,317,556	\$ 1,633,090	\$ 65,277,094
累計折舊	( 15,518)	( 5,296,419)	( 34,061,171)	( 8,436,136)	-	( 47,809,244)
累計減損	( 155,738)	-	( 271)	-	-	( 156,009)
	<u>\$ 2,371,453</u>	<u>\$ 5,178,153</u>	<u>\$ 7,247,725</u>	<u>\$ 881,420</u>	<u>\$ 1,633,090</u>	<u>\$ 17,311,841</u>

註：主係轉列至修護費。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401,619	\$ 10,174,392	\$ 41,240,213	\$ 9,579,469	\$ 496,713	\$ 63,892,406
累計折舊	( 14,369)	( 4,576,004)	( 31,920,265)	( 8,209,668)	-	( 44,720,306)
累計減損	( 155,738)	-	( 1,991)	-	-	( 157,729)
	<u>\$ 2,231,512</u>	<u>\$ 5,598,388</u>	<u>\$ 9,317,957</u>	<u>\$ 1,369,801</u>	<u>\$ 496,713</u>	<u>\$ 19,014,371</u>
103年度						
1月1日	\$ 2,231,512	\$ 5,598,388	\$ 9,317,957	\$ 1,369,801	\$ 496,713	\$ 19,014,371
增添	135,149	13	632	11,784	1,819,237	1,966,815
處分淨額	-	( 64)	( 85,998)	( 1,326)	-	( 87,388)
移轉數(註)	14,890	102,383	1,298,779	52,785	( 1,405,787)	63,050
折舊費用	( 318)	( 337,676)	( 2,638,766)	( 390,472)	-	( 3,367,232)
淨兌換差額	166	104,939	119,869	15,077	16,481	256,532
12月31日	<u>\$ 2,381,399</u>	<u>\$ 5,467,983</u>	<u>\$ 8,012,473</u>	<u>\$ 1,057,649</u>	<u>\$ 926,644</u>	<u>\$ 17,846,14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552,585	\$ 10,448,063	\$ 42,049,912	\$ 9,508,253	\$ 926,644	\$ 65,485,457
累計折舊	( 15,448)	( 4,980,080)	( 34,035,448)	( 8,450,604)	-	( 47,481,580)
累計減損	( 155,738)	-	( 1,991)	-	-	( 157,729)
	<u>\$ 2,381,399</u>	<u>\$ 5,467,983</u>	<u>\$ 8,012,473</u>	<u>\$ 1,057,649</u>	<u>\$ 926,644</u>	<u>\$ 17,846,148</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293	\$ 3,14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7%~2.00%	1.26%~2.50%

2.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管線等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 \$586,700 及 \$608,400。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本公司	\$ 801	\$ 1,171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36,458	38,490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49,204	152,799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831	167,906
	<u>\$ 320,294</u>	<u>\$ 360,366</u>

1. 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主要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計新台幣 1,080 仟元及 4,318 仟元。

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港幣 12,599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均計人民幣 266 仟元。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3 年 9 月及民國 101 年 12 月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 273,661.1 平方公尺及 65,086 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分別為越南盾 75,655,550 仟元及越南盾 48,134,338 仟元。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算，簽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皆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越南盾 1,671,946 仟元及 1,697,946 仟元。

元。

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另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因該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該尚未使用之土地，且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取得計人民幣 12,738 仟元之價款，並於民國 100 年度發生處分損失計人民幣 4,726 仟元。此外於民國 101 年 1 月，因開發區收回土地 794 平方公尺，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退還該部份土地使用權款項並重新核發國土使用證。另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將該部分土地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十)5.之說明)。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6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計人民幣 662 仟元及 728 仟元。
5. 為有效運用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之部分住宅用地，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減資並分割開發區計 9,206 平方公尺之土地予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400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65 年 12 月，惟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因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請詳附註六(八)8.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201,165	1.39%~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300,000	0.93%	-
購料借款	6,791	1.20%~1.45%	-
	<u>\$ 3,507,956</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71,686	1.68%~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290,000	0.98%	-
	<u>\$ 2,761,686</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00,000	\$ 2,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75)	(476)
	<u>\$ 1,699,525</u>	<u>\$ 2,349,524</u>
利率區間	<u>0.84%~0.87%</u>	<u>1.00%</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發行。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18	\$ 5,843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632及(\$5,37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5,000	104.11~105.02	USD 8,000		103.11~104.02
台北富邦銀行	JPY 270,180	104.12~105.03	-		-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股利	\$ 14,642	\$ 11,395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781,152	769,631
應付水電費	117,157	138,524
應付佣金	81,578	44,465
其他	818,901	1,083,225
	<u>\$ 1,813,430</u>	<u>\$ 2,047,240</u>

(十五)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483,364	\$ 390,685
信用借款	10,000,000	8,900,000
	10,483,364	9,290,6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0,955)	( 71,790)
	<u>\$ 10,362,409</u>	<u>\$ 9,218,895</u>
利率區間	<u>1.12%~1.34%</u>	<u>1.23%~1.40%</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原借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止。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重新簽訂合約，將借款日期自上述期間變更為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止，借款金額為\$900,000，前述借

款合約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 (十六) 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5,115	\$ 3,010,031	\$ 2,935,6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8,894)	( 271,047)	( 399,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46,221	\$ 2,738,984	\$ 2,536,38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0,031	(\$ 271,047)	\$ 2,738,984
當期服務成本	44,804	-	44,804
利息費用(收入)	58,901	(4,321)	54,580
	<u>3,113,736</u>	<u>(275,368)</u>	<u>2,838,3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460)	(3,4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7,560	-	107,560
經驗調整	103,078	-	103,078
	<u>210,638</u>	<u>(3,460)</u>	<u>207,178</u>
提撥退休基金	-	(194,815)	(194,815)
支付退休金	(219,259)	214,749	(4,510)
12月31日餘額	<u>\$ 3,105,115</u>	<u>(\$ 258,894)</u>	<u>\$ 2,846,22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35,644	(\$ 399,259)	\$ 2,536,385
當期服務成本	46,684	-	46,684
利息費用(收入)	54,827	(6,814)	48,013
	<u>3,037,155</u>	<u>(406,073)</u>	<u>2,631,0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353)	(2,3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22,833)	-	(22,833)
經驗調整	157,438	-	157,438
	<u>134,605</u>	<u>(2,353)</u>	<u>132,252</u>
提撥退休基金	-	(19,987)	(19,987)
支付退休金	(163,108)	157,366	(5,742)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入 之負債	1,379	-	1,379
12月31日餘額	<u>\$ 3,010,031</u>	<u>(\$ 271,047)</u>	<u>\$ 2,738,98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5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4,927)	\$ 57,352	\$ 249,590	(\$ 214,0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4,811。
-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年及22年。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當地法令亦無強制

要求之規定。

(6)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599 及\$135,858。

####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均為 \$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4年度			期末股數 (仟股)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13	-	(50)	2,563

註：民國 104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 5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1,058。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3年度			期末股數 (仟股)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3	-	(80)	2,613

註：民國 103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 8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1,445。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30.00 元及 31.40 元。

####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

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 1%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現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章程修正議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五)1. 說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1,837		\$ 212,905	
特別盈餘公積	737,562		608,754	
現金股利	<u>2,358,530</u>	\$ 1.40	<u>1,684,664</u>	\$ 1.00
	<u>\$ 3,447,929</u>		<u>\$ 2,506,323</u>	

5.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4,642 及 \$11,395。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4年度</u>	
	<u>金額(仟元)</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2,868	
特別盈餘公積	326,718	
現金股利	<u>2,021,598</u>	\$ 1.20
	<u>\$ 2,631,184</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 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104年1月1日	\$ 20,331,798	\$ 385,721	\$ 3,209,154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3,165,894	-	-
— 子公司	5,096	-	-
— 關聯企業	( 5,354)	-	-
— 非控制權益	-	-	( 2,4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274,489	-
— 關聯企業	-	( 14,034)	-
— 非控制權益	-	-	( 3,556)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95,27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228,798)
104年12月31日	<u>\$ 23,497,434</u>	<u>\$ 646,176</u>	<u>\$ 3,369,595</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103年1月1日	\$ 24,614,399	(\$ 95,294)	\$ 2,958,224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 4,299,374)	-	-
— 子公司	20,294	-	-
— 關聯企業	( 3,521)	-	-
— 非控制權益	-	-	10,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463,981	-
— 關聯企業	-	17,034	-
— 非控制權益	-	-	70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非控制權益			( 1,03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01,350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60,703)
103年12月31日	<u>\$ 20,331,798</u>	<u>\$ 385,721</u>	<u>\$ 3,209,154</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42,516,503	\$ 47,660,284
勞務收入	356,067	530,828
	<u>\$ 42,872,570</u>	<u>\$ 48,191,112</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7,750	\$ 20,777
股利收入	386,084	967,716
其他收入	239,730	208,680
	<u>\$ 653,564</u>	<u>\$ 1,197,173</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706	\$ 3,61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632 (	5,37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5,949)	205,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99,113) (	38,231)
銀行手續費	( 31,303) (	41,741)
處分投資利益	-	36,476
其他損失	( 72,170) (	100,097)
	(\$ 352,197)	\$ 59,883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860,228	\$ 4,760,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57,619	3,367,232
	\$ 7,717,847	\$ 8,127,972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4,083,099	\$ 4,028,062
勞健保費用	409,404	377,388
退休金費用	235,030	230,588
其他用人費用	132,695	124,702
	\$ 4,860,228	\$ 4,760,740

1. 有關本公司章程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96 及 \$8,0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48 及 \$4,0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

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14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3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8,646	\$ 215,01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8,294)	( 3,146)
	<u>\$ 190,352</u>	<u>\$ 211,869</u>

#### (二十七)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9,366	\$ 131,4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3,712	23,2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719	19,462
預付稅款	55,394	1,047
匯率影響數	( 716)	( 1,6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446,475	173,4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870	178,797
所得稅費用	<u>\$ 537,345</u>	<u>\$ 352,29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1,211	\$ 852,28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9,494)	( 264,537)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941)	( 391,48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97,732)	( 65,4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719	19,4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90,870	178,7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3,712	23,242
所得稅費用	<u>\$ 537,345</u>	<u>\$ 352,29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9,693	\$ 2,755	\$ -	\$ -	\$ 22,448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 3,753)	-	-	2,663
暫估銷貨折讓	2,070	( 2,070)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6,139	( 18,605)	-	-	417,534
投資抵減	50,890	( 50,890)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928	-	-	7,928
其他	993	( 993)	-	-	-
	<u>516,201</u>	<u>( 65,628)</u>	<u>-</u>	<u>-</u>	<u>450,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90)	207	-	-	( 5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758)	11,758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83,182)	( 37,207)	-	-	( 120,389)
	<u>( 95,730)</u>	<u>( 25,242)</u>	<u>-</u>	<u>-</u>	<u>( 120,972)</u>
	<u>\$420,471</u>	<u>(\$ 90,870)</u>	<u>\$ -</u>	<u>\$ -</u>	<u>\$329,601</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7,525	\$ 2,168	\$ -	\$ -	\$ 19,693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	-	-	6,416
暫估銷貨折讓	-	2,070	-	-	2,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4,414	11,725	-	-	436,139
投資抵減	206,177	(155,287)	-	-	50,890
其他	119	874	-	-	993
	<u>654,651</u>	<u>(138,450)</u>	<u>-</u>	<u>-</u>	<u>516,2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0)	(560)	-	-	(7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90)	(7,868)	-	-	(11,7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1,263)	(31,919)	-	-	(83,182)
	<u>(55,383)</u>	<u>(40,347)</u>	<u>-</u>	<u>-</u>	<u>(95,730)</u>
	<u>\$599,268</u>	<u>(\$178,797)</u>	<u>\$ -</u>	<u>\$ -</u>	<u>\$420,471</u>

4.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61,335	\$ 56,423	民國106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104,884	96,483	民國105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37,577	-	民國104年度
	<u>\$ 203,796</u>	<u>\$ 152,906</u>	

5. 本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6.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82年12月)起前15年所得稅稅率為10%；之後每年度為22%，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95年10月)起前12年所得稅稅率為15%；之後每年度為22%，並自有營業淨利起3年免稅，之後4至10年所得稅稅率15%或22%優惠減免50%。
9.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

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3,819,939	\$ 4,636,684	\$ 3,464,878

11.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5,159	\$ 222,230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12%	7.40%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761,297	\$ 3,223,952	1,682,069	\$ 2.24	\$ 1.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22,330)	( 395,273)		( 0.43)	( 0.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038,967	\$ 2,828,679		\$ 1.81	\$ 1.68	

	103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171,970	\$ 3,819,675	1,681,984	\$ 2.48	\$ 2.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97,263)	( 301,350)		( 0.35)	( 0.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574,707	\$ 3,518,325		\$ 2.13	\$ 2.09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4年度					
	金額		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761,297	\$ 3,223,952	1,684,665	\$ 2.23	\$ 1.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22,330)	( 395,273)		( 0.43)	( 0.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038,967	\$ 2,828,679		\$ 1.80	\$ 1.68	

	103年度				
	金額		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171,970	\$ 3,819,675	<u>1,684,665</u>	\$ 2.48	\$ 2.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97,263)	( 301,350)		( 0.36)	( 0.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3,574,707</u>	<u>\$ 3,518,325</u>		<u>\$ 2.12</u>	<u>\$ 2.09</u>

2. 員工酬勞(紅利)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7,513	\$ 1,966,8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748	16,0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1,230)	( 89,748)
本期支付現金	<u>\$ 2,776,031</u>	<u>\$ 1,893,163</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08,171	\$ 151,778
— 關聯企業	7,500,528	6,918,435
	<u>\$ 7,608,699</u>	<u>\$ 7,070,21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2,696,503	\$ 3,165,259
— 關聯企業	12,683,960	16,688,849
	<u>\$ 15,380,463</u>	<u>\$ 19,854,10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3,024	\$ 6,770
— 關聯企業	1,279,544	1,317,903
	<u>\$ 1,282,568</u>	<u>\$ 1,324,67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462,104	\$ 605,773
— 關聯企業	660,001	868,401
	<u>\$ 1,122,105</u>	<u>\$ 1,474,17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 A. 土地出租費：依越南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越南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 C. 管理費：依越南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計 \$29,220 及 \$26,948。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 \$2,973 及 \$5,279，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 \$248,971 及 \$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3,983</u>	<u>\$ 35,00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062	\$ 140,762	短期借款擔保
存貨(待出售土地)	26,798	40,287	短期借款擔保
	<u>\$ 166,860</u>	<u>\$ 181,049</u>	

(以下空白)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須賠償，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4年12月31日								
	數量	市價	數量	市價	數量	市價	數量	市價
	(單位：PC)	(每顆)	(單位：片)	(每片)	(單位：條)	(每條)	(單位：支)	(每支)
1. 在製品								
LED	14,526,769	NTD 0.12~0.7	486	NTD 1,080~4,430	-	-	-	-
FBGA	42,153,693	USD 0.8~17.5	-	-	-	-	-	-
TSOP	8,730,052	USD 0.38~0.9	-	-	-	-	-	-
LED封裝	3,623,192	NTD 0.47	-	-	-	-	120	NTD 88.1
模組	866,178	USD 8~37.5	-	-	46,472	USD 8~37.5	-	-
MICRO-SD	938,578	USD 1.183~10.611	-	-	-	-	-	-
其他	256,045	USD 1.95~8.3	786	USD 1,500	-	-	-	-
	<u>71,094,507</u>		<u>1,272</u>		<u>46,472</u>		<u>120</u>	
2. 製成品								
LED	63,732,769	NTD 0.12~0.7	2,144	NTD 1,080~4,430	-	-	-	-
FBGA	117,242,036	USD 0.8~17.5	-	-	-	-	-	-
TSOP	15,976,853	USD 0.38~0.9	-	-	-	-	-	-
LED封裝	4,465,688	NTD 0.47	-	-	-	-	-	-
模組	-	-	-	-	18,114	USD 8~37.5	482	NTD 88.1
MICRO-SD	834,807	USD 1.183~10.611	-	-	-	-	-	-
其他	2,213	USD 1.95~8.3	264	USD 1,500	-	-	-	-
	<u>202,254,366</u>		<u>2,408</u>		<u>18,114</u>		<u>482</u>	

(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仟元)
美金	\$ 536
日幣	135,749
歐元	491
瑞士法郎	42

(三)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分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度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2,297,75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641,25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626,0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421,5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左右。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總借款	\$ 15,690,845	\$ 14,401,895	\$ 15,137,2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40,597)	( 3,796,868)	( 3,064,945)
債務淨額	10,050,248	10,605,027	12,072,264
總權益	56,068,730	52,226,663	54,134,730
總資本	\$ 66,118,978	\$ 62,831,690	\$ 66,206,994
負債資本比率	15%	17%	18%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集團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集團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集團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569	33.07	\$ 3,193,537
美金：人民幣	6,848	6.49	226,463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236,760,190	0.0015	6,355,140
港幣：新台幣	246,109	4.25	1,045,963
人民幣：新台幣	527,631	5.09	2,685,642
美金：新台幣	167,516	33.07	5,539,7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32	33.07	110,189
美金：人民幣	45,071	6.49	1,490,49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360	31.72	\$ 3,627,499
美金：人民幣	7,942	6.12	251,920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007,652,492	0.0015	6,011,479
港幣：新台幣	263,970	4.09	1,079,637
人民幣：新台幣	530,535	5.18	2,748,171
美金：新台幣	5,952	31.72	188,7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76	31.72	237,139
美金：人民幣	45,869	6.12	1,454,965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55,949)及\$205,245。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935	\$ -
美金：人民幣	1%	2,265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3,551
港幣：新台幣	1%	-	10,460
人民幣：新台幣	1%	-	26,856
美金：新台幣	1%	-	55,3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02	-
美金：人民幣	1%	14,905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275	\$ -
美金：人民幣	1%	2,519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0,115
港幣：新台幣	1%	-	10,796
人民幣：新台幣	1%	-	27,482
美金：新台幣	1%	-	1,8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71	-
美金：人民幣	1%	14,550	-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

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443 及 \$5,41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13,008 及 \$280,319。

#### C. 利率風險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3,000 及 \$73,87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美金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718 及 \$2,39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集團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集團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

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578,54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40,51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83,752	-	-
其他應付款	1,813,43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0,864	7,683,355	2,762,769
財務保證合約	3,611,46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761,68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5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93,72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55,900	-	-
其他應付款	2,047,24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7,982	9,039,479	247,106
財務保證合約	2,805,472	-	-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	\$ -	\$ 12
受益憑證	655,799	-	-	655,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951,482	349,300	-	31,300,782
	<u>\$ 31,607,281</u>	<u>\$ 349,312</u>	<u>\$ -</u>	<u>\$ 31,956,59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18	\$ -	\$ 818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94	\$ -	\$ 2,394
受益憑證	652,105	-	-	652,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634,564	397,300	-	28,031,864
	<u>\$ 28,286,669</u>	<u>\$ 399,694</u>	<u>\$ -</u>	<u>\$ 28,686,36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843	\$ -	\$ 5,84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

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以下空白)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04年度						
	第二事業群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3,630,215	\$ 7,659,906	\$ 11,013,204	\$ 1,808,456	\$ 8,760,789	\$ -	\$ 42,872,570
內部部門收入	<u>1,538,445</u>	<u>188,072</u>	<u>-</u>	<u>141,153</u>	<u>-</u>	<u>(1,867,670)</u>	<u>-</u>
收入合計	<u>\$ 15,168,660</u>	<u>\$ 7,847,978</u>	<u>\$ 11,013,204</u>	<u>\$ 1,949,609</u>	<u>\$ 8,760,789</u>	<u>(\$1,867,670)</u>	<u>\$ 42,872,570</u>
部門損益	<u>\$ 2,636,674</u>	<u>\$ 419,656</u>	<u>\$ 185,938</u>	<u>\$ 151,154</u>	<u>\$ 1,372,824</u>	<u>(\$1,004,949)</u>	<u>\$ 3,761,297</u>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13,999,899</u>	<u>\$ 5,133,913</u>	<u>\$ 1,293,844</u>	<u>\$ 4,493,724</u>	<u>\$ 5,719,684</u>	<u>(\$ 382,842)</u>	\$ 30,258,222
長期投資							3,158,212
公司一般資產							<u>46,638,621</u>
							<u>\$ 80,055,055</u>

## 103年度

	103年度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4,382,798	\$ 8,371,875	\$ 14,319,971	\$ 1,912,084	\$ 9,204,384	\$ -	\$ 48,191,112
內部部門收入	1,969,095	-	-	-	-	(1,969,095)	-
收入合計	<u>\$ 16,351,893</u>	<u>\$ 8,371,875</u>	<u>\$ 14,319,971</u>	<u>\$ 1,912,084</u>	<u>\$ 9,204,384</u>	<u>(\$ 1,969,095)</u>	<u>\$ 48,191,112</u>
部門損益	<u>\$ 3,243,021</u>	<u>\$ 280,019</u>	<u>\$ 125,771</u>	<u>\$ 207,869</u>	<u>\$ 1,071,666</u>	<u>(\$ 756,376)</u>	<u>\$ 4,171,970</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402,107</u>	<u>\$ 5,677,149</u>	<u>\$ 1,394,035</u>	<u>\$ 4,042,076</u>	<u>\$ 7,201,787</u>	<u>(\$ 348,383)</u>	\$ 31,368,771
長期投資							2,909,436
公司一般資產							<u>40,626,773</u>
							<u>\$ 74,904,980</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42,516,503	\$ 47,660,284
勞務收入	356,067	530,828
	<u>\$ 42,872,570</u>	<u>\$ 48,191,112</u>

(六) 地區別資訊

	104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212,699	\$ 5,659,871	\$ -	\$ 42,872,57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636,061	1,231,609	( 1,867,670)	-
收入合計	<u>\$ 37,848,760</u>	<u>\$ 6,891,480</u>	<u>(\$ 1,867,670)</u>	<u>\$ 42,872,570</u>
部門利益	<u>\$ 4,414,985</u>	<u>\$ 351,261</u>	<u>(\$ 1,004,949)</u>	<u>\$ 3,761,297</u>
可辨認資產	<u>\$ 22,621,451</u>	<u>\$ 8,019,613</u>	<u>(\$ 382,842)</u>	\$ 30,258,222
長期股權投資				3,158,212
公司一般資產				46,638,621
				<u>\$ 80,055,055</u>
	103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2,445,920	\$ 5,745,192	\$ -	\$ 48,191,11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853,258	1,115,837	( 1,969,095)	-
收入合計	<u>\$ 43,299,178</u>	<u>\$ 6,861,029</u>	<u>(\$ 1,969,095)</u>	<u>\$ 48,191,112</u>
部門利益	<u>\$ 4,660,234</u>	<u>\$ 268,112</u>	<u>(\$ 756,376)</u>	<u>\$ 4,171,970</u>
可辨認資產	<u>\$ 24,386,660</u>	<u>\$ 7,330,494</u>	<u>(\$ 348,383)</u>	\$ 31,368,771
長期股權投資				2,909,436
公司一般資產				40,626,773
				<u>\$ 74,904,98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122,911</u>	福科事業部	<u>\$ 5,463,106</u>	福科事業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34,254,437	\$ 2,600,000	\$ 2,297,750	\$ 909,253	\$ -	4.36%	\$ 68,508,87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34,254,437	2,136,550	1,641,250	132,880	-	3.11%	68,508,875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4,254,437	3,363,735	2,626,000	531,437	-	4.98%	68,508,87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 有限公司	34,254,437	4,674,114	4,421,528	2,037,895	-	8.39%	68,508,87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關係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列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連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期  
 末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備註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 830,251	0.19	\$ 830,25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49	-	4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29,414	0.01	29,41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75,810	0.04	75,81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49,300	2.35	349,3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50,464	637,536	0.57	637,5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57,576	28,783,085	3.83	28,783,08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105	3,099	1.20	3,0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2,107	34,517	3.17	34,5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 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196,389	9.53	196,389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5,446,340	4.15	5,446,34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3,228	76,897	0.15	76,897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	0.11	153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流動	388	\$ 30	-	\$ 3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流動	312,512	19,063	-	19,06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流動	7,037,000	520,738	0.12	520,73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7,586,096	403,350	-	403,35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396,748	252,449	-	252,44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14,557	55,505	0.05	55,50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 為一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4.77	98,194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5	1,1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1,008,736	\$5,089,575	-	\$-	\$5,089,575	(171,008,736)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000	562	171,008,736	5,089,575	-	-	171,028,736	5,446,692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71,008,736	5,089,575	-	-	171,008,736	5,446,3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新股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金額加本期購入與本期帳面成本不符，係因依即期匯率評價所致。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註2)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538,353)	1.94	交貨後60天以 信匯方式收款	\$ -	-	-	-	-	應收帳款 \$ 78,375	3.45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 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361,804)	1.30	交貨後120天	-	-	-	-	-	應收票據 156	0.9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 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	貨	( 304,484)	1.10	交貨後120天	-	-	-	-	-	應收帳款 -	-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 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 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49,647)	0.54	交貨後120天	-	-	-	-	-	應收帳款 17,706	0.78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10,263,967	47.64	每半月以信匯 方式付款	-	-	-	-	-	應付帳款 ( 446,582)	( 23.84)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2,221,996	10.31	驗收後開立二 個月期票	-	-	-	-	-	應付帳款 ( 293,218)	( 23.15)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108,171)	0.39	月結60天	-	-	-	-	-	應收帳款 3,024	-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 董事	進	貨	785,047	3.64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	-	-	應付帳款 ( 74,772)	( 3.99)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 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	貨	316,891	1.47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	-	-	應付帳款 ( 30,701)	( 1.64)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 司之董事	銷	貨	( 6,122,911)	69.89	月結60天	-	-	-	-	-	應收帳款 1,084,135	64.00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 306,977)	16.60	月結60天	-	-	-	-	-	應收帳款 89,179	33.05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 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 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23,866	6.70	月結60天	-	-	-	-	-	應付帳款 ( 11,613)	( 10.76)						
福懋(越南)責 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115,966)	6.06	月結60天	-	-	-	-	-	應收帳款 27,801	8.87						
福懋(越南)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232,796	16.17	月結60天	-	-	-	-	-	應付帳款 ( 35,917)	( 26.14)						
福懋(同奈)責 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375,337)	13.42	月結60天	-	-	-	-	-	應收帳款 61,347	8.53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餘額				餘額					
福懋(同奈)責 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 210,208)	( 7.51)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 62,986		8.76				
福懋(同奈)責 任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121,694)	( 4.35)		月結60天		-		應收帳款	20,815		2.89				
福懋(同奈)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527,979	20.53		月結60天		-		應付帳款	( 23,143)		7.02				
福懋(同奈)責 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433,757	16.86		月結60天		-		應付帳款	( 28,503)		8.64				
福懋(同奈)責 任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 董事	進	貨	149,857	5.83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應付帳款	( 6,252)		1.90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 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151,950)	( 13.14)		交貨後60天以 信匯方式收款		-		應收帳款	4,053		2.6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1,084,135	5.66	\$ -	-	\$ 1,084,135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I	進貨	\$ 2,221,996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5.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除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 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217,084	\$ 32,460	\$ 31,459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6,512,114	1,127,081	735,207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037,814	677	677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實 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 各類紗、布疋、染整 衣服、布疋、毛巾床 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639,893	184,306	184,306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 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 賣、前項產品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20.16	951,527	940,495	188,868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9,135	17,320	7,448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實 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織 及輪船帆布等產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414,341	18,018	18,018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 染整及發電	1,887,122	1,987,122	-	10.00	2,182,277	1,198,929	130,098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5,090,180	605	171,028,736	100.00	5,446,692	( 231)	( 231)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2,270	1,127,081	1,33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強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	\$ -	\$ 1,402,085	\$ -	100	\$ 24,086	\$ 1,726,030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进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	-	15,273	-	100	( 3,494)	8,256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	-	1,334,739	( 2,685)	100	( 2,685)	952,458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 3,868)	41	( 1,184)	24,408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534,448	\$ 33,641,238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8,850	33,641,238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388,940	33,641,238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案尚於經濟部投審會報備中。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33.07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31,513	0.11	-	-	\$ 622	0.03	\$ 2,297,7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61,792	0.22	-	-	6,664	0.29	2,626,00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236
二、	目錄	237 ~ 23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239 ~ 24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241 ~ 24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243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24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245 ~ 246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247 ~ 291
	(一) 公司沿革	24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4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47 ~ 25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1 ~ 25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9 ~ 26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0 ~ 281
	(七) 關係人交易	281 ~ 284
	(八) 質押之資產	28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5
(十二)	其他	285 ~ 29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91
(十四)	部門資訊	291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明細	292 ~ 30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982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5,244 仟元及 384,331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205,429 仟元及 6,818,57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5,634	2	\$ 1,051,513	2	\$ 1,226,86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2,394	-	9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284,824	2	1,315,682	2	1,401,09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4,975	-	70,043	-	76,79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236	-	2,743	-	6,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78,953	3	2,396,584	4	2,344,28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9,710	-	287,865	-	228,9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1,149	-	126,526	-	237,920	1
130X	存貨	六(六)	4,263,989	6	4,324,890	7	4,250,515	6
1410	預付款項		711,626	1	142,496	-	75,6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760	-	193,867	-	179,73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052,856</b>	<b>14</b>	<b>9,914,603</b>	<b>15</b>	<b>10,029,631</b>	<b>15</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9,420,621	42	26,223,870	39	30,437,832	4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240,241	-	5,343,196	8	253,6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2,145,163	31	16,006,026	24	18,761,51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七	7,874,806	11	7,787,140	12	7,891,09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548,181	1	425,616	1	445,0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431,073	1	476,969	1	490,3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66	-	388,992	-	110,29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0,870,151</b>	<b>86</b>	<b>56,651,809</b>	<b>85</b>	<b>58,389,711</b>	<b>85</b>
1XXX	<b>資產總計</b>		<b>\$ 70,923,007</b>	<b>100</b>	<b>\$ 66,566,412</b>	<b>100</b>	<b>\$ 68,419,342</b>	<b>100</b>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6,791	1	\$ 290,000	-	\$ 29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699,525	3	2,349,524	4	1,249,86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7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70,387	-	157,549	-	149,52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0,382	-	288,160	-	218,650	-
2170	應付帳款		905,003	1	494,702	1	436,9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7,924	2	1,131,306	2	1,388,9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85,404	1	890,522	1	790,8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37,042	-	-	-	215,4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0,140	-	172,063	-	89,87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292,875</u>	<u>8</u>	<u>5,773,826</u>	<u>8</u>	<u>4,830,163</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000,000	14	8,900,000	14	9,8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20,389	-	93,401	-	54,4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810,608	4	2,781,676	4	2,558,222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930,997</u>	<u>18</u>	<u>11,775,077</u>	<u>18</u>	<u>12,412,673</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223,872</u>	<u>26</u>	<u>17,548,903</u>	<u>26</u>	<u>17,242,836</u>	<u>2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846,646	24	16,846,646	25	16,846,646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0,791	-	38,348	-	98,898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508,610	9	6,156,773	9	5,943,86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1,824	2	644,262	1	326,5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939	5	4,636,684	7	3,464,878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4,143,610	34	20,717,519	32	24,519,105	3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2,285)	-	(22,723)	-	(23,423)	-
3XXX	<b>權益總計</b>		<u>52,699,135</u>	<u>74</u>	<u>49,017,509</u>	<u>74</u>	<u>51,176,506</u>	<u>7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0,923,007</u>	<u>100</u>	<u>\$ 66,566,412</u>	<u>100</u>	<u>\$ 68,419,34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7,761,888	100	\$ 32,842,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24,479,844)	( 88)	( 29,244,095)	( 89)		
5900 營業毛利		3,282,044	12	3,598,18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15,739)	( 6)	( 1,596,514)	( 5)		
6200 管理費用		( 529,805)	( 2)	( 525,988)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45,544)	( 8)	( 2,122,502)	( 6)		
6900 營業利益		1,236,500	4	1,475,6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609,275	2	1,137,0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9,257	-	116,0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32,507)	-	( 136,0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16,442	5	981,89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2,467	7	2,099,020	6		
7900 稅前淨利		3,038,967	11	3,574,70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10,288)	( 1)	( 56,382)	-		
8200 本期淨利		\$ 2,828,679	10	\$ 3,518,32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97,495)	( 1)	( \$ 131,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455	1	481,01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5,636	12	( 4,282,601)	(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8,596	12	( 3,932,808)	(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7,275	22	( \$ 414,483)	(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81	\$ 1.68	\$ 2.13	\$ 2.0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1.80    \$ 1.68    \$ 2.12    \$ 2.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一 受 贈 資 產	資 本 公 積 一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公 司 之 淨 值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103年度(調整後)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7,019	\$ -	\$ 2,032	\$ 89,847	\$ 5,943,868	\$ 326,534	\$ 3,464,878	(\$ 95,294)	\$ 24,614,399	(\$ 23,423)	\$ 51,176,50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1):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905	-	( 212,90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08,754	( 608,75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 盈餘	-	-	-	-	-	-	( 291,026)	291,02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684,664)	-	-	-	( 1,684,664)
本期淨利	-	-	-	-	-	-	-	3,518,325	-	-	-	3,518,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股權淨變動數	-	-	-	-	( 65,153)	-	-	-	-	-	-	( 65,15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異	-	-	545	-	-	-	-	-	-	-	-	54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 積	-	2,613	-	-	-	-	-	-	-	-	-	2,613
處分庫藏股	六(十五)	1,445	-	-	-	-	-	-	-	-	700	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131,222)	481,015	( 4,282,601)	-	( 3,932,8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1,077</u>	<u>\$ 545</u>	<u>\$ 2,032</u>	<u>\$ 24,694</u>	<u>\$ 6,156,773</u>	<u>\$ 644,262</u>	<u>\$ 4,636,684</u>	<u>\$ 385,721</u>	<u>\$ 20,331,798</u>	<u>(\$ 22,723)</u>	<u>\$ 49,017,509</u>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1,077	\$ 545	\$ 2,032	\$ 24,694	\$ 6,156,773	\$ 644,262	\$ 4,636,684	\$ 385,721	\$ 20,331,798	(\$ 22,723)	\$ 49,017,50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2):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837	-	( 351,83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37,562	( 737,56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358,530)	-	-	-	( 2,358,530)
本期淨利	-	-	-	-	-	-	-	2,828,679	-	-	-	2,828,679
處分庫藏股	六(十五)	1,058	-	-	-	-	-	-	-	-	438	1,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股權淨變動數	-	-	-	-	( 18,615)	-	-	-	-	-	-	( 18,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197,495)	260,455	3,165,636	-	3,228,5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2,135</u>	<u>\$ 545</u>	<u>\$ 2,032</u>	<u>\$ 6,079</u>	<u>\$ 6,508,610</u>	<u>\$ 1,381,824</u>	<u>\$ 3,819,939</u>	<u>\$ 646,176</u>	<u>\$ 23,497,434</u>	<u>(\$ 22,285)</u>	<u>\$ 52,699,135</u>

註1：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1,157及員工紅利\$2,31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4,040及員工紅利\$8,08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03 年 度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38,967	\$ 3,574,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五)	( 18,261 )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二十二)及 七	852,571	894,4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2,507	136,0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205 )	( 1,804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376,155 )	( 965,99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一)	-	( 1,730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十二)(二十一)	2,671	2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507,389	162,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 1,316,442 )	( 981,89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 36,4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27,467 )	( 6,8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034	6,75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493 )	4,220
應收帳款淨額		333,926	( 52,29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323	( 58,934 )
其他應收款		44,892	111,580
存貨		60,901	( 74,375 )
預付款項		( 569,130 )	( 66,873 )
其他流動資產		17,107	( 14,1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38	8,0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47,778 )	69,510
應付帳款		410,301	57,7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3,382 )	( 257,669 )
其他應付款		( 5,406 )	100,533
其他流動負債		( 91,923 )	82,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5,721 )	94,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2,064	2,783,415
收取之利息		3,205	1,804
收取之現金股利		376,155	965,996
支付之利息		( 132,219 )	( 136,934 )
支付之所得稅		( 317 )	( 219,7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8,888	3,394,537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03 年 度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38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 1,041,99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1,090,894 )	( 691,2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559	7,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8,926	( 359,4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3,029 )	( 2,084,88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6,791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649,999 )	1,099,661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0	7,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900,000 )	( 8,100,000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358,530 )	( 1,684,6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91,738 )	( 1,485,00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121	( 175,35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51,513	1,226,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95,634	\$ 1,051,51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 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 事業部及油品事業 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 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80 人及 4,74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對該準則之影響評估，請詳下表彙總說明。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集團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1月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70,110	(\$ 8,594)	\$18,761,51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7,551	12,759	490,310	(1)
其他資產	<u>49,167,516</u>	-	<u>49,167,516</u>	
資產影響總計	<u>\$68,415,177</u>	<u>\$ 4,165</u>	<u>\$68,419,34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09,036	\$ 75,051	\$ 2,484,087	(1)
其他負債	<u>14,758,749</u>	-	<u>14,758,749</u>	
負債影響總計	<u>17,167,785</u>	<u>75,051</u>	<u>17,242,836</u>	
未分配盈餘	3,535,764	( 70,886)	3,464,878	(1)
其他權益	<u>47,711,628</u>	-	<u>47,711,628</u>	
權益影響總計	<u>51,247,392</u>	<u>( 70,886)</u>	<u>51,176,506</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68,415,177</u>	<u>\$ 4,165</u>	<u>\$68,419,34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16,457	(\$ 10,431)	\$16,006,02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171	12,798	476,969	(1)
其他資產	50,083,417	-	50,083,417	
資產影響總計	<u>\$66,564,045</u>	<u>\$ 2,367</u>	<u>\$66,566,41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78,286	\$ 204,524	\$ 2,682,810	(1)
其他負債	14,866,093	-	14,866,093	
負債影響總計	<u>17,344,379</u>	<u>204,524</u>	<u>17,548,903</u>	
未分配盈餘	4,838,841	( 202,157)	4,636,684	(1)
其他權益	44,380,825	-	44,380,825	
權益影響總計	<u>49,219,666</u>	<u>( 202,157)</u>	<u>49,017,509</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66,564,045</u>	<u>\$ 2,367</u>	<u>\$66,566,41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4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55,489	(\$ 10,326)	\$22,145,16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8,437	12,636	431,073	(1)
其他資產	48,346,771	-	48,346,771	
資產影響總計	<u>\$70,920,697</u>	<u>\$ 2,310</u>	<u>\$70,923,00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77,078	\$ 203,564	\$ 2,780,642	(1)
其他負債	15,443,230	-	15,443,230	
負債影響總計	<u>18,020,308</u>	<u>203,564</u>	<u>18,223,872</u>	
未分配盈餘	4,021,193	( 201,254)	3,819,939	(1)
其他權益	48,879,196	-	48,879,196	
權益影響總計	<u>52,900,389</u>	<u>( 201,254)</u>	<u>52,699,135</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70,920,697</u>	<u>\$ 2,310</u>	<u>\$70,923,007</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 32,842,284	\$ -	\$32,842,284	
營業成本	( 29,244,095)	-	( 29,244,095)	
營業費用	( 2,122,271)	( 231)	( 2,122,5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098,877</u>	<u>143</u>	<u>2,099,020</u>	(1)
稅前淨利	3,574,795	( 88)	3,574,707	
所得稅費用	( 56,421)	<u>39</u>	( 56,382)	(1)
本期淨利	3,518,374	( 49)	3,518,3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801,586)	( 131,222)	( 3,932,80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3,212)</u>	<u>(\$ 131,271)</u>	<u>(\$ 414,483)</u>	
每股盈餘：				
基本	<u>\$ 2.09</u>	<u>\$ -</u>	<u>\$ 2.09</u>	
稀釋	<u>\$ 2.09</u>	<u>\$ -</u>	<u>\$ 2.09</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 27,761,888	\$ -	\$27,761,888	
營業成本	( 24,479,844)	-	( 24,479,844)	
營業費用	( 2,046,505)	961	( 2,045,5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802,362</u>	<u>105</u>	<u>1,802,467</u>	(1)
稅前淨利	3,037,901	1,066	3,038,967	
所得稅費用	( 210,125)	( 163)	( 210,288)	(1)
本期淨利	2,827,776	903	2,828,6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26,091</u>	( 197,495)	<u>3,228,596</u>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53,867</u>	<u>(\$ 196,592)</u>	<u>\$ 6,057,275</u>	
每股盈餘：				
基本	<u>\$ 1.68</u>	<u>\$ -</u>	<u>\$ 1.68</u>	
稀釋	<u>\$ 1.68</u>	<u>\$ -</u>	<u>\$ 1.68</u>	

說明：

本公司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103年1月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5,051、\$204,524及\$203,564、遞延所得稅資產\$12,759、\$12,798及\$12,636，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594、\$10,431及\$10,326、保留盈餘\$70,886、\$202,157及\$201,254。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調(減)增營業費用(\$961)及\$23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5及143、其他綜合損益(\$197,495)及(\$131,222)，並調增(減)所得稅費用\$163及(\$39)。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

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7年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借款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

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之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



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263,989。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22,145,163。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720	\$ 80,2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1,798	735,758
商業本票	522,116	235,471
	<u>\$ 1,195,634</u>	<u>\$ 1,051,51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94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1,73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	-	JPY 240,470,000	103.10~104.03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2,853	\$ 1,002,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1,971	312,829
	<u>\$ 1,284,824</u>	<u>\$ 1,315,682</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03,311	\$ 8,603,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221,115	20,024,364
	31,824,426	28,627,67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3,805)	( 2,403,805)
	<u>\$ 29,420,621</u>	<u>\$ 26,223,870</u>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90%以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4,975	\$ 72,009
減：備抵呆帳	-	( 1,966)
	<u>\$ 64,975</u>	<u>\$ 70,043</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21,164	\$ 2,455,090
減：備抵呆帳	( 42,211)	( 58,506)
	<u>\$ 2,078,953</u>	<u>\$ 2,396,58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 1	\$ 1,831,469	\$ 2,203,020
群組 2	230,600	237,654
群組 3	14,505	1,611
	<u>\$ 2,076,574</u>	<u>\$ 2,442,285</u>

註：群組 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 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 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8,938	\$ 7,924
31-90天	9,718	960
91-180天	11,047	391
181天以上	4,887	3,530
	<u>\$ 44,590</u>	<u>\$ 12,8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依群組評估備抵呆帳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58,506	\$ 58,506
減損迴轉收入	( 16,295)	-
12月31日	<u>\$ 42,211</u>	<u>\$ 58,506</u>

4.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3,512	(\$ 14,585)	\$ 348,927
物料	48,453	( 1,337)	47,116
在製品	1,472,254	-	1,472,254
製成品	1,997,053	( 181,923)	1,815,130
商品存貨	135,844	-	135,844
在途材料	349,635	-	349,635
託外加工料品等	95,083	-	95,083
	<u>\$ 4,461,834</u>	<u>(\$ 197,845)</u>	<u>\$ 4,263,98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2,454	(\$ 13,335)	\$ 349,119
物料	87,708	( 2,574)	85,134
在製品	1,572,323	-	1,572,323
製成品	1,821,663	( 183,951)	1,637,712
商品存貨	195,727	-	195,727
在途材料	327,787	-	327,787
託外加工料品等	157,088	-	157,088
	<u>\$ 4,524,750</u>	<u>(\$ 199,860)</u>	<u>\$ 4,324,890</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505,792	\$ 29,296,158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註1)	( 2,015)	3,890
其他(註2)	( 23,933)	( 55,953)
	<u>\$ 24,479,844</u>	<u>\$ 29,244,095</u>

註 1：民國 104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存貨盤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40,241</u>	<u>\$ 5,343,196</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因喪失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重大影響，故已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八)8.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因集團控股規劃需要，將原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股票共 171,008,736 股全數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12,114	\$ 6,178,813	\$ 5,722,299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446,692	568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414,341	2,414,018	1,862,952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182,277	2,065,036	1,867,387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726,030	1,732,666	1,643,349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639,893	1,464,295	1,257,36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037,814	1,059,432	547,55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527	844,400	560,949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084	215,977	156,332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9,135	18,884	8,969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256	11,937	10,942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	5,123,419
	<u>\$ 22,145,163</u>	<u>\$ 16,006,026</u>	<u>\$ 18,761,516</u>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5,207	\$ 554,385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868	185,434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84,306	145,152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30,098	113,529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459	54,32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4,086 (	1,34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8,018 (	13,316)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7,448	8,96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677	3,21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3,494)	373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 231)	( 64)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 68,754)
	<u>\$ 1,316,442</u>	<u>\$ 981,898</u>

除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懋興

業(常熟)有限公司與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金額分別為\$525,244 及 \$371,386。

#### 4.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增資金額計美金 15,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465,711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款已全數匯出。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針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456,525 仟元)，供其轉增資予孫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款已全數匯出。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福懋(開曼)有限公司，設立資本為美金 2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605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款已全數匯出。
-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2,563,228 股及 2,613,228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 5.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20.16%	20.16%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 (2) 因本公司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604,525	\$ 9,406,229
非流動資產	23,625,804	16,432,444
流動負債	( 1,945,152)	( 5,405,736)
非流動負債	( 8,404,130)	( 683,930)
淨資產總額	<u>\$ 20,881,047</u>	<u>\$ 19,749,00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088,105	\$ 1,974,901
股權淨值差額	94,172	90,13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182,277</u>	<u>\$ 2,065,036</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15,922	\$ 3,247,677
非流動資產	3,890,540	3,010,978
流動負債	( 1,979,919)	( 1,858,644)
非流動負債	( 223,173)	( 223,659)
淨資產總額	<u>\$ 4,703,370</u>	<u>\$ 4,176,35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51,527</u>	<u>\$ 844,400</u>

綜合損益表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21,569,600	\$ 24,565,7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8,929</u>	<u>\$ 1,135,295</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7,014,824	\$ 6,240,9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0,495	902,8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0,418)	58,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0,077</u>	<u>\$ 961,063</u>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及 12 月間參與關聯企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41,603 及\$77,55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119,154，持股比例為 20.16%。

7. 本公司所投資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5,881,896 及\$6,622,579。
8.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訂出資額轉讓合約，將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美金 173,705 仟元，因組織重組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抵繳對該公司之投資款，惟本公司於此次組織重組過程中喪失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董事席次，且亦無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董事席次，故對上開二公司均無重大影響，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將原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投資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異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計\$32,821。
9.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因集團控股規劃需要，將原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股票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七)3. 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415,784	\$ 6,309,058	\$ 14,584,906	\$ 4,483,504	\$ 94,501	\$ 27,887,753
累計折舊	-	( 3,464,423)	( 12,203,162)	( 4,277,290)	-	( 19,944,875)
累計減損	( 155,738)	-	-	-	-	( 155,738)
	<u>\$ 2,260,046</u>	<u>\$ 2,844,635</u>	<u>\$ 2,381,744</u>	<u>\$ 206,214</u>	<u>\$ 94,501</u>	<u>\$ 7,787,140</u>
104年度						
1月1日	\$ 2,260,046	\$ 2,844,635	\$ 2,381,744	\$ 206,214	\$ 94,501	\$ 7,787,140
增添	13,252	-	-	-	1,077,642	1,090,894
處分淨額	( 23,083)	( 2,928)	( 1,712)	( 369)	-	( 28,092)
移轉數(註)	268	( 114,173)	431,119	38,918	( 503,539)	( 147,407)
折舊費用	-	( 211,394)	( 565,173)	( 51,162)	-	( 827,729)
12月31日	<u>\$ 2,250,483</u>	<u>\$ 2,516,140</u>	<u>\$ 2,245,978</u>	<u>\$ 193,601</u>	<u>\$ 668,604</u>	<u>\$ 7,874,80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06,221	\$ 6,169,461	\$ 14,375,134	\$ 4,356,222	\$ 668,604	\$ 27,975,642
累計折舊	-	( 3,653,321)	( 12,129,156)	( 4,162,621)	-	( 19,945,098)
累計減損	( 155,738)	-	-	-	-	( 155,738)
	<u>\$ 2,250,483</u>	<u>\$ 2,516,140</u>	<u>\$ 2,245,978</u>	<u>\$ 193,601</u>	<u>\$ 668,604</u>	<u>\$ 7,874,806</u>

註：主係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265,745	\$ 6,272,822	\$ 14,306,536	\$ 4,535,716	\$ 144,236	\$ 27,525,055
累計折舊	-	( 3,251,162)	( 11,920,199)	( 4,306,860)	-	( 19,478,221)
累計減損	( 155,738)	-	-	-	-	( 155,738)
	<u>\$ 2,110,007</u>	<u>\$ 3,021,660</u>	<u>\$ 2,386,337</u>	<u>\$ 228,856</u>	<u>\$ 144,236</u>	<u>\$ 7,891,096</u>
103年度						
1月1日	\$ 2,110,007	\$ 3,021,660	\$ 2,386,337	\$ 228,856	\$ 144,236	\$ 7,891,096
增添	135,149	-	-	-	556,077	691,226
處分淨額	-	-	( 416)	( 526)	-	( 942)
移轉數(註)	14,890	36,236	596,972	38,472	( 605,812)	80,758
折舊費用	-	( 213,261)	( 601,149)	( 60,588)	-	( 874,998)
12月31日	<u>\$ 2,260,046</u>	<u>\$ 2,844,635</u>	<u>\$ 2,381,744</u>	<u>\$ 206,214</u>	<u>\$ 94,501</u>	<u>\$ 7,787,14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5,784	\$ 6,309,058	\$ 14,584,906	\$ 4,483,504	\$ 94,501	\$ 27,887,753
累計折舊	-	( 3,464,423)	( 12,203,162)	( 4,277,290)	-	( 19,944,875)
累計減損	( 155,738)	-	-	-	-	( 155,738)
	<u>\$ 2,260,046</u>	<u>\$ 2,844,635</u>	<u>\$ 2,381,744</u>	<u>\$ 206,214</u>	<u>\$ 94,501</u>	<u>\$ 7,787,140</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456	\$ 2,39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7~1.23%	1.23~1.28%

2.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 \$586,700 及 \$608,400。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0.93%	-
購料借款	6,791	1.20%~1.45%	-
	<u>\$ 306,791</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額定利率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0,000	0.98%	-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00,000	\$ 2,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475)	( 476)
	<u>\$ 1,699,525</u>	<u>\$ 2,349,524</u>
利率區間	<u>0.84~0.87%</u>	<u>1.00%</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發行。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7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

債評價損失分別為\$2,671及\$24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270,180	104.12~105.03	-	-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十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00,000	\$ 8,900,000
利率區間	1.12%~1.34%	1.23%~1.40%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原借款期間自民國102年6月21日至民國105年6月21日止。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重新簽訂合約，將借款日期自上述期間變更為自民國104年7月15日至民國106年7月15日止，借款金額為\$900,000，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67,089	\$ 2,885,355	\$ 2,816,1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6,447)	( 202,545)	( 332,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80,642</u>	<u>\$ 2,682,810</u>	<u>\$ 2,484,08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85,355	(\$ 202,545)	\$ 2,682,810
當期服務成本	44,078	-	44,078
利息費用(收入)	56,407	( 2,928)	53,479
	<u>2,985,840</u>	<u>( 205,473)</u>	<u>2,780,3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	( 3,013)	( 3,013)
	96,379	-	96,379
	104,129	-	104,129
	<u>200,508</u>	<u>( 3,013)</u>	<u>197,495</u>
提撥退休基金	-	( 192,710)	( 192,710)
支付退休金	( 219,259)	214,749	( 4,510)
12月31日餘額	<u>\$ 2,967,089</u>	<u>(\$ 186,447)</u>	<u>\$ 2,780,64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16,102	(\$ 332,015)	\$ 2,484,087
當期服務成本	45,872	-	45,872
利息費用(收入)	52,556	( 5,513)	47,043
	<u>2,914,530</u>	<u>( 337,528)</u>	<u>2,577,0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	( 2,067)	( 2,067)
	( 20,606)	-	( 20,606)
	151,915	-	151,915
	<u>131,309</u>	<u>( 2,067)</u>	<u>129,242</u>
提撥退休基金	-	( 17,692)	( 17,692)
支付退休金	( 160,484)	154,742	( 5,742)
12月31日餘額	<u>\$ 2,885,355</u>	<u>(\$ 202,545)</u>	<u>\$ 2,682,81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5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179)	\$ 51,271	\$ 222,914	(\$ 192,4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2,748。

(7)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693及\$67,361。

####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1,684,66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4年度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613	-	(50)	2,563

註：民國 104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 5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 \$1,058。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3年度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693	-	(80)	2,613

註：民國 103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 8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 \$1,445。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30.00 元及 31.40 元。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 1%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0.1%~1% 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現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章程修正議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1. 說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1,837		\$ 212,905	
特別盈餘公積	737,562		608,754	
現金股利	<u>2,358,530</u>	\$ 1.40	<u>1,684,664</u>	\$ 1.00
	<u>\$ 3,447,929</u>		<u>\$ 2,506,323</u>	

5.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0,380 及 \$11,395。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868	
特別盈餘公積	326,718	
現金股利	<u>2,021,598</u>	\$ 1.20
	<u>\$ 2,631,184</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104年1月1日	\$ 20,331,798	\$ 385,721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3,165,894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25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274,489
— 關聯企業	-	( 14,034)
104年12月31日	<u>\$ 23,497,434</u>	<u>\$ 646,176</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103年1月1日	\$ 24,614,399	(\$ 95,294)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 4,299,374)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6,773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463,981
— 關聯企業	-	17,034
103年12月31日	<u>\$ 20,331,798</u>	<u>\$ 385,721</u>

(十九)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27,351,373	\$ 32,385,986
勞務收入	410,515	456,298
	<u>\$ 27,761,888</u>	<u>\$ 32,842,284</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205	\$ 1,804
股利收入	376,155	965,996
其他收入	229,915	169,282
	<u>\$ 609,275</u>	<u>\$ 1,137,08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1,73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671)	( 240)
淨外幣兌換利益	77,206	157,6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467	6,842
銀行手續費	( 31,303)	( 41,741)
處分投資利益	-	36,476
其他損失	( 61,442)	( 44,604)
	<u>\$ 9,257</u>	<u>\$ 116,094</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03,775	\$ 2,961,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27,729	874,998
	<u>\$ 3,831,504</u>	<u>\$ 3,836,515</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2,491,200	\$ 2,478,308
勞健保費用	241,161	231,495
退休金費用	169,250	160,046
其他用人費用	102,164	91,668
	<u>\$ 3,003,775</u>	<u>\$ 2,961,517</u>

1. 有關本公司章程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96 及 \$8,0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48 及 \$4,0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9,14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3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6,963	\$ 138,44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4,456)	( 2,391)
	<u>\$ 132,507</u>	<u>\$ 136,054</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364	(\$ 23,3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7,678	23,1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5	4,091
預付稅款	317	1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7,404	4,0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884	52,291
所得稅費用	<u>\$ 210,288</u>	<u>\$ 56,38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6,624	\$ 607,71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7,256)	( 248,745)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227)	( 358,97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0,461)	( 23,1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5	4,0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72,885	52,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7,678	23,148
所得稅費用	<u>\$ 210,288</u>	<u>\$ 56,38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3,566	(\$ 342)	\$ -	\$ -	\$ 13,224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 3,753)	-	-	2,6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369	( 16,982)	-	-	406,387
投資抵減	33,618	( 33,618)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752	-	-	8,75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7	-	-	47
	<u>476,969</u>	<u>( 45,896)</u>	<u>-</u>	<u>-</u>	<u>431,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12)	9,812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07)	407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83,182)	( 37,207)	-	-	( 120,389)
	<u>( 93,401)</u>	<u>( 26,988)</u>	<u>-</u>	<u>-</u>	<u>( 120,389)</u>
	<u>\$383,568</u>	<u>(\$72,884)</u>	<u>\$ -</u>	<u>\$ -</u>	<u>\$310,684</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2,905	\$ 661	\$ -	\$ -	\$ 13,566
呆帳損失超限	6,416	-	-	-	6,4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1,557	11,812	-	-	423,369
投資抵減	59,432	( 25,814)	-	-	33,618
	<u>490,310</u>	<u>( 13,341)</u>	<u>-</u>	<u>-</u>	<u>476,9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34)	( 6,778)	-	-	( 9,8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54)	( 253)	-	-	( 4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1,263)	( 31,919)	-	-	( 83,182)
	<u>( 54,451)</u>	<u>( 38,950)</u>	<u>-</u>	<u>-</u>	<u>( 93,401)</u>
	<u>\$435,859</u>	<u>(\$52,291)</u>	<u>\$ -</u>	<u>\$ -</u>	<u>\$383,568</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課稅損失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56,423	\$ 56,423	民國106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96,483	96,483	民國105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33,618	-	民國104年度
	<u>\$ 186,524</u>	<u>\$ 152,906</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3,819,939</u>	<u>\$ 4,636,684</u>	<u>\$ 3,464,878</u>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5,159</u>	<u>\$ 222,23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12%</u>	<u>7.40%</u>

##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3,038,967</u>	<u>\$2,828,679</u>	<u>1,682,069</u>	<u>\$ 1.81</u>	<u>\$ 1.68</u>	

	103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3,574,707</u>	<u>\$3,518,325</u>	<u>1,681,984</u>	<u>\$ 2.13</u>	<u>\$ 2.09</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4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3,038,967	\$2,828,679	1,684,665	\$ 1.80	\$ 1.68

	103年度				
	金額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3,574,707	\$3,518,325	1,684,665	\$ 2.12	\$ 2.09

2. 因員工酬勞(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0,894	\$	691,2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1,090,894	\$	691,2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37.4%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08,171	\$	151,778
—子公司		636,061		853,258
—關聯企業		930,137		1,151,337
	\$	1,674,369	\$	2,156,37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2,221,996	\$ 2,918,819
—子公司	564,132	473,261
—關聯企業	<u>11,446,958</u>	<u>15,083,801</u>
	<u>\$ 14,233,086</u>	<u>\$ 18,475,88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最終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3,024	\$ 6,770
—子公司	53,146	93,526
—關聯企業	138,776	190,480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168)
	<u>\$ 194,946</u>	<u>\$ 290,60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 0 及 \$ 168，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前述應收逾期帳款之帳齡皆分布於 60 天以上。

##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433,601	\$ 584,207
—子公司	119,521	108,891
—關聯企業	<u>555,184</u>	<u>726,368</u>
	<u>\$ 1,108,306</u>	<u>\$ 1,419,46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財產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以代購機器設備加計代墊費用向關係人計收，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相關交易及代購轉售損益明細如下(表列「營業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 8,997	\$ 4,227	\$ -	\$ -

(2) 租金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及 329 號建物、內林段 497-1 等地號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61,675 及 \$28,575。

該出租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83,088)	(183,088)
	<u>\$ 6,833</u>	<u>\$ 418,783</u>	<u>\$ 425,616</u>
104年度			
1月1日	\$ 6,833	\$ 418,783	\$ 425,616
移轉數	-	147,407	147,407
折舊費用	-	(24,842)	(24,842)
12月31日	<u>\$ 6,833</u>	<u>\$ 541,348</u>	<u>\$ 548,18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積折舊	-	(223,131)	(223,131)
	<u>\$ 6,833</u>	<u>\$ 541,348</u>	<u>\$ 548,18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63,667)	(163,667)
	<u>\$ 6,833</u>	<u>\$ 438,204</u>	<u>\$ 445,037</u>
103年度			
1月1日	\$ 6,833	\$ 438,204	\$ 445,037
折舊費用	-	(19,421)	(19,421)
12月31日	<u>\$ 6,833</u>	<u>\$ 418,783</u>	<u>\$ 425,61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601,871	\$ 608,704
累積折舊	-	(183,088)	(183,088)
	<u>\$ 6,833</u>	<u>\$ 418,783</u>	<u>\$ 425,616</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88,418 及\$717,855，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金額分別為\$18,908 及\$20,976。

(4) 其他應收款

<u>主要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代購原物料及出售設	\$ 13,789	\$ 7,056
子公司 備款、應收佣金及應		
收代墊款		
關聯企業 應收代墊款	278	-
	<u>\$ 14,067</u>	<u>\$ 7,056</u>

(5)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1,332	\$ 3,916
關聯企業	2,244	1,776
	<u>\$ 23,576</u>	<u>\$ 5,692</u>

6. 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1) 本公司委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以貨款 2.5%~3%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表列推銷費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8,558	\$ 23,592

(2) 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表列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031	\$ 4,843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0,986,528	\$ 11,736,71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330	\$ 22,851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幣別	金額
美金	\$ 492
日幣	135,749
歐元	491
瑞士法郎	4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左右。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總借款	\$ 12,006,316	\$ 11,539,524	\$ 11,339,8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5,634)	( 1,051,513)	( 1,226,867)
債務淨額	10,810,682	10,488,011	10,112,996
總權益	52,699,135	49,017,509	51,176,506
總資本	\$ 63,509,817	\$ 59,505,520	\$ 61,289,502
負債資本比率	17%	18%	17%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公司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844	33.07	\$1,681,411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236,760,190	0.0015	6,355,140
港幣：新台幣	246,109	4.25	1,045,963
人民幣：新台幣	527,848	5.09	2,686,746
美金：新台幣	167,516	33.07	5,539,75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066	31.72	\$2,032,174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007,652,492	0.0015	6,011,479
港幣：新台幣	263,970	4.09	1,079,637
人民幣：新台幣	530,535	5.18	2,748,171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彙總金額分別為 \$77,206 及 \$157,631。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81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3,551
港幣：新台幣	1%	-	10,460
人民幣：新台幣	1%	-	26,867
美金：新台幣	1%	-	55,398
<u>103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32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0,115
港幣：新台幣	1%	-	10,796
人民幣：新台幣	1%	-	27,482

C.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

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07,054及\$275,396。

#### D. 利率風險

1.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83,000及\$73,87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10,47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0,76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72,927	-	-	-
其他應付款	885,404	-	-	-
長期借款	119,907	7,562,399	2,521,315	-
財務保證合約	3,611,46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45,70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26,008	-	-	-
其他應付款	890,522	-	-	-
長期借款	116,193	8,967,689	-	-
財務保證合約	2,805,472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0,356,145</u>	<u>\$ 349,300</u>	<u>\$ -</u>	<u>\$30,705,44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77</u>	<u>\$ -</u>	<u>\$ 277</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94	\$ -	\$ 2,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7,142,252</u>	<u>397,300</u>	<u>-</u>	<u>27,539,552</u>
	<u>\$27,142,252</u>	<u>\$ 399,694</u>	<u>\$ -</u>	<u>\$27,541,946</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34,254,437	\$ 2,600,000	\$ 2,297,750	\$ 909,253	\$ -	4.36%	\$ 68,508,87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34,254,437	2,136,550	1,641,250	132,880	-	3.11%	68,508,875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4,254,437	3,363,735	2,625,000	531,437	-	4.98%	68,508,875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 有限公司	34,254,437	4,674,114	4,421,528	2,037,895	-	8.39%	68,508,87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與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應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 830,251	0.19	\$ 830,25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49	-	4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29,414	0.01	29,41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75,810	0.04	75,81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49,300	2.35	349,3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50,464	637,536	0.57	637,5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8,783,085	3.83	28,783,08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105	3,099	1.20	3,0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2,107	34,517	3.17	34,5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 為一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196,389	9.53	196,389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V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5,446,340	4.15	5,446,34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3,228	76,897	0.15	76,897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	0.11	15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備註 (註4)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30	3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812,512	19,063	19,06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037,000	520,738	520,73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86,096	403,350	403,35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2,449	252,44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557	55,505	55,50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98,194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1,1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名稱(註1)	有價證券種類及 帳列科目	交易對 象(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	171,008,736	\$5,089,575	-	\$-	(171,008,736)	\$5,089,575	-	\$-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福懋(開 曼)有限 公司	20,000	562	171,008,736	5,089,575	-	-	171,028,736	5,446,692
福懋(開曼)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	-	-	171,008,736	5,089,575	-	-	171,008,736	5,446,3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金額加本期購入與本期帳面成本不符，係因依即期匯率評價所致。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銷	538,353	(	1.94		1.94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78,375	3.4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銷	361,804	(	1.30		1.30	交貨後120天	-	-	-	應收帳款	20,640	0.9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株式會社裕源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	貨	銷	304,484	(	1.10		1.10	交貨後120天	-	-	-	應收帳款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銷	149,647	(	0.54		0.54	交貨後120天	-	-	-	應收帳款	17,706	0.7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進	10,263,967		47.64		47.64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	應付帳款	(	446,582	(	23.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進	2,221,996		10.31		10.31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	應付帳款	(	283,218	(	23.1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銷	108,171	(	0.39		0.39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3,02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	貨	進	785,047		3.64		3.64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	應付帳款	(	74,772	(	3.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	貨	進	316,891		1.47		1.47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	應付帳款	(	30,701	(	1.6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	貨	銷	6,122,911	(	69.89		69.89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1,084,135	64.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銷	306,977	(	16.60		16.60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89,179	33.05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進	123,866		6.70		6.70	月結60天	-	-	-	應付帳款	(	11,613	(	10.76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銷	115,966	(	6.06		6.06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27,801	8.87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進	232,796		16.17		16.17	月結60天	-	-	-	應付帳款	(	35,917	(	26.14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銷	375,337	(	13.42		13.42	月結60天	-	-	-	應收帳款	61,347	8.5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 公司之董事	\$ 1,084,135	5.66	\$	-	\$ 1,084,135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1	I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 2,221,996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5.18

交易往來情形(註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未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00.00	\$ 217,084	\$ 32,460	\$ 31,45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65.68	6,512,114	1,127,081	735,20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100.00	1,037,814	677	67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貴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廠、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100.00	1,639,893	184,306	184,30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20.16	951,527	940,495	188,8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43.00	9,135	17,320	7,4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貴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廢布等產品	2,590,434	2,590,434	100.00	2,414,341	18,018	18,01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貴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10.00	2,182,277	1,198,929	130,09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5,090,180	605	100.00	5,446,692	( 231)	( 231)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0.11	22,270	1,127,081	1,33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	\$ 1,402,085	\$ -	\$ 1,402,085	100	\$ 24,086	\$ 1,726,080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	15,273	-	15,273	100	( 3,494)	8,256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	1,334,739	-	1,334,739	100	( 2,685)	952,458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	41	( 1,184)	24,408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8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國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402,085	\$ 1,534,448	\$ 33,641,238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8,850	33,641,238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334,739	1,388,940	33,641,238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案尚於經濟部投審會報備中。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33.07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31,513	0.11	\$ -	-	\$ 622	0.03	\$ 2,297,75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61,792	0.22	-	-	6,664	0.29	2,626,00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